

生如夏花

朝 颜

夏日的呼吸，一直被浓郁的芬芳所牵引。

小区的花苑里，栀子花开得如许妙曼。或洁白或鹅黄的花瓣，包裹的是你无法逃避的诱惑。那份醇厚，那份浓烈，仿佛将生命里最有光泽的一部分毫无保留地绽放开来，使你不禁驻足观望一番，并对它们努力活着的姿态肃然起敬。

行至街道，你仍会发觉，对于夏花的香气，真是无处可逃的。那只是平日里毫不起眼的腊籽树，在激情燃烧的高阳下，米白色的腊籽花一团团，一簇簇，层层叠叠地高挂枝头。你会发现，吸引你的并不是张扬夺目的形态，也不是五彩缤纷的色泽，而是它足以醉倒行人，淹没各色繁杂气味的浓香。

这便是夏花的风格了。没有花团锦簇之斑斓，不如春花之娇艳，未及秋菊之显赫，难比冬梅之凛然。它有的只是专属于它的热烈，少了几分娇艳的外观，却多了几分成熟的内蕴。它将倾城的香气，以最浓烈的生命之力毫无保留地喷薄而出，不忧患结局，只在乎过程。一如飞翔的生命精灵，飞着，便是快乐。

想起李清照，一个馥郁如夏花的女人。她颠沛流离而诗心未改，面对多舛的命运，只将小女子的万般思念化作锦绣文章。她耗尽心力，将《金石录》存留于世。“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该是何等豪迈，何等英烈的壮怀？读着这句诗，你如何能将“争渡，争渡，误入藕花深处”的女主角与之联系起来。正是有着夏花一般的烈，才使一个小女子成就为一个女大人。

想起秋瑾，一个美丽如夏花的女人。她刚烈、英勇，为民主革命纵剑江湖，奔走呼号。“拼将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纵是七尺男儿，又怎及她的英雄气概？她在短暂的一生里，绽放过，奔驰过，也飞翔过。她将生命中最美丽最灿烂的一页留给了世界，留给了历史。当她血溅轩亭时，那捧鲜血凝成的花，也必是世间最绚丽夺目的花。

想起上官婉儿，想起梁红玉，想起历史的天空中诸多鲜花一样芳香又流星一般闪过的女子。若将女人比作花，她们便是热烈如夏花的女性，生命虽短暂匆忙，却用她们刹那的烈焰，照亮了千古的天光。

生如夏花，许是女性奇罕的活法，也是我辈向往企及的境界。

世间如春花般妖娆的女子无以计数，她们的美丽活在了当下。而那些将生命最浓烈的气蕴传递给他者的人，却让香气弥漫在悠长的岁月里。

目录



主 管：中共清涧县委宣传部
主 办：清涧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准印证号：（YL）2022-DZ004
地 址：清涧县委大院3号楼二楼
电 话：0912-5261028
投稿邮箱：qjhbjb@126.com
印刷日期：2022年6月
印 刷：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清涧县各机关单位、中小学
校、文艺爱好者及榆林各县
区文联、作协

001 生如夏花（卷首语） 朝 颜

小说走廊

004 杀年猪 单振国
013 最后一次打麦 闻 桑
024 天堂的模样 郭玉琴

散文空间

035 唢呐声声 贾茂兴
038 我的父母我的家 叶 子
042 有妈就有爱 贺世国
045 母亲生病后 周晓玲
047 母亲和她的缝纫机 刘均田
050 儿女是父母心中的“庄稼” 王世虎
053 槐米飘香 张晓敏
057 神圣的巷子 李柏林

诗歌手冊

060 陕 北（组诗） 惠建宁
063 故 乡（外三首） 肖 峰
066 悄悄地将日子做成书签（组诗） 景文瑞
069 西部大高原（组诗） 郑光前

目录

- 072 新诗三首 贺增文
074 麻雀 冯生雄
075 盛夏的合欢 李娜
076 五月 路过最明媚的人间 樊瑛

多娇清涧

- 077 清涧石板 任静
081 高山峡谷 溪流淙淙 石夫

剧作工场

- 089 卖茶 张慕瑶
095 我要上大学 何雅玲

路遥研究

- 102 悲壮之美 惠雁
105 论“高加林式”人生矛盾 惠建峰

校园星座

- 115 小心，你头上的脚 徐莉莉
117 变形记 师碧珩
119 “复读机”妹妹 曹婧月

清涧河

总顾问：孙利斌 贺敬
顾问：刘志龙 刘建华
曹晨 曹利
慕为森 韩波兰
陈旭晔

主编：张瑜
执行主编：袁亚飞
副主编：贺志勤
特邀编辑：曹洁
编辑：呼琰栋 王文涛
许艳 秦小平
惠潇 白林鹭
惠超笑 苏佳君

杀年猪

◇单振国

小雪一过，雪花踏着节令的步子准时飘来，第一场往往不大，稀稀落落，散散漫漫，没精打采的样子，但北风硬了许多。瑟瑟的风带着细小雪花像针尖扎在人们脸上，真正的寒冬就这样以她冷峻而严酷的口吻告诉苍老的黄土高原——我来了！

小雪宰羊，大雪杀猪。一旦进入这冷飕飕的季节里，整个陕北黄土高原就歇息下来了，开启了吃肉喝酒的冬闲生活，连荒寒的空气里都缭绕着炖肉香味，流凌的河水中都飘荡着油花花。每个村子，每户农家，都忙忙碌碌地开始张罗宰羊杀猪的事了。请吃杀猪菜，筹办熬过冬的气氛就一日浓似一日地弥漫开来。冬至前一天叫“熬冬”，讲究卤新杀的猪下水、煮羊杂碎。冬至福至，这天吃好了、吃油水了，这数九寒天也就

变成了个暖洋洋的肥冬了。冬后十天阳历过年，新年一到，春节也就不远了。

老村长要杀年猪了。当他开始张罗时，铁炉崩全村人都惊讶着，纷纷议论，往年村长都要等到全村的猪快杀完了，才杀自家的，今年为啥抢先？还是第一家呢？百思不解。

杀猪，是要请屠家的。屠家是邻村人，很熟，年年都是这人来杀。不用专门去请，稍一句话就成，熟门熟路的，准时会来。早晨，其实时辰已经不早了，可太阳还懒洋洋地没出山，天空擦亮了一大块，青光放蓝，一抹冰凌般白光将高原与蓝天衔接。一个七尺汉子披一件黑色的人造革皮袄，唰唰扯着大步，走在蒙满白霜、冻得硬邦邦凹凸不平的黄土山道上。他手里拎着个油里吧叽的篮布包，算工作服，杀猪的刀子、锥子等

工具包在里面，沉甸甸的。天越走越亮，估摸着离村子三五里地时，大亮了，太阳红彤彤跳出山头，照耀高原四野。天空蓝格莹莹的，高远、透明、宁静，空旷中是一片冬的景象。远处的山头上盖着白雪，阴坡上披着白雪，萧瑟苍凝。有几只麻雀落在干枯树杈间，不时蹦出一声寒飕飕的啁啾。宽宽的沟岔青冻青冻地缩着，沟底小河结冰了，白晃晃像一条银链子扭扭曲曲顺着沟岔蜿蜒，有冰窟窿冒出淡淡白气。主家就在河对岸的黄土坡底，老远，一股青幽幽、静悠悠的炊烟直溜溜地从对面的农家小院冒起来，在高原旭日的照耀下，显得特别清晰、干净，让整个萧索的乡野立刻泛出生机。

杀猪人家都起得很早，天黑洞洞就开始准备了。事实上，前两天老村长和婆姨就忙碌起来。挑选粗壮端正的新柳椽，在黄土院子里立起挂猪的架子。杀猪的案子是两块厚大扎实的老木门板，被几块大黑炭稳稳当当支撑着，有大腿那么高。临时土灶搭在院子中间，从村委会借来的大铁锅已安放在上面。干柴棒子劈下一大堆，打好的黑炭块齐臻臻垒着。天麻麻亮时，土灶烧了起来，一大铁锅水开始冒大团大团白气，在冬日清冷的晨光中显得格外惹眼。搭手帮忙的几个邻家老男人、老女人们也早早过

来了。女人开始张罗切酸菜，五斗大黑瓷瓮里腌得黄灵灵的酸白菜一棵一棵捞出来，满满一大盆，先用温水洗过，再捏干，放在厚实的榆木案板上切。不久，女人们家长里短的拉话声夹杂着嚓嚓的切菜声、窸窸窣窣的剥葱剥蒜声，就填满了窑洞。

屠家没来前，男人们暂时无事干，喝刚刚熬酽的老砖茶，抽纸烟，徧闲传。他们议论杀猪也越来越困难了，年轻人都进了城，村子里连个帮屠家逮猪压猪的后生都找不到，剩下几十个七老八十的老人，甚事也干不利索。再说，进城讨生活的年轻人们也难，要打工，要挣钱，要照应娃娃们念书，都忙自己的事，能赶回来吃顿杀猪菜就算不错了。说着说着，有老人抹起了眼泪，现在日子好了，反而愁心的事越来越多喽，唉！说到这，自然提起驻村第一书记小刘，要不是这孩子满年蹲在村子里扶贫，这家进那家出的帮这帮那，扶这扶那，像咱亲生儿子一样，真害怕连这年猪都没得杀。

屠家是个中年汉子，自带杀气，瘆人。当他大脚沉沉踏进大门那一刻，狗咬了，猫跳了，大红公鸡也站在笼架上毛眉怵眼不安然了，整个黄土院子像大铁锅里的水哗啦啦沸腾起来。老村长这个五十多岁的半截老汉，赶忙迎出来，

满脸热气地给屠家汉子递烟，女人紧跟着端来一碗正熬酊的老茶。屠家接了烟，径直走到猪圈看要宰杀的猪，先夸一句：嘿，这猪可喂好啦！村长捧着笑脸说：那是那是，能上三吗？屠家说：差不多，至少有二百七八吧。屠家这才接过茶碗，咝溜咝溜热气腾腾地呷了几口，将碗往猪圈墙头一放，挪着脚步去查看案子、架子，伸手摇晃摇晃、掂量掂量，再往稳支一支，直到认为稳实牢靠。屠家把明晃晃的刀子、铁钩啥的哗啦丢在案板上，脱下硬邦邦的人造革皮夹克，穿上脏兮兮的蓝布大褂，要动手了。帮忙的人赶忙都凑过来，只见屠家胳膊一甩，就甩顺了一根大拇指粗的胶丝绳。他走到猪圈旁，猪大概猜到了自己的大限即将到来，卷缩在深处的拐角里，深深的眼睛比平日睁大了许多，鼻子呼哧呼哧地喷着粗气，不敢哼哼，一动不动，显出可怜巴巴的样子。屠家麻利地将手里的绳子打了个结，跨进猪圈，迅疾一弓身，只听猪吱一声尖叫，绳子已牢牢套在了一条后腿上。汉子将绳子另一头向外扔出，来帮忙的两个老男人赶紧拾起来，开始使劲往外拉。猪嘶声力竭地吱吱叫唤开来，农家小院瞬间杀气腾腾、吵闹哄哄慌乱紧张成一团。屠家一只大手紧紧揪着猪耳朵，也使劲地往外拉。老村长陡然有点慌里失张不知该向哪儿

伸手帮忙。窑里正剁酸白菜的婆姨赶紧跑出来，见这阵势，就转身给已烧得红隆炭火的灶口再塞一把硬柴、添几块黑炭，让大铁锅里的水沸腾得更欢些。她又膘一眼挣扎的猪，转身回窑里去了，推开窑门那一刻，女人撩起围裙抹了一下眼角。是啊，喂一年多的猪了，喂出了感情，现在要杀了，女人的心里不免有点伤感，可猪就是这命呀。

猪完全明白了，这是要杀它。猪发疯般“吱——吱——”声嘶力竭地惨叫叫着。四个男人、八只大手，一个拧猪耳朵，两个拉猪后腿和尾巴，另一个在猪脊梁上推揉，拼尽全力一齐往杀案边拽。猪使出浑身力气抵抗，就是不向案子那儿靠。猪占上风，狠劲甩头弹蹄、抖身刷尾，呼哧呼哧喘着粗气，倾尽全力蹦跳着要挣脱。二三百斤的大肥猪，力量大得惊人。几个老男人被发疯的猪扯带着在黄土院子里哗沓沓凌乱地东跑几步，西跑几步，跌跌撞撞显得力不从心，反倒像他们被猪牵着押上杀案。兜了一大圈后，这几个老男人真有些吃不消了，都气喘吁吁大口大口地喷热气儿，啧啧呀呀乱吼喊着，闹哄哄一片，给凜冽宁静的乡村早晨涌起一阵躁动。如果这时候有一个人一旦脱了手，那其他人瞬间就会被猪甩倒，彻底崩溃。

几个回合，猪的力量消耗了大半，



双方僵持。这时候，屠家两只手紧紧揪住猪耳朵，一用力，几乎把猪的头快拧歪转了。猪好像一下子懵住，失去了方向。其他几个男人顺势一推，猪竟不由自主地按照人们的意志挪动了好几步，吼得也不那么尖厉了。猪最初的那股蛮劲蠢劲正在一点一点消退，它再也没有更大的力量对抗，像拔河赛到了最后关头，即将失败的一方只有赖着踹着，拖延一点儿被拉上杀床的时间。男人们在屠家吆喝下，力量出得更齐。猪彻底绝望，它终究被连推带抬地挺上了案板。屠家使劲地扭着猪的耳朵按着头，另外三个男人几乎整个身体都压在猪身上。

猪作出了最后挣扎，但已无济于事。当一尺多长、磨得贼亮贼亮的刀子从猪下颚处狠劲往进捅得那一刻，猪是安静的，它不吼不叫，几乎不动，大概是吓傻了。等整个刀子进去后，猪又发出了几声极其凄厉的、惨烈的，接着是浑浊的叫声，响彻整个山村。随即猪使出全身最后力量蹬踏几下，但被四个汉子死死压着，显得一下比一下弱，没几分钟，只微微抽搐，不再动弹了。

屠家血红的手将血红的刀子抽出来那一刻，一股热腾腾黑红粘稠的血就哗地喷到了釉彩黑亮的老瓷盆里，接了半盆血浆，溅得周围都是猪血。等大血流

得差不多时，紧张的男人们才渐渐松了手，猪又稍微弹弹蹄子，整个身子忽然坍塌下去，终于被宰杀倒了。男人们看着死猪都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屠家将血淋淋的大手伸进热热的血盆里，唰唰划搅数下，扯开嗓门喊：端血盆子！窑里的女人就急急紧走出来，接过屠家已经弯腰端起的半瓷盆猪血，小心翼翼地端回窑里。接下来，这些猪血就要灌猪灌肠了。

临旁大铁锅里的水哗啦啦烧开好一会儿了，大团大团热气一直弥漫在翻滚的锅口。杀死的猪塌陷般横躺在案板上，静悄悄的。屠家指挥着男人们将死猪拉扯到案子正中，然后在猪的一条后腿上划开寸长口子，再用铁锥子捅几下，弯下腰对上嘴开始呼哧呼哧地吹。瘪塌的猪一下一下膨胀起来，有男人手握一根木把子在猪身上噗噗地捶打，再换人使劲去吹，直到猪的四个蹄子直挺挺炸起来，肚子圆溜溜鼓起来，吹得人牙帮子发困发酸，再也吹不进去多少，屠家才抽出一根细麻绳紧紧地扎住。有两个男人各拿一把大铜瓢，你一瓢我一瓢地舀着滚烫冒气的开水，哗啦哗啦浇在滚圆肥胖的猪身上，另外两个男人负责给猪翻身。真是死猪不怕开水烫，浇数瓢后，猪毛一块块脱落。屠家一边指挥着浇水，一边拿出刮毛的铁刮子，吡吡地

刮，三下五除二猪毛被褪得干干净净。一口白白胖胖的大肥猪就直挺挺地闪亮在农家土院中，山道上的人老远都能看得到，心里总会羡慕地夸赞一句：真一口好猪！

这时候，太阳完全升上高天，光芒万丈。屠家蹲在阳光照耀的窑腿下，喘口气。男人提个小马扎过来，递上纸烟，女人从窑里端出一碗茶。屠家就坐在马扎上开始喝茶、抽烟。另外几个人正用铁钩子穿过猪的两条后蹄，一齐使劲将白白胖胖的大肥猪抬起来，挂在了土院新栽的柳木架子上。架子下面铺一张白塑料布，血点子噗嗒噗嗒直往下滴，很快凝成一滩黑血。屠家狠狠地抽了两口烟，一掐，将半截别在耳朵上，提刀走过去，麻利地环旋一刀，猪头哗沓扔到了塑料布上。跟着，割了槽头肉，猪肚子就被破开了，花花绿绿的五脏六腑冒着热气，围观的人并不感到血腥。屠家和汉子一个站着往出揪扯五脏，一个蹲着抛挖六腹。塑料布上哗沓哗沓地掉下了猪肝猪肺、肠子肚子。婆姨专门过来安顿一声：尾巴剃得圆些，肘子砍得大些，孩子们能多吃几口。老村长说：早安顿了，今年这猪肘子要给来咱村满一年扶贫的小刘，人家娃娃真比咱儿子都出力哩！婆姨就不言语了。

几个小孩子咿溜咿溜吸着清鼻涕，

神情专注地围着看，老等着屠家掏尿泡。终于，屠家将尿泡从猪肚子里挖出来，一扔，孩子们轰地叫喊着噍沓沓跑着抢尿泡去了。最先抢到的孩子像个胜利的士兵，挥舞着尿泡噉噉欢呼，全然不顾残余的猪尿滴在自己身上。跟着，孩子们围成圈，开始吹尿泡。他们吹几口，再放到坚硬的黄土地上揉十几下，再吹再揉，尿泡渐渐变得又大又圆，硬邦邦的，然后拿细麻绳扎紧，开始当足球追着踢。噉噉踢尿泡的声音与孩子们追赶争抢的声音传遍了农家小院，一阵又一阵欢乐的笑声在灿烂阳光下散播开来，连冬天冷飕飕的空气都变得暖洋洋的。

在孩子们闹哄哄玩耍的时候，大人们却忙哄哄地加紧做着营生。猪肉大卸四件，在架子上摘下来，重新放到铺着干净塑料布的案板上，有红有白，有肥有瘦，看一眼都解馋、都高兴。灿烂的太阳在辽阔的蓝天上凝视着，把整个黄土高原照耀得苍茫铮亮，让人顿然从心里有了一种神清气爽的感觉。来吃杀猪菜的亲戚乡邻们一拨一拨陆续赶来，黄土小院人气越来越旺，更加热闹了。这时候，老村长和老伴主要是接待来客，他们更焦急自己的孩子，嘴上埋怨他们，太阳都老高了咋还不来呢？心里骂一句：狗日得们，懒怂！眼睛却不停地瞅

着对面梁上的村道，盼望儿子孙子、女儿外甥们能赶快出现。终于，一辆小巧的红色夏利车嘎吱停在了收获后的一片荒地上，穿着花红柳绿的大人小孩一个挨一个跳出车门，是城里打工居住的儿子媳妇回来了。媳妇抱着还在吃奶的孙女子，上了小学的孙小子拽着母亲的衣襟，老远处就开始尖声叫喊爷爷奶奶。老人心里的怨气一下子被叫得干干净净，正眉开眼笑地站在硷畔上迎接他们哩。出嫁到镇上的女儿和女婿搭着三轮车也来了，突突突的声音传满山道，老人同样笑眯眯地立在硷畔上迎接他们。只见女儿女婿大包小包拎着，双手不空。两个孩子跑着跳着喊外爷外婆。老村长不停挥手，老婆子咧开了缺两颗牙的嘴巴噉噉笑出了声。跟着，当姑姑的来了，姨姨来了，婶子来了，村干们来了，扶贫的村官小刘也来了。满一年冷冷清清的黄土小院子不到半天时辰就来了三十几号人，人头攒动、欢声笑语、热气腾腾、其乐融融的，真像做儿娶女嫁的喜事咧。

当着众人的面，四大件子猪肉，一件件挂到抬杆称上过分量，最后将肉、油、下水的斤称心算相加，就是这口猪的总重量了。屠家噉着烟，惊讶地给主家报账，喊一声：哎呦，连头蹄带肚杂正好二百八！众人跟着附和：噉，这猪真喂好啦！老村长眉开眼笑地给大伙散

清 涧 河

烟，嘴里念叨着挣喽、挣喽。挑一大片子猪肉，让婆姨们赶紧切得下锅做杀猪菜。跟着，屠家操刀在后坐墩上砍割几条肉，肥凜凜递给了女人。两个女人，两把菜刀，同时开始切肉。一大片一大片，满满地切了半大铁锅。肥肉白花花，瘦肉红腥腥，五花肉油腻腻，像油糕片子，像小女子手掌，看着都胃口大开。庄户人实打实，不吝啬，吃就要吃个够。婆姨们七手八脚开始做杀猪菜了，先揽肉，放大把老盐，加柴加炭，鼓风机呜呜吹起来，红红的火苗在大黑铁锅边沿像蛇信子乱舔。肉在锅里噉啦啦地叫，不时“嘭——”响一声。女人执一把像铁锹般的铲子，使劲在锅底嚓嚓翻腾，茴香、姜片、辣椒放了进去，酱油、葱蒜、陈醋扑了进去。半大锅肥片子猪肉、排骨脊骨，随着铁锅里噉啦啦的声响，颜色变得内敛柔和，块头也缩小了些，显得油浸浸的。新鲜的肉香随着热气油气调味料弥漫开来，闻着都流口水呢。当肉揽出了汪汪的油，加开水煮，整个黄土院子到处都是揽肉的香味。肉七成熟的时候，再加入切好的酸菜、洋芋、粉条。米饭是黄米搅大米的两米饭，一大老瓷盆，用铁铲子打扮成馒头状，大花脸盆一扣，早放在热热的石板灶头温着。

杀猪日子是个喜庆的日子，亲人团聚，少长咸集，红火热闹，男人们是一

定要喝酒的。暖暖的窑洞，暖暖的炕头，放一张吃老席的红油方桌，七八个男人排资论辈坐上去，海吃愣喝大半夜，是这儿的山乡风俗。今格儿安桌时，老村长提议，小刘书记给村里出了大力，坐上席。大家一致拥戴。小刘腼腆地连连摆手，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几个男人就嬉笑着把他几乎是抬到了炕中间了。小刘不会盘腿坐，早放好了一个小板凳，他被众人按着坐在了凳子上。抬眼一看，自己成了窑洞里坐得最高最尊贵的人了，真有点居高临下的感觉。跟着，老村长坐在了左边，右边是村里年龄和辈分最大的老爷爷。小刘感到好不自在，脸红杠杠地局促不安，几次想调换，都被老村长按住。老村长说：今年，灾大，全世界闹新冠疫情，打贸易战，从上到下满艰难的。咱铁炉崮还好，疫情不沾边，贫困户全脱了贫，家家户户收获不少，这与小刘书记分不开！又有人说：关键是帮咱把穷根子给拔了，今年建的蔬菜大棚明年就成了咱铁炉崮的金盆子喽，哈哈！一屋子人就哄吵哄吵、热热腾腾夸开了小刘，说：村里的年轻人都跑光了，一个也守不住，看看人家娃娃，生在城里长在城里，还能安安稳稳、踏踏实实驻咱铁炉崮满一年，打坝治地、收购杂粮、平整道路，同吃同睡同劳动，真是不简单。难为了！小刘听着老村长

和一屋子人七嘴八舌夸他，脸更红了，连连摆手，有点结巴地说：别、别，这都是我分内的事！

老村长环视了一圈又说：今年，我家最先杀年猪，村里人都惊奇，其实就是想告诉大伙，咱村为啥比往年光景还好点呢？我盘算来盘算去，就想，这是共产党给了咱好政策，还派来小刘书记帮扶，所以才更好嘛！咱要感觉恩、谢小刘呐！所以嘛，从我家起，今年冬天村里杀猪都要请小刘，坐上席！听了老村长这话，大家异口同声说：就照这么办！

这时凉菜上了桌，共五样，有腌蔓菁、萝卜切成的咸菜，小雪时杀羊留下的杂碎，油炸花生米，还有儿子从城里刚带回来的碗托、粉皮。酒是从镇上打回来的散酒，塑料壶装，10斤。酒盅是能盛半两的大瓷盅子，男人们称“牛眼睛圪蛋”。老村长笑嘻嘻，开始满酒，先给小刘。村长说：小刘书记呀，年龄上，咱隔着辈，可您是市上派来的公家人，满一年帮我们脱贫致富，这盅子是我们全村人敬您的！说着，桌子上的人都举起了酒盅，争着与小刘碰。小刘眼睛立刻热辣辣的，眼泪不由涌出了眼眶。年长的老爷爷夹起一块羊头脑门星上的肉，放在小刘碗里，笑咪咪地竖起大拇指。一桌子人依次给小刘敬酒，小刘每

次只能喝一小口，剩下的早被桌子上的人抢着代他喝了。小刘倏忽感觉到自己一年来在铁炉焐出的力、流的汗，甚至受的委屈，被这酒水一冲，全都烟消云散了，浑身上下感受到的是满满的爱、浓浓的情，他再一次热泪盈眶。

一大脸盆杀猪菜端上桌，在这个季节才特有的香味直冲人们的鼻尖。老村长操起铜勺子，先给小刘挖了一勺，还专门挑了几大片子五花肉。小刘夹了一大块送进嘴里，咬一口，油从嘴唇上流出来。村长又从老爷爷开始，给桌上的每个人挖一勺，大家都大口大口吃起了杀猪菜，你一言我语地夸这猪喂好了，真正粮食猪，香死人。老村长招呼脚地下的人也好好吃。其实脚地下的婆姨女人们比桌上的人还吃得早一点。姑姑、姨姨、妯子们，女儿、媳妇、孙子、外甥们都捧个大碗，有的拿小板凳坐在脚地杵吃，有的靠在柜子边站着吃。边吃边看炕上男人们喝酒，听他们梁一句沟一句拉话。只有村长老婆还一个人忙着，她正把肉切成条，一份一份分开，待吃杀猪菜的姑姑姨姨、儿子女儿们回时带上。今年的猪肘子要送小刘，是老头子定下的，她已包好，装在了塑料袋里。

老村长见儿子最先吃完抹嘴，也不过来紧让一声桌上的嘉宾，心里就有点窝火。用筷子指着儿子说：咋不吃啦？

儿子说：吃好了。老村长似难肠地自言自语说：唉，而今这茬年轻人，快把本忘干净喽！小刘抬头看老村长，老村长也看小刘。老村长就有意对着小刘说：明年让村里年轻人回来跟你干！脚地下的儿子瞅了父亲一眼，嘟囔着：人家有工资，我们回来待在这穷山恶水的地方干甚？又能干出个甚来？老村长一听儿子这带埋怨口气的话，提高嗓门几乎是吼着：有甚？有你老妈妈，有你老大大，有你爷爷奶奶的老坟哩！儿子哼了一声说：害怕再用不了十来八年，村子荒无人烟啦！长辈老爷爷听不下去了，放下碗，拍了一把桌拐子说：娃哎，荒不得呐，树高千尺落叶归根，不怕你们年轻人跑得远，最后还是要回到咱这黄土圪崂入土的呀！老爷爷又对小刘说：孩子，你是公家人，你说说我老汉说得对吗？小刘说：对、对，扶贫就是要改变咱这落后面貌，搭建产业平台，建设新农村，吸引年轻人回乡创业嘛！这时，小孙子忽然跑到炕塄边，拉住老村长的手说：爷爷、爷爷，等我念完大学就回来和你一起喂大肥猪，一百头，一千头！满窑的人都被逗得哈哈笑出了声。

杀猪菜吃好了，酒也喝得差不多了，请来的人带着酒足饭饱、十分满足的笑脸一个个回去了，窑里忽然显得空落落

的。儿子、女儿们是最后离开的。儿子说：爸，你满满喂一年猪，给这个送一块，给那个送几斤，最后也卖不下几个钱！明年干脆别喂了，这烂村长也别当了，跟我进城住吧！儿子又说：我同学管环卫所，已经说好了，你进城就做环卫工，一个月能挣二千多块钱呢，顶喂一口猪！

父亲放下了手中的活，瞅了儿子一眼，说：不进城，金窝银窝不如咱这儿穷窝，而今村里就数我年轻，这村长一时半会儿还放不下。儿子说：那猪真就甬喂了。父亲说：还要喂！儿子说：挽猪草、熬猪食、起猪圈，满劳扯一年，一分钱也挣不下，图啥呢？父亲说：不图啥，就图你们能回来，咱乐乐呵呵吃一顿杀猪菜！儿子听了这话，呆呆地站着。当老村长送儿子们出院门回城时，他忽然看到大门边放个塑料袋子，是送小刘的那两个猪肘子，唉——这孩子没拿！

这时，小孙子翻出来去年放剩的一挂炮仗，劈哩啪啦地放开了，还有两个花炮，嗖嗖飞上了天，在寂静荒寒的山村夜空里斑斓地盛开了两朵礼花。过冬大如年，忽然增添了节日的气氛，新年真得要来了，老村长从心里默默祈福，那一定会是个好年头咧！

最后一次打麦

◇ 闻 桑

欢迎！欢迎！我们盼星星盼月亮，眼睛都快盼瞎了，总算把你们给盼来了！听到一阵机器的轰鸣声，黄先安从队里的食堂三步并做两步跨出来，一把握着来人的手说。

黄队长，我们也着急，也想早点来呀，可今年的麦子收成太好了，我们出门都是你争我抢，中途拦路的太多了。按照麦收指挥部给我们排的日程，今天轮到你们了。来人是公社农机队的何永杰和他的师傅。

老同学，你来了！王桂芳也从灶间跑出来，跟何永杰打招呼。两人是高中同学，前年一同高考落榜，不同是王桂芳回乡修理地球，何永杰有当大队党支部书记的父亲帮忙，托关系进了公社的农机队，去年也是打麦子，他第一次到王桂芳所在的生产队随机服务，今天是

在自家门口第二次看到他。也算是久别重逢，王桂芳的心田也流露出喜悦来。

你好！桂芳，你变瘦了。何永杰也很高兴。他想上前跟王桂芳握手，也想说一声你要爱惜身体，可碍于关系还没有深化到那一步，乡村又讲究男女有别，只得缩回手嘿嘿傻乐。

听说女儿的同学来了，王桂芳的母亲也面露喜色，放下手中的锅碗瓢勺，出门给何永杰打了个照面，说你是稀客，打完麦子就去家里玩吧。何永杰也很知趣，喊了一声阿姨，说我一定去，一定去！

何永杰的承诺，叫王桂芳的母亲放宽了心。麦子早在四十多天前就收进了生产队的大禾场，麦垛经过夏日的风吹雨淋，有的没码严实已经开始沤出麦蛾了，掉在地上的麦粒都长出了青油油

或嫩粉粉的新芽。公社农机队的康拜因总算来了，自己的努力没有白费。忙完这一阵，她就可以伸伸懒腰，吁一口长气了。

作为公社社员，这是任何人都有的普通想法，不过她的欢喜还藏着另外一层不为外人所知的意思。这个何永杰去年来的时候，就有空没空地找王桂芳聊天谈地，有事无事都想给她献个殷勤什么的。以她这个过来人的眼光完全可以看出，小伙子对她的女儿有那个意思，只是女儿还没有拿定主意，对他有些爱理不理。

面对母亲无声的期盼，王桂芳有苦难言。因为在她的心房里已经住了另一个同学，他叫沈平，在大队小学里当代课老师。她心仪人家很久，可人家却显然没把她当作女朋友来发展，跟公社教育组长的侄女谈着恋爱，还带她到王桂芳的面前让她帮着参谋参谋，看他俩合不合适。王桂芳愣在那里，像吞了一个石碾鸡蛋，觉得胸间堵得发慌。可碍于情面，她还得上正儿八经地跟沈平比长比短，强颜欢笑分析他恋人的长相、性格及特点种种。沈平和他女朋友走后，王桂芳一个人趴在桌上哭了两个时辰，可末了还得一抹眼泪，继续下地干活。

妈，我还是想找沈平回来打麦子。

可以呀，你找他试试看吧！

王桂芳的生产队离公社远着呢，离她曾经就读过的高中也远，自然离何永杰不近，可距沈平任教的小学却近，近得上课铃声清晰可闻，顺风还能听到孩子们的朗朗读书声和欢呼雀跃声。尽管学校像铁打的营盘，老师和学生换了一茬又一茬，但那是他们完成启蒙教育的母校，像一块磁铁吸引着姑娘的注意力。也许是习惯了听从铃声，繁重的劳动之余，她总喜欢去那里坐一坐，感受那里的气氛和味道，呼吸那里的空气与灵性。

王桂芳真的去了学校，沈平却推诿说今年不比往年，麦收时节连农忙假都没有放你不知道呀？现在形势发生了变化，不像我们读书的时候搞什么开门办学，走什么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自从高考恢复招生后，公社反复强调要我们抓好学生的文化教育质量，还要在青年老师中搞什么教学业务竞赛，拼尽全力也要把那些年耽搁的时间给补回来，时间抓得很紧，实在脱不开身，对不起，对不起。

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沈平的两个对不起，把无可奈何的王桂芳气得仰面朝天。她深深地吸入一口气，又长长地吐了出来。

其实，她心里应该早就明白，沈平有了教育组长的侄女，自己就注定是今天这个结局，只是她心有不甘。每到

麦收时节，队里的女人没有哪一个不愿意十分张扬地喊回自家男人的。这是她们最大化的最清晰的也是最有意义的权力，话里话外都透露出一股骄傲劲儿。男人也愿意被自家的女人给喊回来，这种情愫不是用金钱能衡量出来的。

生产队里的麦子熟了，大片大片的，足足有三百亩之多，如同黄金铺满了田野，很是诱人。诱惑着她们鸡没叫就起床磨镰刀，天没亮就下田开始收割。诱惑着她们中午也不回家吃午饭，顶着明晃晃的大日头在田间里草草扒两口充饥了事，歇晌那美妙的时光也刻意给省略了。诱惑着她们披着月光顶着星星，也要凭着手感多割一会儿，连偶尔伸腰吐口气都忘到了天边边，累得腰酸背疼、筋疲力尽也不叫一声苦。谁说青蛙无颈，女孩无腰，别说要手慌脚忙地割麦，就是在田野里弯着腰站上一整天，你也便知道其中的辛苦。

农谚说，一年只有四十五天忙，一天要办九天粮。这四十五天指的就是夏收、夏种、夏管。三夏太忙，为调动大家收割麦子的积极性，生产队推行的是按亩计酬的新办法，由队里的会计黄金和记工员两个人丈量每个社员实际收割面积，然后折算给出当天的工分，也算是真正体现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样一来，就明显不同于以往记大寨工，

出工不出力的现象比平时好了许多。

即使没日没夜持续收割，可姑娘一倒在床上还是容易入梦。梦里她总是在狂风暴雨中艰难地行走在去学校的路上，时而双脚陷入了无边无际的泥淖，时而雨具又随乌云闪电卷走。与她同行的有一个小伙子，不是沈平，就是何永杰，反正面目模糊，让人有些看不清。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王桂芳到了爱做梦的年龄，她记得老师曾经跟他们提过这么一嘴，说有个叫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的奥地利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认为，梦的本质是潜意识愿望的曲折表达，是被压抑的潜意识欲望伪装的、象征性的满足。这也就是说，姑娘的潜意识里是向往学校的，心中是有何永杰或沈平的。可仔细一想，也不是那么对，何永杰、沈平虽说都是同学，可一个在公社，一个在学校，归根到底跟她不是一路人，闯入姑娘梦中纯粹是捣蛋。王桂芳读书时除了语文、政治、历史成绩还算可以，数理化几乎是蒙圈，英语连 ABCD 二十四字母都念不全，基础太差，怎起高楼？即使重返学校回炉还不是糟蹋五谷，还不如干脆在生产队里战天斗地来得更直接。

十天半月下来，麦子割完了，还得一担一担百八十斤硬挺着脊梁挑回来，放在大禾场上垒成麦垛儿。垒麦垛看似

简单，实则是个考验你是否是种田能手的技术活儿。一个个的麦垛又高又大，看上去很吓人，人在麦垛下面，很容易让人感觉出自己的渺小来。但真正站在下面的人却不这样认为。有农谚说，站在上面垒垛的是徒弟，站在下面递草头的才是师傅，世上哪有师傅自惭形秽的，一点一点将一个草头垒上云顶，师傅们还真有一种人定胜天的自豪感呢。

当然，尊称下面的人为师傅是对乡下女人的别样赞誉。一般柴垛都是采用梯形方式往上垒，只有公社时期的麦垛才垒成高大房屋的形状。打好又宽又长的垛脚后，女人在下面递一捆草头给男人，男人便用手接住再用胳膊夹紧往上垒，一步一步后退压紧，一步一步延伸成垛，最后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个巍峨而规整的麦山，每一个都足以与生产队的大仓库比肩。这样的麦垛压得非常坚实，任凭入夏后的风骤雨狂，真是针插不进水泼不入。它是力量的结晶，又称得上是智慧之作。

女人的骄傲是从田里收罢麦子的傍晚开始算起的。太阳落土，要比平时早一个时辰。这段时间是用来收白天的尾巴，为即将开始的夜活做准备的。男人挑着最后一担草头走在前面，女人便扛着一副担子跟在后头，一头挑着用餐后剩下的空碗竹筷，一头挑着男人脱下的

衬衫长裤什么的，也跟着男人挑担的节奏一摇一晃。头上戴着男人毛了边破了洞的大草帽，半边肩头还挎着自己的大牡丹花衣服，模样忒滑稽，向外透露出她们的满足、开心、得意和自豪。王桂芳的母亲身体发福了，左右晃动的姿势酷似晚归的企鹅一样呆萌。

要给麦子脱粒了，也就是说双抢要告一段落了。今年风调雨顺，麦子颗粒饱满，亩产可过三百斤，队里一下子就要添上十万斤粮食，社员们内心都有着掩饰不住的丰收喜悦。

提着一个喝光了的红土茶壶，王桂芳落在母亲后面。她身上的蓝色碎花衣服汗湿得可以拧下水来。明明是黑汗四流，可同队的小伙子从她身边走过去往往都会说香，香得像闻到一股栀子花的芬芳。麦收五月正是栀子花开的时节，大朵大朵洁白的花朵散发出扑鼻的香气，浓烈但不失清雅，馥郁又十分自然，仿佛是美丽大方的女孩子在气吐幽兰。做母亲的知道，那是女儿身上特有的人体香。姑娘满十八岁，长得亭亭玉立，就是脸上被炽烈的太阳烤晒得黑了一点，但晒不走她绚丽的姿色，不用化妆品遮掩也具有有一种超凡脱俗的惊世之美。素面朝天是她的个性，也是所有农村人的共识。小麦一样的肤色是健康的标志，谈婚论嫁要俏得蹦上天哩。

母亲想起了什么，回头看了一眼女儿，停下来等她。

王桂芳以为母亲是担心有东西被忘在田里了，说都带上了。

我是想问你个事，今年还是何永杰和沈平一起来帮忙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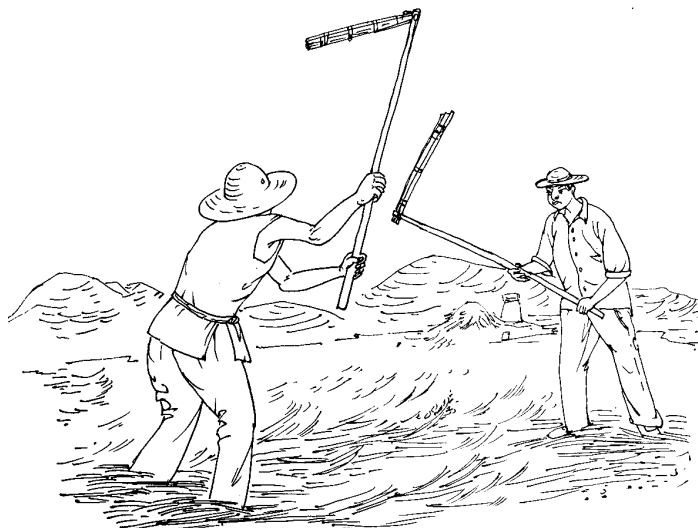
何永杰和沈平都是王桂芳的同学，小时候玩游戏她做过他们的新娘。去年打麦，何永杰愿意为她鞍前马后肝脑涂地，而做了教书匠的沈平却好像另有所爱。

母亲倒是很满意何永杰，他是书记的儿子，高中毕业就进了公社的农机队，前程远大着呢。你若跟了他，也可以让他父亲在社办企业给你谋一个差事，一生吃香的喝辣的，做梦都要笑醒。那个沈平有什么好，肩挑不过十斤，手提不起二两，打麦子也只能带几个鼻涕佬帮

忙剃草头。

可今年鼻涕佬不放农忙假，打麦子沈平连剃草头的忙都拒绝来帮了。好在何永杰带着他的康拜因来了，尽管姗姗来迟，但多少也给王桂芳以一些慰藉。

康拜因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联合收割机，是一种可以从田间直接获取谷粒的大型收获机械，能够一次完成麦类作物的收割、脱粒、分离茎秆、清除杂物等工序，减轻人工的劳动强度，从而节省人力物力。现在映入王桂芳眼里的康拜因是仿苏联造的，一堆几千斤重的死铁，很多连接或支承部位没有经过详细的计算，而是根据发达国家已造好的收割机的尺寸设计制造的，使得收割机体积过于庞大，比两层楼房还要高。如果放在她曾经读过书的教室里都放不下，质量也偏差，直接取消了自走轮式或履



带式全喂入系统设计，稍稍挪动一下都需要费很大的力气，根本没法进行长距离转移。

胆子大的地方都已经包干到户了，这是最后一次打麦。他们这地界也在风传秋后要分田，公社朝不保夕，大集体恐怕只有这一次大锅饭可吃了。

作为一队之长，黄先安非常重视这最后一场硬仗，引导何永杰他们在事先预留好的机位停下来，并指派社员跑前跑后摆动机器，打下钩桩，推上石碾子压脚加以固定，然后咋咋呼呼地排兵布阵。

其实不用召唤，社员们早已各就各位了。冲在最前面的是民兵排长，他带着十个小青年戴上墨镜、口罩，还有一顶破草帽，全副武装上了投料台。这里是草头的入口，长长的输送带不能断线，需要四个人并排喂料扒盘，六个人分列两厢辅助匀散草料。这是不能有半点马虎的力气活，需要有一股膀子劲儿，一般都是身体强壮的男人才能承担。十七八个比较弱小的劳力则在副队长的带领下，负责从麦垛上搬运草头。麦垛太高，需要一部分人上垛；麦垛太长，距离远了运送时间就会拉长，因此坚守时间越长人就越要加快节奏。在康拜因尾部捆草的女人世界，由妇女队长统领。这个活路相对要轻松一些，不过真正动

作起来，吐出的草料过多，大禾场也经不起铺陈，因此必须一面捆草，一面运草，将出口吐出来的草过磅后及时运送到每家每户，从最末端最偏远的那一户开始。这活看似一捆草，实则要后劲足，在尘土飞扬的风口浪尖只要站上一会儿，就会成为一个彻头彻尾的灰姑娘。

机器装好了，东方红 25 型拖拉机引擎发动，带动康拜因轰隆轰隆地运转起来。何永杰抓起一把草头，塞进喂料口。瞬间，康拜因后面刷的一声，抛出一道漂亮的抛物线。

脱净麦粒的草头飘然落下，打在那群闲谈的女人身上，引起一阵惊叫。她们匆匆忙忙地爬起来，试车成功。何永杰继续拉大油门，轰了足足有两分钟。这是在发信号，和唱戏的开场锣鼓一样，让还没准备好的人赶快紧张忙活起来。

这是一条龙生产链条，缺一不可。王桂芳自然也是毛巾裹头，草帽盖顶，口罩捂脸，在最脏最累的出草口叉草，整个人活脱脱就埋在灰尘里面。

等她从灰尘堆里爬出来，已经是下午七点，队里的食堂开饭了，馒头、米饭、面条、豆腐、土豆、鱼肚以及粉条炖猪肉，都是敞开供应。王桂芳的母亲是食堂的掌勺师傅，她身边还有七八个打下手的帮厨，洗碗的洗碗，切菜的切菜，添柴的添柴，真正是灶里不断火，锅里

不断食。

打麦半天，着实饿了，吃过之后，歇上半个小时，天色早就断黑，可战斗还得继续。早早布置的二十盏千瓦白炽灯把整个大禾场照得亮如白昼，母亲哪能舍得宝贝女儿继续干这脏活累活，心疼不已，就瞅准一个时机向队长建议给她重新调配一个岗位。黄先安应允，再上阵时，就把她安排在出麦口负责。

三个出麦口需要六个人轮换着用麻袋装运麦粒，其他两个口都是青一色的强壮男子汉，唯独她这个出麦口是一男一女。随着喂料口的不断投入，麦草从后面吐出，麦粒都悉数落入了康拜因的肚子里，再从出麦口流泻下来。每个口平均两分钟就要出一袋，麦粒不是麦草，装满一麻袋死沉死沉，她根本拖拽不动。

一袋小麦在粮店的定量是三百斤，这不是你干的活，我来吧！耳边传来了一个男中音，是那么熟悉，又是那么亲切。她一抬头，是同学何永杰。

这就是他逗人喜欢的地方，而沈平却不具备这种机敏劲。

谢谢！王桂芳不咸不淡表示了一下。

不用谢，这是黄先安在打我的小算盘，他把你作如此配置，是把我当作了他的劳动力。何永杰已经习惯了老同学的这副腔调，见怪不怪地跟她解释。

可不吗？王桂芳原以为搬草头、喂草料、运麦草就是构成了打麦的三点一线，其实在出麦口接粮也是一条完整的流水线里至关重要的一环，如同母亲所在的食堂是打麦场的后勤保障所在，须臾也不可割舍，更不能有片刻的间断。因为三夏颗粒归仓最具体的体现就在这里，要不忙死忙活累得死去活来为什么？黄先安明知王桂芳无法胜任这项工作，却偏偏把她调配在出麦口，明摆着是算准了何永杰不会袖手旁观。

拖着满满一袋小麦到会计黄运金那里一过磅，乖乖，二百八十斤，果然如何永杰所说。王桂芳一吐舌头，队长安的什么心呀，这不是想要我的小命吗？

她这才意识到，在出草口叉草，并非就是最脏最累的活路。在这个世界上，每条蛇都咬人，不要轻易断言自己就是那个最倒霉的人。

困难吓不倒勤劳勇敢的劳动人民。何永杰到底跟着师傅打麦已有两年经验，可谓见多识广，马上要保管员打开仓库，眼尖手快地找来一个带斗的板车，塞在她的手上，你每次用这个斗接住出麦口的麦粒再拖回来就行了。

谢谢！王桂芳接过带斗板车，还是一句不咸不淡，表示看不出什么味道。

坐在场边过磅的黄运金却看出了味道，无论何永杰怎么献殷勤，王桂芳还

是不喜欢他。人就是这么怪，你喜欢大鱼大肉，别人偏爱青菜萝卜。可他何永杰就是有些犯贱，听说有一次他们三个人喝醉了酒，一起倒在大队党支部书记家里。睡到半夜，王桂芳感觉腿上有压力，说沈平，你怎么拿我的腿当枕头了？是我！回答的却是何永杰的男中音。感觉到不对，王桂芳努力地睁开眼睛，看到的是何永杰的一身膀子肉。姑娘的脑袋顿时像炸裂一样地疼痛，浑身无力，但她还是掩好衣裙，问沈平呢？何永杰说他回家了。王桂芳质问，他走了，你怎么不送我回家？何永杰说，沈平是被他女朋友接走的。我也醉成这样子，我怎么送你走啊？王桂芳听后就哭了，竟然哭得惊天动地。

桂芳，人家小何是为你好，你别不知好歹。母亲抽空到了前线来观战，看到何永杰对女儿的关心非常满意。何永杰敢打敢冲能为她着想，王桂芳跟着他肯定风雨无忧，不像沈平那个草样蜡枪头，说不定关键时刻还得她女儿打头阵。

妈，你少操心锅外面的事情！王桂芳的口气很硬。

当母亲的哪能不明白自己女儿的心事呢，沈平不来，她心气不顺。这是摆在明面上的事，就连何永杰也看得出来。

去年春节，王桂芳约他和沈平去县城看电影。何永杰看出王桂芳醉翁之意

不在酒，问她买了几张票？王桂芳说三张，何永杰说不够，沈平要带他女朋友一起来。王桂芳一撇嘴，我们聚会，她来干什么？不想，沈平真的带女朋友来了。何永杰跟他说，我忘了你说带女朋友来的事了，我来帮忙补一张票，以此赎罪！他用了一个心机，后补的一张票离他们三人隔得老远，何永杰因此乐呵了半天。

换人！换人！哎呀，我受不了啦！康拜因后面出草口滚出一个灰人儿。麦堆越来越大，她在那里爬上爬下，一踩一个大脚窝，软腰软腿扔了杨叉，累得气喘吁吁。

她是黄运金的老婆张欣喜，平时仗着她男人是会计，一口一个先安叔把队长叫得脚瘫手软，队长给她安排的都是三天卖两条黄瓜的美差。王桂芳换岗后，不想黄先安忙中出错把她配置到这里，这叫张欣喜怎么受得了？

大家只是开心地笑着，说她活像狗熊，在上面滚来滚去，笨笨的。平时很少看到有这样的表演，让社员们欣喜不已。

王桂芳丢了带斗板车，冲过去把她换了下来，水利队长被调过来接替了她在出麦口的岗位，情况才稍微缓和过来。

打麦没有窍，关键是要喂料的人喂得好。因为全场的节奏和所有的人都是

由他来掌控的。既不能喂死机器梗掉皮带，又不能放慢速度耽误时间。这是一项跟垒麦垛不相上下的技术活儿，民兵排长把握得十分得当，后来替补上去的农技队长也表现不凡。何永杰和他的师傅都赞扬有加，因为像这样做得好就会免除了他们好多麻烦，让他们能够得以轻松地换班轮休。在别的生产队，一场麦子打完，他们要多次重新上皮带，多次再启动引擎。

引擎轻轻地吼叫着，康拜因轰隆轰隆地响着，声音听上去连贯、柔和而舒服。前后左右忙碌的人们，动作磨合得非常协调。输送带前，刷刷的一条彩虹线连绵不断且暗含着无限流韵动感。相隔近二十米远，落地的麦草被源源不断地送走，而在它的腹部，小麦开始起堆，黄灿灿的，有模有样。

有心之人会被这种紧张有序的劳动场面感动，两年前刚刚回乡的沈平就说这场景就是一篇漂亮的散文。何永杰不同意他的观点，说什么呀，打麦与散文是哪跟哪呀，乱七八糟的狗扯羊腿。沈平说你不懂。王桂芳也觉得酸得不行，比果树上初结的橘子还要让人酸掉大牙，这可能就是两人之间的隔阂，倒也不失为人间的另一种味道。

味道又呈上桌面，这时已到半夜三更了，劳累了十多个小时的人们大多昏

昏欲睡，醒着的人都在低声议论这肯定是在生产队吃最后一次大锅饭了。端起这碗打麦的宵夜饭，就等于吃的是大集体的散伙饭了。黄先安显然没工夫理会这些闲言碎语，他一边安排吃饭，一边给大家鼓劲，说只要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工作作风，三夏胜利的曙光就在前头。补充了人体能量，就没有拿不下的山头。

队长说得不错，十多个一字排开的大麦垛只剩下两个了，一鼓作气胜利在望。于是，丢下饭碗，人们又投入到了紧张有序的劳动之中。

王桂芳早已被麦芒和麦秸又一次包裹成一个灰人儿，浑身上下没一处能看到衣服原来的颜色。有些灰尘都跑到了姑娘嗓子眼儿，引起一阵咳嗽。何永杰问，能不能坚持，要不我说机器出了故障让你们再歇一会儿？

不用歇了，马上就该收工了。打麦场上的几十号人能量不小，偌大的十多个麦垛，硬是让他们一个一个地啃下来了。王桂芳狠狠地说，似乎话音里还带着想把自己累倒的自虐意思。

康拜因又轰鸣起来，人们相互之间鼓励着加油。

喂完最后一捆草头，民兵排长像在擂台上赢得了大奖似的，兴奋地一拍喂料口的铁板，嗨了一声，举起双拳一抖，

清 涧 河

表示胜利。

别说麦场的战斗人员，就连机务员的脸上也只剩下两个灰窟窿，两个黑眼珠。

一天半的打麦战斗结束了，好多人经不起这样连天彻夜的劳作都累得当场趴窝，紧绷的身体一放松便倒在麦草上呼呼睡了过去，剩下的则都跑到不远的凤鸣河里，一洗征尘。女人们站在水埠头上，男人们则直接跳进河里。何永杰喊她，快洗去吧？王桂芳说不慌，等一会才有位子。何永杰说，那我先去了！

东方现出了鱼肚白，晨光熹微，一大群人同时扑腾扑腾地洗澡，男男女女共浴一个河流。扑入水中的何永杰赤裸着上身精壮的腱子肉，把那男性的性感展示得明晃晃的，晃得王桂芳有点儿不适应，下意识地移开了目光。

以前可不是这样，他们三个人不止一次到凤鸣河游泳，何永杰和沈平都在王桂芳面前脱得只剩下裤衩，她从来也没有过这种感觉。

何永杰游远了。王桂芳脱下外衣，上面的灰尘太厚不敢抖落，她只是轻轻地放在一旁，然后简单地拍打了一下裤脚上的麦芒。

有人问王桂芳，今年，沈平回不回来？

王桂芳说，不回来。

什么情况？女人们搞不懂了。麦子都已经打完了，又不便多问。

畜生！简直是畜生！别人都忙得要死，你却跟那个牛踏马贱的骚货睡觉！你是不是吃多了没处发泄，怎么不配母猪啊！远处有人在大声叫骂，在寂静安宁的早晨听得非常清晰。

没有人答腔，只见队长黄先安失魂落魄地往回走。

紧跟在他后面那个女人还在骂，狗熊有什么好？亏你搞得下手！

一河人都看清楚了，那人是队长的老婆。黄先安显然是理亏，一个劲儿往前蹿，低头耷耳不搭话。

这是怎么回事？人们都被这没来历的骂声给搞蒙了。

何永杰悄然无声地游过来，绘声绘色地告诉王桂芳，昨天晚上，不，应该是今天快天亮的时候，队长发现麦子快要打完了，径直跑到会计家把张欣喜给睡了。黄运金早就看出了他俩的蛛丝马迹，摸黑跑回家去捉奸，推开虚掩的房门，一按开关发现灯泡没亮，又打燃打火机，却不想被一阵阴风吹灭，顺手到床上去抓人，却只抓到了张欣喜。原来是这女人早有防务，睡觉前把灯泡下了，丈夫打燃打火机也被她吹灭了。但黄运金也不是凡人，看到一条影子从门缝闪过，追出去看到是队长，一丝不挂地蹲

在一棵杨树下。最后还是张欣喜起床，给他送去的衣裳……

什么破事，你怎么知道得这么详细？王桂芳不耐烦地打断了他的讲述。

公爹扒灰，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何况他俩早有奸情，听说都在一起睡了四五年……

什么公爹扒灰？张欣喜又不是黄先安的儿媳？

怎么不是？张欣喜把黄先安喊什么？黄运金是不是黄先安的晚辈？

可他们早出了五服，不是什么至亲。

若是至亲那还了得，起码黄先安的队长是当不成了。

本身就当不成了，马上就要分田到户了。

老子打死你！老子打死你！那边的男女扭作一团，满场混乱不堪，不知是女人在打男人，还是男人在打女人，反正让人高兴。队里的社员都像充了鸡血，兴奋地如同看到了一场好戏。

打麦场上的人是忘我的，同样也是忘他的。他们没有留意到那个在出草口笨笨的张欣喜借口上厕所溜回了家里，没有发现呼风唤雨的队长会悄然离开去会他的情人，同样也没有注意到那个在场外称重的会计会追踪而去。

大禾场上，人去物非，只留下一个高高的大麦堆。高高的大麦堆，就是她

看到的希望。

离开学校已快两年了，今天她是生平第一次对麦堆萌生出如此强烈的感触。王桂芳心里突然有一个愿望，她要爬上去，爬到顶上去，坐到高高的大麦堆上去。

她用力往上爬。大麦堆上，一脚一个大坑，一陷一大片，连带着她一起往下垮塌。

王桂芳很倔强，打定主意非得要爬上去不可。她觉得年轻有力量，不能服输。她手脚并用，借巧用力，与垮塌抗争，终于爬上了大麦堆的顶端，以征服者的姿态坐在了上面。此时此刻，她聚精会神地凝望，感觉视力穿透了乡村清晨的绚丽彩霞，似乎看见沈平骑着一辆自行车顺着一条路朝她疾驶而来……

我要回到学校去，争取复读两年再考大学！她从心里冒出这么一句话。

你说什么？人家公爹扒灰触发了你的哪根神经？何永杰觉得有些莫名其妙。

复读两年，再考大学！她又挺坚定地重复了一遍。

你别听她的，她发疯了。王桂芳的母亲不解。

疯了就疯了吧，反正我要回到学校去，这是我最后一次打麦。王桂芳一字一顿地说。

天堂的模样

◇郭玉琴

夏夜，星空满天。八时许，我沿着金马广场附近的翔宇大道，漫无目的地闲逛，无意中看到一家名字特别的书店——天堂书店，就在一棵紫薇花树的前面。

天堂书店？这个名字有什么含义吗？

在淮安定居将近十五年，我去过太多书店，但都没有留下什么特别的印象。无非就是设计雅致一些，环境美观一些，卖些咖啡饮品、甜点，放点音乐调节一下气氛而已。去这种书店多了，我会有种去咖啡馆喝咖啡的感觉。很多时候，我到书店里去，根本不是为了看书，而是为等一个人，约一个朋友到那里叙话。天堂书店，我在心里咀嚼了一下这个名字，好像认识它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失火的天堂》，二十年前，那是

一个曾经属于我的天堂黄金年代，记得校园里流行一句话，男孩看金庸，女孩看琼瑶。但是天堂一样快乐美好的世界只存在于青春飞扬的校园四角天空里，在书的象牙塔中。离开校园，踏入社会，我们便从纯真的世界，一下子硬生生摔在一个四处都容易碰壁的残酷现实里。瞥见天堂书店的那一刻，我的心就被它迷住了，竟然不由自主向它的方向走了过去。好像在这繁忙而又疲惫的城市里，我已经忘记了天堂的模样，觉得自己这些年就像掉进地狱一样，每天都是撑着熬过一个一个有星星或没星星的夜晚。我已是一个中年妇女，家里有一个正处在叛逆期的孩子，还有一个拒绝成长的妈宝男丈夫。除此之外，我不知道我还有什么。

走进书店的那一刻，我以为会有营

业员小姐来和我打招呼，问我喜欢看什么书，或者想买什么书。但是环顾四周，这家特别的书店，居然连一个服务生都没有，别说搞什么文创。偌大的一个书店，只有一个穿着黑色短袖衬衫，留着卷发的中年男人。他一手捏着烟，一手端着一个高脚酒杯坐在吧台上。他自我陶醉地戴着耳机，在那听音乐，胡子很长，有点像三毛的丈夫荷西。我到书架上翻翻，巡视了整个书店，发现这家天堂书店原来是只卖诗歌书籍的书店，好特别，突然觉得这个书店的老板是一个文艺范十足的人。在这物欲横流，实体书店都纷纷倒闭的年代，还有人敢大胆开这样一家单一的文学书店，要么就是太理想有情怀了，要么就是富得冒油想折腾一下。

书店并不大，客人也不多，除了我之外，还有两个女孩子。一个穿着牛仔褲，上衣着青色短袖，扎着染成金色的马尾辫，她个头高高的，戴着圆圈耳环；一个剪着参差不齐的短发，穿着粉色连衣裙，戴着眼镜，镜片后是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她们呆在书店的一个角落，并没有看书，而是在吃冰淇淋，就着土司面包，边吃边聊，兴致勃勃。我感觉她们不像是热爱书籍和诗歌的人，她们来到这里有点像蹭空调吹的人。但是老板并不介意，因为他自始至终，目不斜

视，只顾做自己的事情，也不询问顾客的需求，也没有表现出任何的不耐烦。他看上去一点也不像个商人，没有商人的势利眼，对待自己的生意好像很淡然，客人多少，销售额多少，并不能影响他的心情。

就在我从书架上抽出一本《莎士比亚诗集》，准备找个椅子坐下认真阅读一下时，突然见“马尾辫”走到吧台前，对老板说：“老板，请问这附近哪里有卖酒的？”随着女孩的声音落下，我抬起了头，看到老板愣了一下，说：“附近可能只有便利店了。”她又盯着书架上的两瓶啤酒说：“你这里卖酒吗？”老板笑了一下说：“不好意思，这酒是朋友送我的不卖，你要的话，我可以借给你喝。”老板真的走到架子前，取出两瓶酒送给她。没想到，女孩很大方地接受了，然后在书架上挑了一本诗集，一边看一边和同伴喝了起来。女孩挑的那本诗集很有意思，我听到“短发”女孩对她说：“原来你也喜欢读《认得人类的寂寞》？”“马尾辫”点点头，嗯了一下说：“大学里就喜欢这本书，是民国的诗人废名写的。”巧的是，我也喜欢废名，于是我带着好奇前去和她们搭讪。

我的借口是自己也想看《认得人类的寂寞》，很快便和她们热聊了起来。

这些年我别的本事没学会，做保险让我最受益的地方就是练就了一身搭讪术。热聊中我才知道喝酒的那个姑娘并不是本地人，她是从台湾来淮安旅游的，晚上心血来潮，带着女伴一起来书店消遣。她说：“我一直觉得这里只是一座小的不能再小的内地小城市，没想到还有这么独具风格的一家诗歌书店。”我纠正她：“我们这里的市民也很爱读书，只是读诗歌的人少，大多数人读书买书都是为了考证，上岗就业，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所以开诗歌书店才没有什么市场，没有市场的诗歌书店自然也就没有人敢开了。”她们听了我的话，笑笑，一边吃着面包，喝着啤酒，一边冲我点头说：“也是这个道理。诗歌毕竟是小众化的文艺作品。”然后我看着她们手中拿着好多面包，就笑了笑说：“你们也挺好的，买了吃的还会进书店。”“马尾辫”听了，非要送我一块面包。其实我平时不吃那种切片的土司面包，但她给了，我就拿着。她后来又赠了书店老板一支烟，然后就走掉了。临走时，“马尾辫”告诉我和老板，她是台湾的一个文化艺术导演，随同她一起来的“短发”是她的助理。

两个女孩子在天堂书店蹭了一个多小时的空调吹，还蹭走了老板一支烟、两瓶啤酒，走的时候只带走了一本诗集

《认得人类的寂寞》，定价十五块钱，还是旧书版本的。我觉得如果我是老板的话，一定会很生气，但是他的表现很满意，目送两个女顾客远走的背影，回头对我轻描淡写地说：“我的这个书店就是这样，永远一天进不来几个顾客，买书的人也没几个，但是我还是愿意每天都把门开着，哪怕没有客人，我一个人也坚持到晚上十点关门，这就是我的生活。”他点燃了一支烟，问我：“要不要也来一支？”我笑笑说：“谢谢，不需要。我是来看书的。”他吸了一口，吞云吐雾地说：“那你随便看看，有中意的随便拿，价钱不会贵的。这里的很多书都是我从旧书店淘来的。”

我在书架上又挑到一本《席慕容诗歌选集》，一本《海子诗集》，连同那本《莎士比亚诗集》，准备一起买回家看。到柜台上准备扫码付费时，老板抬头看了看我选中的书后，叹了口气道：

“你是个有眼光的书客，这三本书是我年轻时一直最喜欢读的，今晚将要被你买回去了。”他说话的表情有种剧情要落幕的感觉。我说：“你真是一个很奇怪的书商，书被人买走了，不但不高兴，还伤感。这不像是商人的样子嘛。”他笑笑说：“做商人本来就不是我的理想，我只是被迫谋生。”“那你的理想是什么？”我反问。“诗人，一个真正

的诗人。”“可是诗歌并不能养家啊！诗歌不能当饭吃，诗歌只是精神食粮，我们都生活在物质社会环境中。”他说：“我知道，所以我为了开诗歌书店，和妻子离婚了。我不想因为热爱诗歌而拖累她。”

那一刻，听了他那样的一番话，我突然敢肯定，他一定是一个有故事的书商。于是我放下书本，问他：“能不能也给我一支烟抽？”他递过来一支烟，说：“没问题。”我拿了一支烟，他替我点燃，然后问：“平时你抽烟吗？”“不抽。”这时他很好奇：“那你为什么今晚要抽烟呢？”“因为我看到了你和诗歌，想起了我以前遇到的一个抽烟的诗人。”“那个诗人叫什么名字？很有名吗？”“忘了。他是我的初恋男友，一个很普通的诗人，没有任何名气。我们已经二十年没有联系了。”“那你今晚为什么会想起他呢？一个普通的诗人不值得你想念，你对他旧情难忘？”我抽了一口烟，因为没有抽烟经验，还被呛了一下，笑笑说：“你这个人真幽默，一个能被人忘记名字的人，哪还有什么旧情难忘的。我之所以想起他，不是因为对他难忘，而是对他曾经拥有的那个诗歌情怀难忘。”他问：“我想听听你和诗人男友的故事，可以吗？”“可以，不过前提是我要先知道你的故事。你是

怎么爱上文学，爱上诗歌的，你和你前妻的故事又是怎样的？”他笑了笑说：

“这算是隐私交换吗？”我回答：“就算是吧！如果你觉得公平，现在我们可以开始，你先讲。”

他端起高脚杯，喝了一口啤酒，说：

“好吧，我来讲述我这些年的经历，不过你回去不要把它当着全部是真的来写进小说里。因为我曾经是一个文学青年，你应该知道的，文学青年讲出来的话，有一半是真的，还有一半是文学语言加工出来的。”我说：“我知道，你放心吧，我会有选择的去听我认为有可能真实发生的那一部分。”

金锐在做老板之前，去北京流浪过。他不愿意向我透露他是哪里人，但是我听他的口音，不像是本地人。在这个天堂书店所在的地理坐标城市里，他只是一个流浪者，和我一样，都是从异乡而来的。我们第一次在这个天堂书店邂逅，他是书商，我是书客，我们同龄，出生于1982年。小的时候，他不爱读书，经常因为不爱读书被他父亲毒打，而我喜欢读书，喜欢的发狂，但常常因为读书烧糊了饭菜被父亲毒打。我们经历了相似的家暴，但原因却天壤之别。他父亲恨他读书不用功，恨铁不成钢，而我的父亲恨我读书，恨我一个女孩子读书都是白用功，读得再好也不能改变家庭

命运。人与人之间的命运，居然就是这么大的不同，上帝就是这样不公平。他说父亲给了他一个不快乐的童年，我说，我的父亲也是如此。于是他笑笑，继续讲他的故事。

因为读书不用功，读到初中的时候，金锐的理科成绩已经是一落千丈，但是他因为遇到了一个很有文学才华的语文老师，在初三的那一年，改变了他的命运。那一年，语文老师已经是五十八岁的一个老人了。但是他的教龄却很短暂，十九岁考上当地一所师范学院，五十岁时才走上讲台。用现在的话说，毕业即是失业。老师是个独身主义者，他走上讲台，已经是没有青春的人，终身没有再娶。他很爱自己的学生，也很爱自己的教育事业，他的语文课讲得娓娓动听，春风化雨，学生们都很喜欢听他讲课。班级里有交不起学费的优秀生，老师会用他的工资给孩子垫上。一直很调皮又读书不用功的金锐，就在遇到这个老师的那一年，爱上了读书，同时也爱上了作文课。但是不幸的是，就在初三毕业的那年暑假，金锐的这位语文老师突然得了脑溢血走掉了。因为他没有子女，所以金锐那一届所有人，都去他家里为老师送行——老师的丧事，是他的妹妹操办的。

老师去世的那个晚上，金锐在丧礼

上遇到一个熟人，他是老师生前的至交好友，便和他一起留在了那里过了一夜。操办丧事的人将他们安排在死者的书房睡觉。在老师的书房里，金锐看着他的书架，抽出一本《人民文学》，上面看到老师的名字，赫然写在目录里。通过目录，翻到那一页，金锐读到一首老师过世前发表的一首现代诗。这是金锐第一次看到这种分行格式，很惊喜，金锐就悄悄把老师留下的这个遗物据为己有。金锐感觉这本杂志像是他和老师之间的一种连接方式。那年清明节，班级里有几个同学一起来约他给老师上坟，金锐突然就想起了老师的那首现代诗，于是也模仿着写了一首，并且把这首诗烧给了老师。在老师的坟前，金锐吟诵了一遍：“我以为常在我案头哭泣的喉咙 / 不再是往事决堤的岸口 / 我以为有些往事已经尖锐成棱角 / 正企图狂饮我的血 / 可我还记得去横渡沧海……”

博尔赫斯说，如果有天堂，那一定是图书馆的模样。

后来的二十年，金锐一直读诗，一直写诗，考上大学中文系也没有停下来。读诗和写诗成了他逃避现实的方式。二十出头的年纪，他和我认识的那个初恋男友差不多，满脑子都是文艺的想象。2003年，他去了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的北京。白天在中关村做着软件业务员的工

作，晚上流连于各种书店和碟店。他在那里结识了很多和他一样喜欢艺术和文学的伙伴，包括他的前妻。有一次他和另外两个写诗的朋友说起，想开一家诗歌书店。有经营书店的朋友就跑过来反对他：“这个年代，开一家文学书店尚且都很困难，你为什么还要开一家诗歌书店呢？”他对劝诫他的朋友说：“不是有本书叫《只有偏执狂才能生存》吗？你们都认为文学书店不能存在，我偏偏要开一家诗歌书店。”金锐妻子那时已经怀孕了，她也反对，想金锐和她一起到云南去经营一家旅店，专供艺术家去创作写生，顺便也可以多结交一些文友，有利于诗歌创作。但是金锐没有这个心思，他想按照自己心中憧憬的方式生活，结果他们吵得不可开交。最后，经过协议签字，金锐把这些年挣得所有钱都给了妻子茉莉，然后自己决定白手起家。茉莉拿到这笔钱，跟着另一个诗人一起去了云南，并且在那里产下了他们的女儿，茉莉只答应给金锐寄来女儿的照片，却不准他在女儿十八岁之前与她见面。金锐愿意接受这个事实，尽管他很想看一眼自己的女儿，但是他知道女儿即使没有他这个父亲，和她的养父生母生活在一起，也会很幸福。

金锐讲到妻子与他离婚的这一段就停下来了。他说一个人一直讲下去，在

这个夏天的夜晚，会显得心情特别的寂寞。他说要我再来讲一讲我的故事，等我讲得疲倦了，他再接着讲，这样讲故事就像长途跋涉，有个歇脚的时间。于是我告诉他，我爱上诗歌，也是因为我遇到了一位语文老师。我的这位语文老师是我在小学三年级的时候遇到的，他和你的老师经历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他也是一个师范生，一个无儿无女的老人，不过在他出狱后，他就经人介绍，和一个邻村的寡妇结婚了。寡妇是一个很善良的女人，拖着两个儿子嫁给他，比他小十五岁，把他照顾的无微不至。他的晚年很幸福，退休后两个继子对他也很孝顺，他现在一个月拿着七八千的退休金，过着衣食无忧，儿孙满堂，幸福美满的生活。他爱好文学，会写小说，曾经在教我的那一年，我和同学到他家院子里去偷桃子吃，他逮到了我们，不但没有打我们，还拿出一本《今古传奇》给我们看。我在那本书上也看到了我老师的名字，于是我知道了他不仅是一位老师，还是一位博学多才的小说家。我看完之后，用钦佩地语气跟老师说：“我可以带走它吗？”老师点点头说：“当然可以。孩子，只要你愿意，我也可以教你写。”从那以后，我就爱上了作文课，每次写好作文外，还会额外给自己布置一些写作任务，将自己写在草稿纸上的

作文拿给老师看，问他什么时候才能发表。老师每次拿到我递给他看的作文，都精心地修改。后来他不教我了，但我还是会将写好的作文送到他那里，请他为我把关。

数年后，有一次，我在他家里遇到了一个写诗的人，那个人发表了很多作品，是从部队服役回来探望老师的——他也是老师年前的一个学生。老师让他多和我交流，帮助我学写诗投稿。后来，我发表了第一首情诗。诗发表没多久，我就开始早恋，爱上了诗人，那时候我还是一个高三的学生。因为热爱文学，热爱诗歌，我的成绩也一落千丈，没有考上理想的大学，高中毕业后我就成了打工妹，进了一家服装厂上班，到了很远很远的海边城市，一个中国最南方的沿海地方。我去南方的沿海城市打工，是被父亲逼着去的，因为父亲发现了我写给诗人的情书，知道我早恋了。他非常生气，扬言如果我不和诗人断绝关系，他就拿着菜刀去找诗人拼命。

母亲是个柔弱的女人，她不会打我，但是她会用眼泪阻止我。母亲反对我和诗人谈恋爱的理由是，写诗不能算是正当职业，只是一个业余爱好，他不能靠写诗养活你，你也不能靠写诗养活他。你如果要嫁人，可以给你找一个有正当职业，有手艺的男孩，我不愿意自己走

过的路，在女儿的身上再重复一遍。母亲一直怨恨父亲是一个家暴男，还是一个没有手艺，不能养家的男人，因此母亲活得没有安全感。尽管母亲是全村人公认的勤劳女人，但是一个女人撑起一个家太难了。母亲希望我能嫁一个独挡一面，不让女人吃苦的男人。但是后来我还是没有按照母亲的意愿生活，辜负了她。到了南方以后，出于赌气，对家庭阻止我自由恋爱的报复，在一个工厂认识了现在的男人，一个妈宝男，然后很快我就未婚先孕，奉子成婚了。对于我这个草率的决定，母亲似乎早料到结局。出嫁的那天，母亲只对我说，结婚以后，日子再难也是你选的，不要回家来诉苦。母亲像一位未卜先知的仙人一样，她预知了我的一切。婚后的我，果然判若两人，不再写诗，每天为柴米油盐奔波操劳，经过七年之痒，终于看清了婚姻的本质，不过是搭伙过日子而已。而一个妈宝男，配上一个强势的婆婆，足够让我的生活变得兵荒马乱。伤心绝望过，我最后还是选择了坚强活下去，只是我再也看不到未来的前途在哪里。没有诗歌，远离了文学，物质化的欲望填满我整个心房，我没有了灵魂，找不到快乐。

我的故事讲到这里，我说我也累了，该换你了。于是他又开始了新的一段故

事讲述，他说他开书店就是为了他自己，和那些爱好诗歌的人，在妻子茉莉的眼里，他是一个很自私的人，只顾着理想，诗和远方，不顾现实爱人的需求。别的书店都很芜杂，但是在他的书店里，可以挑到最古老，最经典，最当下的诗歌。他开始屯书的时候，当时有一个在北京的朋友，很热心地愿意帮他淘书。他自己的条件其实很艰苦，但最后竟然帮金锐淘了十几箱子书，建议他到淮安这座城市来开。因为这个北京的朋友老家是淮安的，他能够帮助到他。这些书陆陆续续运到了淮安，在金锐和朋友还为选址和租金发愁的时候，突然出现了一个机会。淮安人流最中心，金马广场有家大光明电影院，影院的领导为了拓展业务的范围，在音像制品店里留出了一块空地，希望有人能来开一家书店。那一刻，金锐突然有一种刘邦和项羽，谁先入咸阳，谁就获胜的感觉，反正他的书是现成的，于是他从北京来到淮安，只花了两天时间，就在这个城市把书店组装完成。但此前，他们两个当中没有一个人有经营书店经验，所以开这第一家书店，不像是一个商人的决定，更像是一个诗人的决定。2009年，电影热映着《阿凡达》，他们在小小的书店里，用当年收藏的盗版碟，做了一个法国导演罗伯特布列松的影展。来的人还挺多，

他们当时觉得很开心，好像很容易就把一家书店开了起来。其实这算不上一个正直的书店，他的营业额一天也就两三百，有时可能连一百都没有。后来影院领导要把房子收回去，这第一家书店营业不到二年就停业了。

第一家书店关门后，长达三年，金锐都没有找到合适的机会再开一家书店，他又一个人回到北京去打工。在入行之初的2009年，金锐就看到过行业里最早有危机意识的一批人是如何通过引入饮品，活动和文创手段，试图扭转潮流的方向。但他是一个书店原教旨主义者，金锐一直认为书店必须以卖书为主，而且书要好，至于经营咖啡、文创，只是辅助手段。金锐说他的书店也可以说是从来没有正规过。他的书店几乎没有营业面积超过30平米的，不装修，就一个人和书。金锐喜欢在这样一个小体量的环境里，既卖中文诗歌也卖英文诗歌，既卖新书也卖旧书，从没有文创也不卖咖啡。我问他这样做困难吗？他说当然。但这种困难已经被他内化了，他的日常现在就是要面对开了门以后没有客人，客人来了还不购买。每个月都有大量的库存堆积，刨去成本后可能连房租都交不起。但这都不是主要的。重要的是人们的阅读习惯和购买习惯，都无法让一家书店靠卖书就能健康地维持

下去。2014年，2016年，金锐先后又开了两次书店，前次以房东收房告终。2016年底开的这家诗歌书店，算是他开店以来最吉利的一次。我问他，一般都会有什么样的客人光临呢？他说你要问我什么样的人 would 走进我的书店，“莫名其妙的人，可爱的，讨厌的，几乎天天有”。

他说，书店开在街上，总会不期而遇一个人，发生一些只有在书店这个空间才会产生的美好。但他说他开书店并不是为了这些美好，也不是每天闲着没事干，又希望发生点美好。就像今晚，来了两个买书的姑娘，找我要酒喝、要烟抽，临走还留下联系电话。但这点美好抵不过每个月的亏损，要我写作挣稿费来填补。以及，社会上大面积的人是不阅读的，甚至有的时候还会来一个讨厌的客人。“顾客就是上帝，不是吗？”我微笑插言道。他说，书店可不是来者都是客。去年有一本书叫《书店日记》，作者是和他一样，经营二手书书店的老板。这本书里有句话是这么归纳书店顾客的：上门来的许多人，不管跑到哪里都是讨人厌的那类。只不过书店给了他特别的机会表现。金锐说到这句话的时候，我就笑喷了。他真是太幽默了，讲故事都讲得那么好，要是写故事一定写得比一流的小说家都要好。他说总有种

很唐突地，又喜欢问人很多问题的那种人。我笑笑说，你不会是在指桑骂槐，说这个顾客是今晚的我吧？他说，当然不是。我说的这个人是这样的，他一上来就问我：“老板，你这儿是卖什么书的啊？这么多书你都看过吗？老板你这儿的书都是从哪儿淘的啊？”这种问题，金锐一般就只会开个玩笑，对他说：“你想开书店的话，我可以告诉你。不过那得是我心情好的时候。”这样的人，多半是既不读书也不买书，长久地观察，金锐总结出属于自己的一套识别客人的经验。

还有人进书店的时候，非要表达出一些见解，一本书看过以后，高谈阔论，“这书我有，这个作家我认识，这个作家我知道等等”，然后心满意足地走了。有人说过这个天堂书店的老板不好打交道，第一次见面的时候，觉得金锐是一个冷冷的人，还有人问老板是不是天蝎座。就在我再次笑喷的时候，金锐又告诉我，书店还真不是来者都是客，他也不止一次地把客人赶出去过，平均一年也就一次，但今年的指标已经用完了。就在我来书店的前两天，来了这么一个人，金锐说，那个人一进来就说，老板，你这本书挺好的。见金锐端着酒杯听着音乐不搭理他，他又继续问，老板，你是学艺术的吗？我觉得你挺有个性的。

重复好几次后，金锐不耐烦请他走，他不走，金锐一怒之下就把书店里的电源给掐断了，拉熄了灯。金锐说他当时有种家园被人侵犯的感觉，在拉电源之前，金锐已经警告过他：“你看我们之间只是陌生人，你再问下去，我们会起冲突的。”金锐也在大众点评上收到过类似的投诉，所以后来他就把大众点评关掉了。

去年有一对母女，晚上在他开业的时候突然敲门。金锐打开门，让她们进来，请她们坐下，结果她们并没有坐下，而是掏出相机开着闪光灯，对着金锐和书店拍照。金锐毫不客气地把门拉开，请她们出去，她们愣住了，没想到自己的行为会被老板阻止。这对母女走出去，把书店的门关上，金锐以为一切结束了，该干嘛干嘛去。没想到几分钟之后，她们又回来了。把门砰的一声撞开，站在门口，斥责道：“我只是有句话没说完，老板，别看你这儿摆了那么多书，你也是个有文化的人，我觉得你压根就没有文化，我说完了！”然后把门重重地摔上，就走了。金锐当时就懵了。接下来就在大众点评上出现过好几条差评：什么空间很狭小，老板很傲慢，书卖的很贵等等。金锐一气之下，就把大众点评直接关掉。他说他不稀罕这些从大众点评网站上来他书店的人，她们来的目的就是

为了打个卡拍个照。

聊到这里的时候，他突然对我说，在今天这个时代，人们好多时候，容易把阅读情调化，包括把书店情调化。他非常反感这种表达。当然，他说他的这些话也只对还在阅读的人说的，那些不阅读的人他也不在乎说服他们，能够在阅读里找到快乐，觉得阅读本身很美好的人，他更愿意和他们在一起。

是啊，如果没有阅读，何来今晚的畅谈！这么惬意的聊天，互相讲述这么美好的故事，对于我来说，也是好久没有遇到的快乐了。因为我进入围城之后好久不再写诗，不再读诗。他说，你的故事还有需要补充的吗？我摇摇头说，我的人生从结束诗歌生命的那一刻开始，已经呈现了断崖式的状态，跌入了凡尘。四十岁以后的人生，还能写诗，才是真正的诗人，而我提前就结束了做诗人的资格。我说，天色不早了，我要回去了。临走，我想看一看你的前妻寄给你的照片，可以吗？他说，可以的，于是他翻出手机里的一张照片，递过来对我说，你看，这就是我的前妻，一个在诗歌朗诵会上认识的河南女孩，她是回族人，但是已经汉化了，猪肉能吃很多，你看看，她和汉族姑娘有没有区别？我定睛一瞧，果然是一个很清秀的女孩，瓜子脸，眉清目秀，眼神清澈，在

浊世里保持着一份清醒，好像一朵茉莉花。她的怀里抱着一个扎着羊角辫，穿着旗袍的可爱的女孩，长得很漂亮。而在茉莉的背后，站着一个笔挺的男人，头上扎着花色的头巾，穿着云南人的服饰——他一定是茉莉的现任丈夫，一个诗友圈子里的人。

我端详了好久，终于瞧出一些端倪，这个诗人他不是别人，正是我二十年都不再有联系的初恋男友北野。这个秘密大概是我那个晚上藏在心里的最大震撼了。我几乎有点颤抖地问他，你前妻的现任丈夫是哪里人？他说苏北人。我再问他，他和你前妻感情很好吗？他说，是的，很好，他几乎和我同时追求茉莉的。但是茉莉最终选择了我，在我和茉莉吵得不可开交的时候，也是他出来主动和我谈的。经过他的调停，我和茉莉签订了离婚协议书，他答应我，一定会好好照顾茉莉和我的女儿。

哦，我定了定神，随口说了一句，就带着三本书跟他告辞，离开了书店。临走，他向我要了联系电话，并且对我说了句，欢迎下次光临，祝你一生平安。

后来我没有再联系书店的老板，也没有再光顾那家书店。但是我回来之后，就给我的那位引我走上文学诗歌之路的语文老师打了一个电话，他现在已经八十多岁了，但耳聪目明。我问他，

北野这些年和您有联系吗？老师说，有，但是不多。他退役后就一直在外地鬼混，很少回来过，听说写了那么多年诗歌，也没写出什么名堂出来，现在做什么不知道。前两年回来过一次，到我这里借了一笔钱，说是在外面投资做生意亏了，没钱周转，我借了两千块钱给他，他一直没有还，连个电话也不打了。我想告诉老师，北野现在云南，有妻子成家了。但是话到嘴边又没有说出来，他那么大年纪了，应该身在江湖远离江湖才对。哪知道，我刚要岔开话题，问他最近身体好不好时，老师自己又主动对我说了个事情。他说，你也别老想着北野这个人了，他当年幸亏和你没有成家，我听他的一个叔叔前些日子来我这里告诉我，他娶了一个带孩子的回族女人，听说这个女人是家里的独生女，拆迁拿了三百万，都被他拿去投资打水漂了。现在闹离婚，他没脸回来，做事做人不扎实，以后怎么得了。

挂断电话，我就把家里的旧箱子找出来，打开，取出一沓发黄的信件，一把火都烧光了。火苗蹿出来，像失火的天堂。我这才清醒过来，多年前的青春早该付之一炬了。

唢呐声声

◇贾茂兴

唢呐相对于西洋乐器来讲，确实是一件再普通不过的中国传统乐器，它流传于乡间居多，当然也有登上大雅之堂举办独奏音乐会的。唢呐在陕北地区不但流传盛行，而且自成流派，别具一格，算得上是民间艺术的一支奇葩，深受父老乡亲们的普遍喜爱。我虽然不会吹奏唢呐，也不懂唢呐艺术，但从小就特别喜欢听唢呐曲子。这主要缘于在家乡无论是红事白事都要郑重其事地雇上一班唢呐吹手，烘托气氛，表达心愿，再加上当时农村也的确没有什么娱乐活动，所以自小在脑海里萦绕的多是唢呐声声，那婉转悦耳的旋律，或喜闹，或悲切。小时候也不大懂得唢呐曲子所要表达的真正意境和真实心情，只是凑凑热闹罢了。后来逐渐长大，直到现在才慢慢思谋：陕北人为什么那么喜爱唢呐，

而且在当地流传那样广泛而深远；为什么要在喜宴和白事上吹奏唢呐，不论光景如何；为什么在逢年过节、敬神贡献上要雇请唢呐，响曜一下、热闹一番？我想除了当地的风土人情和风俗习惯外，恐怕更多的是唢呐能够真真切切的表达人们的内在情感，它既能诉说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憧憬，也能表达对过去苦难生活的挣扎和宣泄，还能寄托对失去亲人的悲伤和思念之情。可以说，唢呐俨然成了陕北人的精神寄托和忠实伴侣，也成为黄土地上的岁月轮回和生命绝唱。

红事上唢呐吹得悠扬悦耳、亢奋激越。尤其是在儿娶女嫁的婚庆上、乔迁新居的良辰时、小儿满月的酒宴中、喜迎新春的正月里，一定要请上唢呐乐班红火热闹一番。通常乐班多则八九人，

最少也有五个人，乐班的主打是鼓手，鼓手胜似乐队指挥，那鼓点时而舒缓，时而激切，时而铿锵有力，时而抑扬顿挫，自始至终引领着乐班一阵又一阵、一曲又一曲地奏向高点，令人心旷神怡。当然乐班的灵魂当属唢呐手了，唢呐手分为主吹（吹上手）和副吹（拉筒筒），印象深刻的是主吹在曲子高潮时双目紧闭，两个腮帮子鼓的像气球一般，脖子上的筋骨撑的像蚯蚓一样，全神贯注、精力集中，面红耳赤、大汗淋漓地吹奏着欢快和吉祥，竭力把幸福和祝福送给主人和亲朋，副吹则好像是陪练一样跟着跑趟趟了，就高则高，就低则低，

大部分时间像霜打的茄子一般耷拉个脑袋，唢呐碗口朝下顺溜溜随着罢了，一般情况下镲和锣看似有要没紧的，一咚一嚓滴溜淡水地随声附和着，当然在鼓点密集、唢呐上劲时就好比小步快跑似的紧随着。你看，无论在巷道口，或是院子里，还是酒楼前，一曲曲《得胜回营》《大摆队》《大开门》《小开门》吹得酣畅淋漓，听得荡气回肠，让人浑身充满了激情和力量，让喜庆充盈着人们的内心，真的是喜气洋洋。

白事上唢呐吹得悲恸欲绝。在陕北，老人们常讲，一个人幼儿时期听着唢呐声长大，成年后又是唢呐成就了人生的



美好姻缘，而最终又被那凄凉悲恸的唢呐声送进苍黄浑圆的山岭，唢呐声终将伴随着人的一生，这话虽然直白些，但就是这个理。在陕北的白事上，一定要雇上唢呐乐班为逝者送上最后一程的，这是乡规民俗。唢呐既可让人喜上加喜，也能让人悲之又悲，一般在白事上会吹奏《西风凉》《赵飞搬兵》《送老》《四海春》等悲情曲子，现在也有把诸如《父亲》《母亲》等一些抒情歌曲改编后一并吹奏，抒发的是感恩和不舍，表达的是缅怀和敬仰。唢呐在白事上的悲调确实是催人泪下，有时唢呐声与哭诉声混合在一起，有种直抵心窝、穿透灵魂的感觉，让人悲切，痛心。你听，此时的鼓点显得沉重无比，唢呐也显得哀伤凄婉，锣鼓声显得少气无力，吹手们面无表情，压低唢呐碗口吹诉着逝者艰难的

过往和把后人们失去亲人的悲伤交织在一起，让人痛彻心扉。有人说，“唢呐不是吹给别人听的，是吹给自己听的”，这话有一定的道理。唢呐碗口的低垂是对逝者的尊敬，唢呐声的低沉表达的是后人们的悲伤心情，伴随着唢呐声，忽然间明白，人终究该来，亦要去，不禁让人惆怅起来。

悠悠唢呐声，声声诉衷肠。喜爱唢呐，既有情结，也有乡愁。令人欣喜的是，现在的陕北唢呐更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它吹进了千家万户，也响彻了山川大地。愿唢呐这朵妩媚鲜艳的《兰花花》，盛开在陕北大地的《圪梁梁》上，吹奏出更加悦耳动听的《信天游》，在《平凡的世界》里，去讴歌更加辉煌灿烂的《创业史》。

我的父母我的家

◇叶 子

一直想为父母为我的家写点什么，但不知从何写起。

关于父亲的记忆几乎没有，随着年龄的增长和岁月的消磨，那么一点点记忆反而越发清晰。母亲是一个地道的陕北妇女，她在我心里既是一个贤惠温柔的好母亲，又是一个高大伟岸的好“父亲”。担任过村妇女主任的母亲，她没有上过一天学，对人和善，从不与人争执，在家里是个孝顺老人的好儿媳，在村里与世无争，除了一声不吭劳动外，从来不多说一句话。她的为人换来了所有亲戚和村里人无限的敬重，多年来在众人的指导下，她终于可以拿着铅笔在本子上歪歪扭扭写出自己的大名了，母亲开心地笑了。

刻在我脑海的记忆清晰而模糊，模糊而清晰。那年院子里挤满了老老少少

许多人，邻居们在靠近羊圈旁用硕大的炕席搭起了棚子，上面挂了好多白布条儿，来家里的大人小孩都在那里作揖磕头又烧纸，母亲穿着白色袍子。她的眼睛又红又肿，一会招呼哥哥一会又搀扶奶奶，哭一阵子又坐在那里发呆。

来到我家的不少老婆婆都对母亲说着什么，有人说这两个娃娃还小，有的说老人年纪大了，你不吃不喝倒下了老婆婆和娃娃们咋办？这个家可咋办？现在我才明白那些村里人是打劝母亲，让她不要过分悲伤，母亲脸颊两行长长的泪珠儿滴答滴答滴湿了炕楞，声嘶力竭的哭声回响在沟的那头，我还清楚地记得，哥哥爬在灵堂前嚎啕大哭：“我的大大呀……”哥哥的眼泪滴在了他身上遮住半个脸的麻袋上。

我不懂哥哥为什么哭的这么伤心，

心里一直以为他是假装的，非常清楚的记得站在人群中的我，手里拿着一根棍子，直奔跪在那里放声大哭的哥哥身旁，对着哥哥大叫：“你这在装哭嘛！”其他什么也没记住！哥哥“装哭”这记忆让我今生刻骨铭心。

大概是我又吼又跳的行为激怒了伤心中嚎啕大哭的哥哥，跪在地上的他一跃而起，狠狠地照着我的屁股就是几脚，他一手扯着我的胳膊一手指着里面对我说：“你看看这是咱爸爸没了！你这个死怂再敢乱喊，我踢死你！”挨了打的我老老实实坐在那里点羊粪珠珠，再也没敢调皮捣蛋。

也许哥哥这几脚，让我明白了这里面躺的就是我的爸爸。爸爸他走了，尽管我不懂的什么是死，什么是爸爸。母亲生了六个孩子，我在家里排行老六，其他四个都因为发烧、脑膜炎和气管炎，家里距乡镇卫生所太远家里又没钱看病，四个哥哥姐姐都先后夭折。

爸爸他从没感受过我这个小女儿叫他一声爸爸的喜悦，我更没有感受过叫声爸爸的快乐！没有体验过父爱到底是啥滋味，父亲就这么狠心留下十来岁的哥哥和不到两岁的我，还有年迈多病的奶奶和悲痛万分的母亲。这一次是我今生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爸爸，奶奶和母亲经常对我说爸爸睡着了，这是我第

一次听说爸爸这个词儿，那天开始再也未见到过爸爸。那年，我不知道我几岁。

后来根据母亲给我们推算的时间看，父亲走时我不到两岁。因为家里太穷，听说父亲经常在集市上买些老鼠药，放在庄稼地里炸狐狸，狐狸吃了这个药就会死，父亲天天奔波在邻村的山岭圪塔，等机会他会剥狐狸皮去卖，听说一张狐狸皮能卖两块钱。直到现在我不知道他哪年哪月生日，也不知道他哪年哪月去世。他没留下一张照片。父亲这个顶梁柱走了，家里的天塌了。

母亲命不好，一生尝遍了酸甜苦辣，也经历了少年丧母、中年丧夫、老年丧子人生的三大磨难。三十多岁的母亲饱尝了失去四个孩子和夫妻离别之痛，后来的日子她要照顾老人，白天母亲上山劳作，是家里唯一能代替男劳力的好把式，不是母亲有多大苦力，而是这个艰难的家境逼着她无法停歇，太阳西下母亲才不得不回家，夜晚在昏暗的煤油灯下熬夜缝补衣服纳鞋底，我常常睡到半夜，一觉醒来看到昏暗的灯光下母亲疲惫不堪的身影，熬得星星眨眼月亮泛困才肯睡一会儿。家里攒下些鸡蛋后，母亲就步行去爬十几里路的大山，去乡镇卖鸡蛋换取我和哥哥的学费和买文具的钱。母亲没有了以前的漂亮容颜，皱纹过早地爬上了她的额头。

村里人说啥的都有，有人说是父亲炸狐狸不务正业，也有人说不吉利，有人说家里风水不好才会导致四个孩子离去，悲痛欲绝的母亲想尽一切办法，为了让我和哥哥活下来，让人包锁我（脖子上锁个铁锁），又让我跟着舅舅姓王，实在无奈就让我改口把母亲叫“婶婶”。直到我四十岁才改口又叫她妈妈。

母亲拉扯着我们吃糠咽菜，作业本用完又翻个面写，一个本子正反两面就相当于两个本子，大大节省了家里的开支。虽然我们碗里没有美味佳肴，每天只有南瓜叶、桑叶、杏树叶、红苕叶、槐树叶和几粒高粱米来充饥，但有母亲和我们相依为命，艰难中的母亲最终把我和哥哥抚养成人，母亲就像老羊疼羊羔一样呵护着我们，三九天滴水成冰的陕北，穿着母亲用麻绳子串起来的八条裤子给我当棉裤，坐在教室我的心是暖暖的。

有爸的孩子像个宝，父母双全的孩子是有势的，在村里我经常被那些家里光景好的孩子追打，鞋常被摔到山崖下，这时候比我高大的会把我按倒在地，在头发里撒些驴粪，嘴里喊着“看你家穷样子，没爸爸连个本子都买不起。”每当母亲听到这些，心如刀割，总会疯了似的拉着光脚的我回家，抱着我痛哭一场。

哥哥成家了，娶新婆姨那天，母亲布满皱纹的脸笑成了花。哥哥勤快务实，转眼间母亲成了四个孩子的奶奶，那份喜悦那份快乐也许别人无法体验……

天有不测风云，万万没想到刚刚走出困境的家庭又一次被风雪击垮。那天早上，哥哥担水浇庄稼时一脚踩空，连人带桶不慎从山崖跌下，哥哥走了。我的家庭又一次经历了雨雪，老的老小的小，整个家庭彻底瘫痪了。哥哥留下四个孩子，最大的十岁，最小的十个月嗷嗷待哺，家里那么多孩子张嘴等着吃饭，又一次沉重的打击再次给这个本来就很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击打着母亲这个刚毅的女人，母亲的心在滴血。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让母亲久久无法平静。我常常跟着母亲上山干活，每个山头，都会有哥哥走过的脚印，母亲每到一处就会放下手里的农具，放声大哭，无论怎么歇斯底里，哥哥永远不会听见母亲的哀嚎。

一年后经人介绍，邻村的一个男人和嫂子成了家，加上我和母亲一家老小八口人在艰难中度日前行。

后来一次偶然机会又让我遇上一个人，他是33年的老红军，也是一个非常善良正直的老革命。姑姑撮合让母亲带着我和他组合成家，开始我和母亲坚决不同意，母亲说她守寡多年就是为

了照看这个苦难家庭，如今孩子们没了爸爸，再不能没有奶奶！对我来说随母改嫁那是多么抬不起头的事啊！在姑姑和三姑的再三开导下，母亲带着我踏上了去汉中的列车，这个人就成了我后来的继父，那天起我失去的父爱又重新找回来了。

继父是个老干部，我们相处的很好，彼此都视为亲生，我每天给他读各类报纸，这对我重新识字起了帮助性作用，一年后我进入了国营企业工作。继父他经常教导我要踏实做人老实做事，这些我都牢牢记在心里。

继父他是我一生中的贵人，让我从穷山沟步入拥有高楼大厦的城市，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是这个好人善人扭转了我一生的命运，出于感激我将自己的姓“贺”改为继父的姓“刘”。

继父走了，他的谆谆教导一直在鞭策我鼓励我如何做人，每每踏上清涧的土地，我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继父上坟。

一生的重体力劳动让母亲落下了严重的支气管炎，每每看到母亲被哮喘病折磨的面色憔悴，佝偻着身体，我的心里总不是滋味，一切的一切让我明白，母亲为了我们为了这个家，虽然她的腰弯了，但她顶天立地的脊梁没有弯。她是在贫困中度过了自己的一生，她是在饥饿中把艰苦奋斗勤俭持家的美德传给了我们，母亲一生的行为对我的教益，比我读过的任何一本书籍都要刻骨铭心。母亲啊母亲，这个贫困的家，一时半会填不满，您整整用了一生的勤劳和如花似玉的容颜把它填的满满当当。

一串串纸钱把母亲引到山背后，一铲铲黄土把母亲藏在山岭，一串串清泪洒在母亲的坟头，我不忍心用冰冷的黄土把母亲窒息在另一个世界。在母亲离开我们三周年之际，含泪望着母亲休憩的枣树林，山顶的月亮醉了，我的心碎了。

托个梦给我吧，母亲！

有妈就有爱

◇贺世国

每到母亲节，总是忐忑不安。

早想写关于母亲的文字，一直三推六二五，没有成章，总觉得亏欠着什么。如果在母亲有生之年再未完成，那将是终生遗憾。

有位同事给我讲，他星期天回了趟老家，母亲不在家里，觉得很不好待，便匆匆返回了县城。我心想：可不是么，妈不在，太冷清，就好像没有了家一样，自己便似漂泊的游子，心里空荡荡的。

母亲已经八十九岁了，一生吃苦耐劳，勤俭持家，过惯了苦日子。时下这么好的世事，她还这也不吃，那也舍不得，总想节省一点是一点。虽然自来水就在瓮边，但她就连洗脸也放一点点水，刚把盆底没过。父辈们都是从节衣缩食、极度贫困的年代走过来，受尽了苦难。在我的记忆里和感受中，就已不

堪回首，他们亲历的岁月更是命运多舛、饱受磨难。

母亲是位非常要面子的人，干什么事总是不愿落后别人。集体化年代，在生产队劳动，她总是第一个到工地，最后一个离开。村里在前沟打坝，用柴油机把沟里的水抽到山上，由人工往水里和土，搅拌成泥浆流下灌注成坝梁，然后蓄水，这坝打了一年多才打成。我上学路过，常能看见母亲裤腿挽得老高，几乎是她一个人在泥水中大干。就这种诸多劳动场面，什么地方活最重，母亲就在什么位置，哪里需要好劳力她就在哪里，常是最卖力的。生产队里，母亲白天干一天活，晚上还偷偷加夜班，到地里翻地，收背庄稼，做好事。1972年组织吸收她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还担任了村妇女主任。当在全公社大会上领回

来一块奖状时，村里乡亲都前来道喜祝贺，母亲却显得异常平静。当地风俗大年初一吃饺子，谁家吃得早谁家五谷丰登，吃饭前必须响炮，母亲常是最早起床包饺子，自然是第一家响炮吃饭的。

母亲再苦也最大限度地不让儿女们受罪。她白天干活完成定的工挣工分，家里营生只有晚上做，常要熬到深夜。为了给我们做一双鞋，仅准备材料就得几个晚上，先要把破布用浆糊打成裕褙，几层合一，压实晾干后才可剪成鞋底、鞋帮雏形，同时备好鞋面。接着要在河里沤好的麻柴上剥下麻，搓成细细的麻绳，材料才算准备就绪。当到纳鞋底、纳鞋帮的步骤后，一双鞋也得一月半载的。每天晚上，在昏暗的煤油灯下，母亲哼着信天游，细麻绳针线无数次地在鞋底鞋帮上飞舞。煤油灯暗了，她顺手用针挑一下灯蕊，又能亮一阵子。为了让银针锋利滑润，做得快些，母亲不时地用针尖在头发根上划动。做鞋帮时，她又是那样小心翼翼，只怕走错了针线。一双鞋做成，手虎口上成了浅浅的血道子，指头骨节处都裂了口，只见她抹上点凡士林，用厚厚的胶布缠着，看着就钻心地疼。就这样，全家几口人的鞋袜、衣服，不知母亲熬了多少个深夜才做成，而且年复一年。我幼小的心灵对母亲产生了无限敬仰，母亲太不容易了。

在我的记忆里，父母亲从来没有打过我。只有一次父亲动了干戈，吓唬着打，母亲一下把我搂在怀里，紧紧地呵护着。尽管没有挨打，但我在母亲的怀抱里嚎啕大哭，不知是委屈还是感激。

那时候确实是太困难，缺衣少食，吞糠咽菜。母亲推磨时，在少量的玉米、高粱里搅拌上谷糠磨成黑面粉吃。我哪里知道是没有粮食要搅拌谷糠，硬是缠着母亲不让搅拌谷糠光用玉米高粱磨成面吃，那样好吃，母亲偷偷地流下了泪水。

一次，我生病了，病得很重，村里医生给吃药打针十多天还不见好转，母亲每天无数次地用手摸摸我的头，看发烧程度，用最土的办法在量体温。一天晚上，她坐在我的跟前不愿离开，摸了又摸，哀叹着，焦躁着，不小心眼泪滴在我的额头上。因当时医疗条件差，村里夭折了的孩子还真不少，母亲太担心了。

我要上高中住宿了，母亲给我收拾了几天行李，把半新不旧的被褥统统洗了一遍。临走时，她小心翼翼的从箱子底下抽出一块旧毛巾，对我说：这个攒了好几年了，你拿上晚上睡觉搭在枕头上，别让人家笑话咱，母亲不知道那叫枕巾。后来发现，我们宿舍同学都没有枕巾，就我一个人有。

几十年了，有一幕场景深深地印在我的脑际里。那年我参军，父母去送行。我们入伍新兵挤坐在大卡车上往部队走。出发前，父母在车下叮咛再三，总是不放心。卡车徐徐开动，母亲追着走，马上看不见了，她快地跑了几步，又多看了一眼，我看见母亲在抹眼泪。参军不久，对越自卫反击战打响，母亲更是担心。我探家回来后听村里人说，那些日子，母亲整天以泪洗面，眼睛都哭坏了。母亲很清楚，我爷爷是东征时在山西境内负的伤，保住了性命；我大叔父1947年在蟠龙战役中英勇牺牲，当时也只是十几岁的孩子。

我庆幸自己给母亲做了一件孝顺的事。我常年在外，回家次数不多，照顾老人也就很有限。前些年，把母亲接到城里住，好招呼。母亲一般不说自己的痛，常常是报喜不报忧。进了城我才发现母亲的视力成了大问题。我立即联系了专家，检查结果是白内障。接着到市医院做了白内障手术，选用了价格不菲的进口材料。手术后，眼睛重见了太阳，至今快十年了，两个眼睛好好的，我非

常惬意。

与母亲相处过的人，都说母亲人好。村里乡亲，左邻右舍，亲戚陆人，常有人来看母亲，有的拿点鸡蛋，有的拿点挂面，有的拿点蔬菜，还有的给点现金。可母亲常要给人家还人情，宁愿自己不吃，总要把家里有的东西，换上品种给人家。众人都说：老人家太刚强，从来不吃别人的东西。

母亲的手擀面非常棒，比我自己擀得好吃多了，是那么的有劲道，回到家里总是想吃母亲擀的面。去年，母亲做了一次黄米馍馍，让我吃到了真正的陕北黄米馍馍，吃到了童年的味道。简直不敢相信，年近九旬的老人，还能做出这么地道的地方特色小吃，我近几十年来没有吃过这样好的黄米馍馍。黄米面软硬正佳，豇豆、枣泥硬软比例恰到好处，软软的，甜甜的，稍稍带点酸香味，那个香甜劲儿就别提了。

妈在家就在，有妈就有爱。老母亲快九十岁了，仍然康健。每当有人问及我的年龄时，我总是说自己还小，妈在我不老，妈在我常小，有妈真好。

母亲生病后

◇周晓玲

母亲住院差不多一个月了，状况依然时好时坏。本来像她这样做完心脏支架手术两周左右基本就能出院了，但是她心脏功能太差了，心衰得厉害，另外糖尿病、慢阻肺等都在折磨着她，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她的康复。

以前，总感觉心梗脑梗这类病很遥远，很陌生，似乎都是听别人说说而已。直到那天深夜，母亲被紧急送往医院，才知道心梗是多么的危急和可怕……虽然送医院及时，但是因为母亲经常生病，在前两天心梗发病时被我们误以为是糖尿病引起的不适，耽误了最佳救治时间，这让本来多病的母亲吃了不少苦头，受了不少罪。

手术当晚，医生交待半个小时测一次血糖。不知为什么，我总感觉那个晚上的时间走得太快太快了，没一会儿护

士就过来了。老太太睡得昏昏沉沉，两只手被扎得千疮百孔，连护士都感叹可怜。人常说：“十指连心”，但她全然不知疼痛，或许其他的疼痛已经掩盖了这十指的疼痛。有时她怕我们担心，也在咬牙努力坚持着，尽可能的表现得非常皮实。但是，她的眼睛，她的脸色，还有那一头一头的虚汗又怎么能逃过我们的眼睛。看到她那么痛苦无助，几乎被病痛折磨得抬不起头来，我背地里偷偷哭了好几次，恨自己不能替她分担一些，减轻她的病痛。

尽管饮食上一直在注意，但是血糖还是控制得不好。母亲本来就没有多少食欲，加上血糖居高不下，她有时索性就不吃饭了，营养又很难保证。在反反复复的折腾下，母亲不可遏制的瘦了下去，这段时间大概瘦了有十几斤。我们

搀扶她的时候，竟然感觉她轻飘飘的，没有多少份量！她的身体越来越单薄，腿越来越细，原来发福健康的肚子已经只剩下一些松弛的皮肤了……

母亲生病期间，我们姐弟三家轮流照看，白天黑夜没有离开过人，三个家庭的生活也有点儿乱了套。闲下来的时候，也让我生出许多悲哀和忧虑：等将来有一天我们老了，病了，该怎么办？作为独生子女，我们的孩子即使有心，即使特别孝顺，又怎么能应付了这来来回回上上下下反反复复的折腾呢？每当这个时候，我就思索着如何让自己将来活得有质量，有一个体面而有尊严的老年。如何又能让我不受病痛折磨安静地离开。但是，哪一个人不希望自己体面而有尊严的活着呢？母亲年轻时也是个性极要强，极爱面子极讲究，可在医院里，在疾病面前，个性和面子这些又算得了什么呢？当你在病床上连大小便都不能自理的时候，当你被病痛折磨得几乎对扎针的疼痛都麻木的时候，当你丧失意识连自行了断的能力都没有的时候，你还有什么资格谈体面和尊严呢？家人生病后，有多少家庭应该都是无助的、绝望的，他们所能做的就是拼命抓住一切机会，尽力留住亲人。但是，有的时候我们可能也忽略了病人的尊严和身心的痛苦……前几天认识的一位美

女，回想起她父亲脑瘤去世前的点点滴滴，感叹到，一个曾经那么能说会道的人，最后的日子竟然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痛苦地撕扯着缠绕在身体上的各种管子，就是想表达放弃的愿望也已不能！谈何尊严？只能任由家人安排、医生摆布……

人到中年以后，手机夜晚从来不敢关机，最怕半夜或者凌晨电话会突然响起。这个时候的电话铃声总会让我莫名的心惊肉跳，就怕父母身体会突然出现什么异常。生老病死，自然规律。随着父母年龄的增长，老去的这一天总是在慢慢的接近着我，让我更加惶恐不安。虽然不止一次私下里安慰自己，一定要接受现实，要坦然面对，但是心底里还是忍不住要祈祷，这一天慢一点再慢一点到来……

老舍曾经在《我的母亲》中说过：“人，即使活到八九十岁，有母亲便可以多少还有点孩子气。失了慈母便像花插在瓶子里，虽然还有色有香，却失去了根。有母亲的人，心里是安定的……”也有人说过：“父母健在，我们和死亡之间隔着一层垫子，父母不在了，我们就直接坐到死亡上面了……”我好怕，有一天自己会突然失去这层保护垫，也好担心有一天会突然变成花瓶里那失去根的花……

母亲和她的缝纫机

◇刘均田

前几天回家，看见老人的房子里多了一台旧缝纫机，便问母亲究竟。母亲笑着说，是我托人从老家把它捎来的，我用它一辈子了，和它有割舍不断的情结，所以就捎来放到自己跟前，干不干活儿，心里觉着踏实了许多。

是啊，打我记事起，家里就有一台缝纫机。那个年代，谁家家里能有台缝纫机，是这个家庭光景好不好一个标志。自从家里有了缝纫机，母亲就和它结下不解之缘，而且成了自己一辈子辛劳的工具。缝纫机她用了很多年，做了多少件衣裳，恐怕连老人家自己也说不清，道不明。

缝纫机刚买回来的头两年，母亲只给我们和亲戚做衣服，整天忙着裁裁剪裁，缝缝补补。比起手工做衣服，不但活干得快了，而且做出来的衣服也好看，

穿出来体面。村里人都很羡慕，母亲也为此高兴和自豪。然而时间一长，村里的那些婶子、姑姑、姐姐都陆续登门，央求母亲也为她们帮忙裁补衣服了。刚开始还是个别人家，后来央她的人越来越多，母亲一下子忙得不亦乐乎，有时候会耽搁自己的家务。不帮忙吧，都是左邻右舍、乡里乡亲，面子上过不去，帮忙吧，占用时间太多，对家里的生活造成了很大影响。但是母亲是一个热心的人，谁上门，都笑脸相待，从来不会让人家扫兴，大小活儿都是满口答应。那个年月，妇女都是要参加生产队劳动的，而且还常常会早出晚归，收工回家还要洗衣服做饭，打狗喂猪，担水劈柴等家务活，一家老小的吃喝拉撒也都得由她一个人打理，于是揽下的缝补衣服的活，全部都得上夜深人静时点灯“夜

战”了。那时候我还小，不太懂事，想着母亲什么时候都有劲儿，是不知疲倦的人，根本没有体会到母亲劳动一天之后，在煤油灯下的辛苦。即便是在半夜昏昏沉沉的起来方便时，看见母亲仍在灯下劳作，也不知道劝她早点收拾，上炕休息。家人都把缝纫机发出的有节奏的声音，当成了自己的催眠曲，对母亲的这样操劳习以为常。

再到后来，大生产运动和农业学大寨的热潮一浪高过一浪。有劳动能力的人全被动员上山下地，参加生产队集体劳动。农忙时，以小产队为单位，播种收割；农闲时，全大队统一开展修梯田、打坝，祈盼着在贫瘠的黄土高原上打造出旱涝保收的良田。天明出动、黄昏收工，男女老少无一例外。十里八乡，村村队队，都是“家家门上一把锁，户户院中无闲人”。社员们不分昼夜参加劳动，自然就没有时间缝补衣服了，大队缝纫组就这样应运而生了。

母亲和村里的一位婶婶被抽调组成了一个缝纫组，任务是为全村人缝补衣服，按件记工分，一月一算账。

那个时候，我们全村共有五六十户合计二百六十多人，母亲和婶婶挑起为全村人裁剪缝补的重任。两个人要完成几百人的穿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活儿，平时还可以应付，要是遇上四季交替，

工作量一下子猛增。母亲和婶婶白天快马加鞭不敢怠慢，但活儿还是干不完，两人只好把要做的衣服拿回家，晚上加班加点缝制，这份工作一直持续到包产到户开始。虽然几十年过去了，但母亲用缝纫机缝补衣服的声音和煤油灯下干活儿的姿态，仿佛还响在耳边印在脑海。母亲几十年干这个行当，练就了眼力和手法，经她裁剪和缝补的衣服，件件合体，人人喜欢，她成了远近有名的裁缝。即使在天阴下雨、逢年过节，也从未放下手中的活儿。

正月里，陕北的农村兴闹秧歌，锣鼓喧天，胡琴悠扬，全村人都争先恐后地去看热词，但母亲从来不去赶场子，把一切的时间都用在干家务和做针线活儿上。小时候怎么也想不通母亲为什么不去这么热闹的场所。她总是笑盈盈地回答我，妈不爱热闹，人多了吵得慌。现在看来她老人家是压根儿没有功夫去消遣。

让我记忆最为深刻的是我十岁那年，家里准备修建新窑，得花一大笔钱。那个年月，农民家里手头都紧张，吃不饱穿不暖，挣扎在饥饿线上。为钱的事儿，父亲一筹莫展。母亲平静地说，这事儿发愁不顶用，得靠全家人的努力。于是父亲负责忙外边的打石头背石板，母亲走村窜户，从别人家买来棉花，纺

线织布，将布染成各种颜色后卖给需要的人。一年多的日子里，母亲起早贪黑，夜以继日，不是织布就是纺线，有时候一干就是一个通宵。那个时候，庄户人家没有钟表，母亲就以鸡鸣为参照，每天鸡叫两遍后才放下手中的活儿去休息，腰困了、腿疼了，就用风湿止痛膏贴，从来不耽搁干活。由于时间太长，久而不止，最终积劳成疾，身体每况愈下，直至病倒在炕上。

那场病很重，持续了三四个月，全村和邻乡几个大夫都看了，也吃了不少药，打了不少针，就是不见好转。母亲劝父亲再不要花钱给她看病了，怀疑自己可能是得了不治之症，甚至留下了遗言，准备就此了结自己的一生。家里人怎能就此罢休。父亲领着母亲去了县城，托人找到了一位有名的中医，诊断后大夫认为不是什么大疾，可能是长期得不到应有的休息，再加上营养跟不上导致的，大夫一下子开了几十付中药，父亲果断地卖掉了家里养的一头肥猪，给母

亲买了一头奶羊。母亲一边坚持吃药，一边有了羊奶的滋润，病情慢慢地好转。

母亲是个勤劳的女人，也是远近有名的能干女人，即使已进入古稀之年，仍然放不下手中的活儿。这些年光景好了，穿衣服大部分买了成品，但她仍然闲不来，除了做家务还坚持给儿孙纳鞋垫，到底做了多少，谁也不得而知。飞针走线，刺花绣字成了她的乐趣，光送我的鞋垫就有近十双。但我一双都没舍得垫，全部都珍藏起来，我总认为那不只是简单的鞋垫，那是母亲的心血和汗水，是民间艺术珍品，应该把它们都收藏起来，传递下去。

自从缝纫机搬来后，母亲又重操旧业，时不时的用它来剪裁缝补，修旧成新。

这就是我的母亲，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村妇女，虽然她个子不高，身体单薄，但在我的眼里，她是一位很了不起的人，一位让我终身敬仰、顶礼膜拜的伟大母亲。

儿女是父母心中的“庄稼”

◇王世虎

东方的鱼肚白刚露出地平线时，父亲就已经在去往庄稼地的路上了。

美美地喝上一大瓢水，把锄头往肩上一扛，毛巾往腰间一别，父亲便意气风发地出发了。崎岖的山路上，父亲迈着轻盈的步伐，嘴里哼着欢快的小曲儿，仿佛去奔赴一场盛大的宴会。每每惹得母亲担心不已，总会在他出门前叮嘱道：你小心点，慢些走！父亲若无其事地把手一扬：这路我早熟透了，哪儿高哪儿低一清二楚，闭着眼睛都能走个来回，怕啥！

父亲对庄稼地是有着深厚感情的。作为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父亲一辈子都和庄稼地打着交道，面朝黄土背朝天。父亲说，这庄稼地就是我们的衣食父母哩，你得好好善待她，你把她服侍好了，她才会心甘情愿地结出果实来！父亲说

这话的时候眉毛一挑一挑的，就像在讲授一个深刻的人生哲理。

父亲每天都是村子里第一个去庄稼地的。父亲说，庄稼人嘛，赶早不赶晚！

有时，父亲出发的时候，天空还星光闪烁。父亲便兴奋地说，你看老天爷都在眷顾咱农民呢，点亮这么多“星星之火”来照亮咱前进的道路。父亲立刻精神抖擞、抬头挺胸，像威严的将军阅兵一样“检阅”着路旁的庄稼，哪片的长势好，郁郁葱葱的，哪片出问题了，需要治理。

走进庄稼地的时候，父亲便会放慢步伐，变得小心翼翼，生怕不小心踩了路旁的庄稼。如果看到倒下的小苗，他就缓缓蹲下身，轻轻把它扶起来，用小木棍支好。在父亲眼里，这是在拯救一个生命，一个蓬勃生长的生命！



到了庄稼地，把毛巾往脖子上一搭，在掌心吐一口唾沫，双手一搓，父亲便抡起锄头开始干活。绚丽的朝霞下，银白色的锄头不断地在空中划出一道道优美的弧线，与父亲刚毅的身影相映生辉。

等到太阳公公露出笑脸的时候，父亲的身前已经开出一大片地了。这时，整个庄稼地里到处都是干活的乡亲们。父亲这才舍得歇息一会儿，用毛巾把脸上的汗水一抹，从口袋中掏出自己烤的烟叶，用纸一卷，悠闲地抽了起来。广阔的庄稼地上，响起了此起彼伏的劳动声。父亲陶醉地说：啧啧，多么动听的音乐啊！

平整了地，就该播种了。播种的活不累，父亲便会叫上母亲。但干不到半

个时辰，父亲就会让母亲休息一会儿，而他自己，是从不歇息的。看着瘦弱的父亲佝偻着身躯劳作的样子，母亲的心中便会泛起幸福的痛来。乘父亲直起身子喘气的机会，母亲忙上前递上水杯，帮他擦拭额头的汗水。春天，就这样温情地苏醒了！

待种子发芽后，父亲往庄稼地里跑得更勤了。父亲说，这嫩芽就像刚出生的婴儿，得悉心呵护。天气冷了，父亲就给它们罩上一层塑料膜“取暖”；天气燥了，父亲就给它们浇灌清甜的泉水“润喉”。青苗就这样茁壮成长了，父亲却看得更紧了，有没有虫子来侵犯？有没有病情在蔓延？父亲就像一位农业专家一样，仔细观察着它们的一举一动，

随时准备“救死扶伤”。

门前的杨树叶子开始飘落的时候，庄稼地里也是一片丰收的喜悦了。那时，整个村子的人都忙碌起来，金灿灿的玉米挂起来，红彤彤的高粱抖起来，大家笑着、乐着，浩浩荡荡地奔波于庄稼地和家之间。而我那一向豁达的父亲，也会忍不住吼上一嗓子：“我们的家乡，在希望的田野上……”父亲那粗犷的声音，犹如战斗前的冲锋号，振奋人心。有好事者便起哄：“好！再来一首！”

年复一年，四季轮回，父亲就这样把自己的一生都奉献在他深切眷恋的土地上，我们也在父亲的悉心呵护下长大成人！

大学毕业后，我如愿留在城市里工作，接着买房、娶妻、生子，有了自己的家庭和事业。也曾无数次想把年迈的父亲接到城里来住，但都被他拒绝了。父亲说，我离不开庄稼，离不开泥土的味道，更离不开与乡亲们一起在庄稼地里耕作的快乐。我心疼父亲的身体，说你不来也行，但别再下地干活了，我每个月按时给你寄生活费。父亲忙满口答应。

但每次回老家，我总能看见父亲在庄稼地里忙碌的身影。我寄给他的钱，他分文没动。父亲笑着说，我身子骨还硬朗，能养活自己呢，你寄回来的钱我

都帮你存着，等你们急需时用。见我有些生气，父亲顿了顿，满脸惆怅地感慨道：“儿啊，现在村子里的年轻人都出去打工了，这庄稼地大片大片的荒废着，长满了杂草，我看着心疼啊！从古至今，这庄稼地就是咱劳动人民的生存之本和乡愁之根，一个人，无论飞得再远，混得再好，也不能没有根、忘了本啊！再说这人哪，也不能老闲着，迟早会闲出病来的！”听完父亲的话，我还能说什么呢？

其实，对于全天下的父母而言，我们每一个离家在外的儿女又何尝不是他们种在心中的一茬“庄稼”呢！从我们出生的那一刻起，父母就在悉心地养育、呵护、照顾我们，替我们遮风挡雨，驱寒送暖，但无论他们付出再多血汗和艰辛，却从不曾奢求儿女的回报。

庄稼地啊庄稼地，你就是父亲这辈子都挥之不去的乡愁啊！在您身上，不仅承载着父辈们勤劳、朴实、乐观、坚强，以最从容的态度来面对最强大的困难等优良品质，更传承着中国劳动人民不怕困难、不畏艰辛、不忘初心、勤于劳动、善于创造的民族气节。在以后的岁月里，就请你也和我一样共同为我们的父母祈福吧，继续和他们一如既往地相亲相爱吧！

槐米飘香

◇张晓敏

门前一棵槐，财不招自来。

——题记

在我的小村子里，田间地头，房前屋后都可以看见国槐树。国槐是唯一一个以“国”字命名的树种。人们常栽国槐除了乘凉，还在于讨个吉兆。因为国槐是图腾之树，它有旺盛的生命力，是吉祥和富贵的象征。民间有句俗语：门前一棵树，不是招财就是进宝。于是人们祈望生财致富，常在院门一侧栽国槐，希望它能护佑一家人吉祥。

我家老房子大门右侧就有一颗大国槐树。每年炎热的夏天，国槐的叶子密密麻麻，绿色的树冠犹如一顶巨伞，邻居们就会搬来小凳子，在树荫下乘凉。

在夏日里，槐米嫩生生的，娇滴滴的，慢慢地鼓了起来，一朵又一朵，花

香清淡，朵朵都含着恬淡的清香。夏季花未开放时采收其花蕾，称为“槐米”；花开放时采收，称为“槐花”。

在采摘时它像米粒般的花骨朵，晒干就成了一味中药，气味微苦。《本草纲目》记载：槐米有抗炎、抗菌、抗病毒和镇痛、降低血压、调节血脂等作用。外表是黄褐色或者黄绿色，也是一种天然的植物染料，每年都有药商进村里收购。

清晨，走在大街上，国槐已经成了街道的一处风景，花露出点点嫩芽，看着一树枝头的槐米，勾起了我心头几许愁肠，我的思绪又回到四十年前，十六七岁的哥哥在国槐树上的情景又在眼前浮出。

哥生于1967年3月11日，是家里的长子长孙，但身体不好，得了哮喘病，

一到冬天就喘不上气。八岁本该是上学的年纪，哥却迟迟没能接受教育。

哥十一岁时，母亲病逝。父亲带他上山砍柴，说干点活，过几天就会送你去学校。我哥听话地埋头砍柴，每次上山都砍水桶那么粗一捆柴火，一个星期父亲把他的柴捆成一大捆。他每天乐此不疲地去砍柴，满心憧憬着父亲很快就要送他去学校读书了。日复一日，光阴缓缓从哥砍柴的镢头上流逝了，然而他的脚步却始终没有跨进校园。

从那个时候开始，哥就在家干起农活。每年暑假，槐米成熟时父亲就在一根细长的竹竿上绑上镰钩刀，把树上的槐米钩下来。慢慢地哥也开始学习上树，一会爬上一两米高，一会退下来，有时候把腿蹭破都不吭声。

太阳晴好时，槐米一天就能晒干，晒干的槐米绿绿的，颜色鲜艳，可以卖个高价钱，一斤七八毛，品相好的有时也能卖到一元多。如果遇阴天，槐米就会变黑，价格随之减半。为了卖个好价钱，哥总是早早起，穿着母亲在世时给他纳的千层底布鞋，用力地攀上十几米高的大槐树，吭哧吭哧，喘着粗气上到树顶，用长长的钩刀一下又一下地削着槐米，一簇簇槐米落下来。喊他吃早饭，他总是说：“你们先吃，现在不热再弄一会儿。”无论天多么热，树多么高，

哥从来不抱怨。然后与我一起把地上的槐树老枝和树叶摘去，再把槐米枝折下装进袋子里，再背到平房上晒干。

在我读初中时，都是哥一个人钩槐米，把卖槐米的钱攒起来，趁我星期天回去一分不少都给我。那些年，哥摘的槐米为我换回了新衣服，买了学习和生活用品，也给我换来上学的学费。哥不止一次对我说：“在灶上吃不饱，就去买个火烧，不就是一毛一个火烧嘛！哥脑子笨，学不会，你一定好好学习。”

后来我考上师范，哥就和村里的人一起去邯郸、石家庄等工地打工。干最苦最脏的活。在包工队里，拉沙拉灰的事都是他，哥常常浑身上下都是沙土。有时候灰沙不到位，稍微慢了些，还免不了要遭到大工或者包工头喝斥。

听村里人回来说：哥每次吃饭只舀第一次，不敢再去舀第二次，他害怕去打饭，别人匆匆吃完走了，他就在那里等别人吃完一起走。中午休息一小时，哥就坐在地铺上等，村里人告诉他睡吧，到时间了喊你。哥总是说不迷糊。其实是心里害怕，他怕睡过头别人走了，自己找不到工地。

晚饭后，劳累了一天的人洗洗后，上街逛逛，哥在他们身后紧跟着，一步都不落。人家在观赏周围的美景和灯光，哥看的是别人的后背；气温 30 多度，

他们买雪糕或者汽水，哥总是舍不得买，有人给他，哥总说不渴；他们进商店买东西，哥只是看看，啥都不买。有时候需要了，也是找信任的人给他买上，等发了工资让人家从里面拿。除了日常的生活用品，哥没有多余花过一分钱。

暑假哥回来小住几天，他的打工钱一分不少都给了我，还对我说：“你一定好好念书，过几年你就毕业了，在教室给孩子们上课，风吹不着雨淋不着。哥不会读书，就让哥一个人受苦吧，你和弟弟一定别受哥的罪。”他走时还悄悄告诉我：“别不舍得花，该吃啥就吃，人家有的你也有，别让人看不起咱，你念书的钱有哥给你挣。”我看着被太阳晒得黝黑瘦小的哥，眼圈一热，泪就忍不住流下来了。

我参加工作后，哥就在黎城县的工地上干活。每天五点就起来吃早饭干活，中午吃饭休息也就一个多小时，由于是邻县工头包工，每天吃的是白菜和馒头，哥吃得厌倦了都不吭一声。

家里有事需要用钱，父亲让我去算算哥的工资。我找到工地的会计说明来意，他问我哥是谁？我说了哥的姓名。那个人翻遍账本都没有找到哥的名字。他喊本村人说是“铺哧”。人家说知道了，就是那个“白痴”。我看到本子上写着：白痴 150 元。我的眼泪一下子就涌出来

了。我哥在工地劳动一天十几个小时才挣五元，在工地受到多少人的歧视，心里有多少委屈，他从来没有给家人说过。

哥是不识字，是不会算账，但是他心里是知道好歪话的。无论在家里还是工地上，最脏最累的活从来都是他一个人在干，他凭苦力挣钱有错吗？他们凭啥把他当“白痴”对待？哥从小太胖，家里的老人看着他坐下占好大地方，顺口叫他“铺哧”，所以村里的老人都喊他这个乳名，怎么到了别人的嘴里就成了“白痴”。我的心被刺疼，哥为了我们付出的何止是体力辛劳，精神上的歧视极其具有侮辱性。我为这个称呼难受了好长时间。

我不敢把这个事说给父亲，我害怕父亲心里难受。我不止一次对父亲说：让我哥在家帮你劳动吧，我和弟弟成家了，都可以补贴家用。父亲默许了。而哥总说：“我还年轻，去外面挣钱吧，地里的庄稼能挣几个？你和弟弟的孩子都要念书，需要花好多好多的钱，我能挣一点是一点。以后孩子们用钱，我不添斤也能添两呀。”

父亲从六十岁开始腰椎间盘突出，起躺都成问题，照顾老父亲的饮食起居全靠哥，还每晚都坚持给父亲洗脚。我是寒暑假或者星期天去，给他们买些吃的穿的。弟弟远在青海，好几年才能回

清 涧 河

来。哥在照顾老父亲，我和弟弟才能安心工作。哥在我们家是最有孝心、最有贡献的一个人。

去年暑假，我家闺女到德国深造，我把这个消息告诉了父亲和哥。哥掏出1500元让我给孩子，说是他的一点心意。我说啥也不要，哥生气了，说孩子去国外读书，身上钱少会遭罪，只要孩子平平安安，我们守家在地怎样都好过。

父亲坚持让我收下，说：“这是你哥暑假去山上摘皮扁豆卖的钱。每天上午早早去，带些干粮和水，下午五点回来，后来又去摘连翘，每天弄十几斤，一斤18元，这两样合在一起的钱，你哥把心都放在你和孩子身上了，你让孩子带着，他才放心。”

我捧着1500元，眼泪不由自主地落下来。这么多年了，都是哥和父亲守

护着我和孩子。哥哥虽然不识字，但是他所做的一切都是我这个识字人不能比的。

又到槐米飘香时……

回家的路上，我看到路两旁一簇簇嫩绿的槐米，朵朵都含着淡淡的清香，随风荡漾，哥爬在槐树上的身影又在我的眼前晃动着……

现在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逐渐增强，摘槐米这件事已经退出人们的视线，可是哥用槐米钱补贴家庭生活二十多年，在我的心里，哥和槐米已经融为一体，哥和国槐树一样守护着我们一家人的吉祥、平安。

“郁郁芬芳醉万家，浮香一路到天涯”，这也许是哥内心一生的真实写照吧！

神圣的巷子

◇李柏林

后来，每次我路过那条巷子的时候，都会想起我的小学时代。那段日子，既深刻，又令人怀念。

小学三年级，我们班换了一位新的语文老师。她的课讲得好不好，我已经忘了。我只知道，她曾经是我童年的噩梦。

她毕业考到我们这个镇上来，对我们的语文素养特别不满意。凭借当时的一腔热血，她甚至要霸占所有的课余时间，要求我们学习语文。

如果我们不愿意，她便会恶狠狠地训斥。在那个小镇上，并没有什么文化氛围，甚至我的很多同学早早就退学了。可是，她却什么都不管。

她喜欢占课，除了体育课、音乐课，即使是大课间，她也会过来让我们学习读书。因此，其他的老师并不喜欢她。

甚至对于那些数学考差的学生，老师还会故意挖苦道：“我要去问问你们语文老师，是不是只学语文不学数学了。”

除了占课，她还喜欢拖堂。

有次放学，眼看外面都快下暴雨了，她还在屋里讲着近反义词。我当时心急如焚，甚至做好了第一个冲出教室的姿势。

等她放学后，家长一片怨言。

可最让人难过的，是她的教学方法。只要是书上的课文，统统要背，背完她在书上签个“背”字，等到一篇课文学完，书上还没有“背”字的学生，就要被罚站。

对于这事，她差点激起了民愤。

首先，是一些老师的不理解。他们觉得这个新教师没事找事，课标要求的背诵不就行了，为了博眼球简直疯了。

其次，是一些家长不愿意。成绩好，

背书快的同学，自然没有问题。而有些基础薄弱的同学，就成了老大难。回去告诉家长，家长觉得这是欺负人，跑到学校来闹事。

最后，她只好不去过多要求那些基础薄弱的学生。而我的父母是绝对不会找老师闹的，他们巴不得老师把我管得严一些，那样基础牢固一些。他们觉得，一个老师肯这么负责，是学生的幸运。

而我从未曾在那位老师那里感到幸运。

我小的时候自尊心就很强，觉得被罚站特别丢人。可是大概三天一篇课文，就这样背一学期谈何容易呢？我的数学还不好，还经常被数学老师留堂做算术，次次回家天都黑了。吃完饭，做完堆积如山的作业，就快半夜了，还要洗漱休息，第二天要早起上自习。留给我背书的时间少之又少，我每天都觉得活得很艰难。

我还记得，很多个夜晚，爸爸在桌子旁放条毛巾。他说，如果以我背书的状况，家里的钱应该都会被用来买纸。我边背边哭，擦一把眼泪，再背，再接着哭。我觉得背书太难了，我爸说，这就像磨刀一样，背得越多，你就背得越快。基本我背过来的时候，全家都会背了。

第二天上学的路上，我还要边走

边试着背诵。然后在早自习的时候，赶紧找老师背诵。好像背过一篇，就逃过一劫。

唐僧取经九九八十一难，我数数我的课文，有多少篇就有多少难。

有时候，因为早自习背书的学生太多，就排不到我。下课后，我又不敢去办公室找老师。假如第二天的早自习又不是语文，等到上课的时候，我还没有背出来，就要罚站了。于是，老师说，她家就在学校旁边的第一个巷子口进去第一家，没背过来的同学可以在早自习之前去她家背。

我这种中等生，就加入了经常去老师家背书的阵营。甚至我会跟同学约着，在数学早自习之前，结伴去找老师背书。

我还记得，初夏的早晨，六点多钟，巷子里洒满金色的阳光。而我无心关注这些，只想赶紧把书背过来，拿到那个字。

我看着老师在我面前收拾东西，做饭，吃饭。我们排着队，在老师面前背书。凡是去她家的，也属于学习态度很端正的学生了。再说那些课文，原本都是不需要背诵的，所以只要不是背得太烂，她基本都会在你的书上写下那个“背”字。

我们拿到那个签字，好像拿到了通关文牒一样，开始踏着朝阳高兴地往学

校跑去。

后来，因为家长很不满意她的做法，觉得给孩子太多的负担，就向校长举报，她便再也没有教过我们。

可那些她教过的孩子，还是很怕她。因为她根本不笑，天天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样子。

高中的时候，我和同学有一次在路边玩，碰到了她。当时，我下意识地拉着我的同学跑开了。我对同学说，那个老师是魔鬼，天天让学生背书。

后来我去外地上学，而她一直都在那个小镇，听说她不再和以前那样“专制”，现在的孩子金贵，学校也在提倡各种减负，她也没有那么大的精力，天天让学生背书。

有次在超市碰到她，她的目光也暗淡了不少，好像对岁月多了一丝无奈。我没有上前打招呼，她也没有认出我。对于一个十岁的孩子来说，十年，可以发生巨大的变化。而对于成年人来说，十年，不过是脸上多了几道痕迹，心上平添几件旧事。

毕业后，有次回家，我却突然听到她得病去世的消息，一刹那百感交集。我突然想起我对她的印象，不在课堂上，而是那条巷子里。狭小的屋子，她边煮饭，边听我们背书。还有我背着书包，随着清晨的第一缕阳光，从这条巷子跑出，身上满是阳光，手里举着语文书。

我突然觉得又幸运，又遗憾。就是在那个巷子里，我背出了好多文章，知道了好多作家。我原可以告诉她，其实她那些年的坚持，已经在一个孩子心里埋下了种子。

但是我没有，我一直想着岁月还长，余生还久。

而她呢，是否也会想过自己的学生只是在暗暗努力，准备破土的那一天呢？

后来，每当我路过那条巷子，我都能想起那位老师，心里充满了对她的敬意。而那条巷子，也在我的心中变得神圣起来。

栏目责编 袁亚飞

陕 北（组诗）

◇惠建宁

故乡

天高了很多，云低垂
蜻蜓点水，水鸟的叫声
总也爬不到山顶
山雀子在风中站着说话
一茬一茬割倒的庄稼
都在风中寻找自己的亲人
不懂得敬畏的人是可恨的
不劳而获的人是可耻的
在山顶坚强地守候着
让自己是那个抛弃故乡
又把故乡永远放在心头的人

白晃晃的月亮

月亮是和黑眼一起跳进河里的
黑眼跳河据说是因为爱

或者不爱

月亮跳河因为什么谁也
不知道

黑眼被捞上来时
黑黑的眼睛闭着
姣好的面容白成一张纸

月亮被打捞起来后
自己就上天了
睁着白晃晃的眼睛
把一声不吭的河水
照得惨得慌，直至水
流出了很远也不敢回头

不许再说起那些风

不许再说起那些风

风已经吹过。河水泛起的
涟漪。也已经消退。
在风中流泪的人
开始蹲在地上哭泣。你有
一百个欢笑的理由
她就有一千个哭泣的道理

回来的人终将再次离开
走散的人迟早总会回来
不必故意伤害自己，像不必
伤害一棵草一样
我们始终走在连接家的
路上。始终在风中

涧水谣

风儿在吹
鸟儿在唱
河道里，幸福的水草
在风中摇啊摇
一个叫楚楚的小姑娘
追着蜻蜓跑啊跑
“蜻，蜻，蜻，落一落，
姑娘，姑娘，捉一捉”

“蜻，蜻，蜻，落一落，
姑娘，姑娘，捉一捉”
一个叫楚楚的小姑娘
追着蜻蜓跑啊跑

河道里，幸福的水草
在风中摇啊摇
鸟儿在唱
风儿在吹
注：陕北人称蜻蜓为蜻。

我爱这将要结束的八月

我把这将要结束的八月还给
风，风可以大，也
可以小，大到吹铁可断
小到像你的一声呢喃

没有风的日子，阳光就收走八月
一望无际的旷野，硕大的向日葵和
稻草人在熟悉的味道里一起成长

我爱着这将要结束的八月
像爱着一条明亮的尾巴，我将自己
嫁接在八月的尾巴上
在有风和无风的日子飘来飘去

温暖

我过世的亲人们，在农历的十月一
送寒衣的日子，又感受到一次温暖
叶落一次，寒风吹一遍
寒风又吹一次，叶又落一遍
亲人们住在高高的山冈

清 涧 河

风更高，更寒，叶落无声
只静得能听见自己的心跳
这时候心需要一些温暖
哪怕是亲人们的墓地边
高高的杨树上落下的一片叶
包裹着也好

秋夜

满地的月光被谁打碎的
星星落水的声音，很久
才从河道传过来
那个始终在夜晚的河道担水的人
身上早已披满月光和星星
风吹了又吹
把我想好的话语吹得一点不剩

农谚

操着土语的亲人们
用农谚书写土地的经文
翻地 开沟 点种 耙地 施肥 锄地
正是我的亲人们在用心诠释经文
汗水把经文洗了一遍又一遍
让我们的农谚历久弥新

遇见

一双绣花的鞋子在飞
我以为春天已经来临
可村子里的春天还远没有到来
墙角堆积的雪，是一块
纳了又纳的抹布
躲风的人蜷缩着脖子
顺着土墙，一直往前走
直到遇见一只同样蜷缩着脖子
顺着土墙游走的狗
突然站定，彼此对视一眼
转身匆匆离去

栽种

喜鹊担水，白狗耕地
山村就要有山村的样子
谁也不能凭空就闲着
季节不能拖延，时间还得抓紧
乘着年轻，我们赶快
要把爱和生命栽种进去

故 乡（外三首）

◇肖 峰

在清涧往东距离县城
七十华里的地方
有个小山村
它就是生我养我的故乡
在梦里
我不止一次又一次
呼唤故乡
我把父母的福祉
当作生命的摇篮
总在梦里
贪恋着它的每一寸土地
对于她的爱
融入骨髓和血液
高耸入云的大山
清澈见底的河流
冬暖夏凉的窑洞
鸡鸣狗叫的院落
无不让我的灵魂

打上乡土的印记
几十年前
我就宣称
我是大山的儿子
黄土地
是我永恒的爱恋
梦里
故乡的一切
都是那么的美好和亲切
我每走近一步
如同走向神圣的殿堂
所有心中的向往
都是那样的真实和空旷
我从山里来
要到山里去
阳光明媚
月光如水
那匆匆的脚步

清 涧 河

又误了多少时辰
在梦里
我遇见了乡亲
我听到了最熟悉的乡音
我知道
通往故乡的路并不遥远
梦醒之后
我该坐上那一班客车
回归故乡
让思念的泪水
不再流淌

春耕

走出了犁沟
走不出记忆的忧伤
一家三代人的生活
像土地一样耕种
温暖的春天里
受苦人传承
牛的精神
那扶犁的爸爸
那点豆的我
那拿粪的妈妈
那打土圪塔爷爷
那太阳
那耕牛
那大树
那饭碗

像一块版画
定格在黄土高原
我们是土地的孩子
春天才是
幸福的开始

我是春天散养的人

我是花
我是草
我是泥土
我是溪流
我是思想的主
我是春天散养的人
我微笑着面对春天
春天给我满眼的绿色
我朗诵着春天的诗句
春天给我美丽的想象
我在劳动中享受生活的甘甜
我在阅读中体会精神的富贵
我走在春天里
春天给我生命的营养
我注目远方
春天已走在夏的路上
我知道啊
我是春天散养的人
我的生命每盛开一次
植物的果实就会漫山遍野
茁壮成长

还有我心爱的诗歌
都会在律动的季节里
长出节奏和声音

与青春共舞

与青春共舞
生命才会绽放出光芒
与活力共存
人生才会有亮丽的景色
豆蔻年华
意气风发
青春是人生最美的时光
谁也不会错过青春
错过的只有人生的梦想
遥想当年
在那蹉跎岁月的日子
我们怀着奋斗的情怀
视青春为生命的抵押

用血汗书写人生的追求
一路前行
风雨兼程
让青春闪光
让人生出彩
用平凡人的形象
创造劳动者的生活
苦中有甜
梦中有乐
一生中走出了自己的轨迹
无怨无悔
问心无愧
虽是夕阳西下时
仍为青春唱赞歌
莫说老
不言败
心中常有青春树
绿了一春又一春

悄悄地将日子做成书签（组诗）

◇景文瑞

黄昏

黄昏，给我太多给养
让我不相信世界沉浮
喜欢虚构的人
用超过杂草头颅的高度去迎接余晖

太多的落日充斥着太多的遐想
一只青蛙瞅着水潭发呆，一声不吭
空气中裸露的事物太多
只能等到黄昏呈现

若有一张遮天大网
必将收获颇丰
漏网的虾蟹我不屑一顾
黄昏，总能给我想要的一切

玫瑰书签

撕下花瓣，等待时间的风亲吻
一瓣玫瑰，一瓣菊花，一瓣百合
刚好凑成生命的全部
你曾经炙热的爱恋
中途九月的坚贞
终将抵达百年好合

悄悄地将日子做成书签
藏于书中。每逢欢喜之时
每逢失落之余，每每翻阅
如耳边轻声叮咛
如一朵向日葵的微笑
如一部涤荡混浊的心经

生活陷入长长的厚卷之中
玫瑰书签引路

往后余生，积极温馨

抓一把秋风

风中夹杂着炊烟
被嗅觉轻易拖出
草木将一世的清白献上
远山和黄昏达成默契
归途不知疲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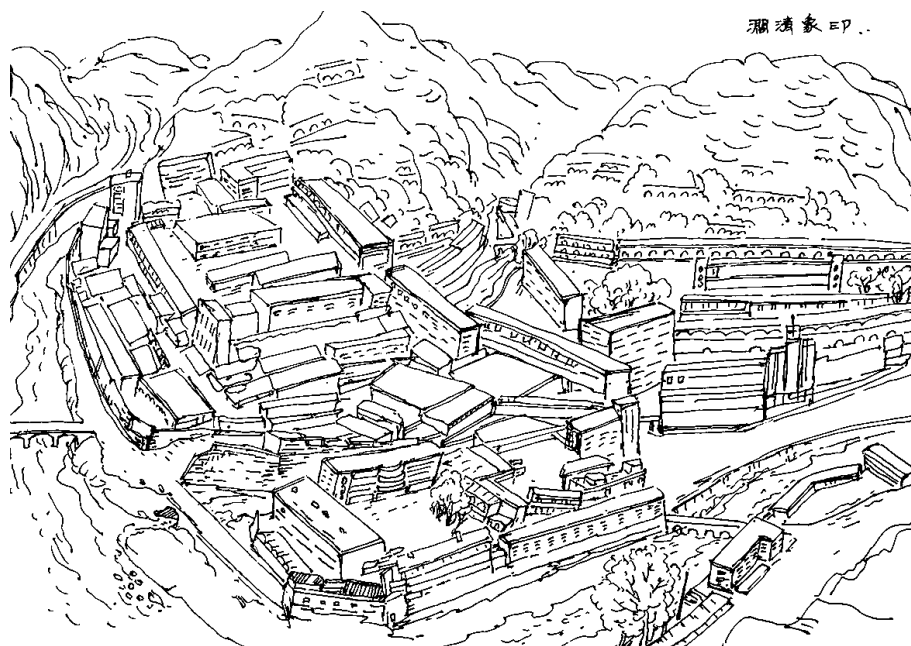
抓一把秋风
攥在手心里
滚烫的余温不减
七月升起的月牙
必将引燃整个秋天

和一颗相思的红豆

取一片红透的枫叶
写下割舍不断的情愫
劳鸿雁千里奔波
我在秋雨绵绵中静候
一个季节多愁善感的告白
和时光无声的交替

知了声声

知了掀着蒙热浪的空气
将仲夏引入高潮
显然大合唱中有小提琴的独奏
一曲高过一曲轮番献唱



清 涧 河

将生命的底色唱穿

喜欢将低入人间的声音留住
然后储存至深夜
在冬天飘雪的麦田里
区分来自天上和地下的尤物

生命有时高亢悲昂
有时低回沉吟
知了声声，斗转星移

杨絮是一种巧合

像雪花
往脸上扑来
一个好好的春天
被杨絮乱了阵脚
鼻子像糊了一层麻纸
透不过气

是躲不掉的
和喜欢憎恨无关
你有杨絮一般的名字
水一样的柔情
我不想借助风的外力
让你的模样

在心底一次次生根发芽

好在，有过敏这个词语
为我的尴尬打好圆场

抓住春天的尾巴

凋谢已成定局
春天是暂时的
天空是暂时的
就连春天的天空也是暂时的

在所有凋谢即将谢幕
我抓住最后一瓣花的残存
就像抓住了春天的尾巴
这救命稻草
让我看全了春的芳容

十八岁的姑娘俊俏
并不会引我欣喜
八十岁老人的优雅
就连岁月也会迟暮

我总想在春天的尽头
看到不一样的春天

西部大高原（组诗）

◇郑光前

西部大高原胸怀坦荡

蓝天上挂一轮鲜红的太阳
那是生命之光源，希望之光芒
照耀华夏民族一代代繁衍成长
给了炎黄儿女改天换地的力量

西部大高原雄伟刚强

巍巍昆仑高耸民族的脊梁
那是擎天拄地的巨柱啊
历经五千年风雨，八万里雷暴
伟大中华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

西部大高原豪气冲天

黄河长江浩浩荡荡，日日夜夜激情歌唱
那是龙的血脉，母亲的乳浆
哺育中华五千年文明之花盛开
浇灌九百六十万大地永恒的春光

铁道健儿鏖战在青藏高原

不畏风沙肆虐，何惧雪地冰天
铁道健儿开进青藏高原
沉睡的冰川冻土在炮声中苏醒
沸腾的三江源吟诵赞美诗篇
戈壁大漠架设腾飞的彩虹
汉藏儿女绽开舒心的笑颜
阿哥尕妹跳起了锅庄，漫起了花儿
几代人的梦想就要在今朝实现

不畏高寒缺氧，莫说荒凉边远

铁道健儿鏖战在青藏高原
昆仑山顶飘过吉祥的彩云
黄河长江弹奏欢乐的琴弦
古老高原焕发了青春
一条天路啊，向日光城伸延
喜迎世界屋脊天堑变通途

清 涧 河

祝福高原儿女迈向幸福的明天

青藏高原

来到青藏

尽览高原风光

珠穆朗玛高耸世界的脊梁

黄河长江歌唱千年的梦想

雪山皑皑展示一种圣洁

戈壁茫茫蕴含几多悲壮

佛窟寺庙经纶转动日月

古堡残垣讲叙人间沧桑

布达拉宫塔尔寺金碧辉煌

八廊街水井巷游人熙熙攘攘

来到青藏

爱上雪域风光

蓝天高远神鹰盘旋翱翔

草原辽阔有云团似的牛羊

可可西里是野牦牛藏羚羊的乐园

青海湖是珍禽异鸟的天堂

雪山冰峰雪莲花盛开不败

高寒山区鱼火谍影令人神往

“锅庄”“花儿”热情豪放

歌唱各族人民生活如意吉祥

五月，西宁郁金香花节

五月，西宁郁金香花灿烂开放

郁金香开遍公园广场大街小巷

五月的西宁是鲜花的海洋

到处弥漫着醉人的馥郁芳香

西宁，一位花容月貌的年轻姑娘

展现美丽青春风采潇洒漂亮

一个令人心旷神怡的喜庆节日啊

激荡人们心潮澎湃美好向往

郁金香花开，八方宾朋来访观光

郁金香花开，展示大美青海绚丽希望

让我们尽享这盛世西宁和谐吉祥

尽享这爱和幸福的时光

天然气管道工之歌

朝迎旭日，晚披星光

何惧那艰难困苦，风雨雪霜

我们奔忙在祖国的山川大地

铺下一条条神奇管网

厂矿社区，走过我们的身影

学校村庄，放飞我们的理想

我们为幸福工程输送绿色能源

牵引气龙为祖国发热发光

条条管网编织新时代蓝图

簇簇圣火闪烁新生活光芒

我们把祖国的关爱送给千城万户

我们谱写中华伟大复兴的文明诗章

格尔木

在中国西部之西

有个叫格尔木的地方

昆仑冰峰如玉雕的屏障

雪山森林似翡翠熠熠闪光

可可西里是藏羚羊野牦牛的乐园

星星海是斑头雁灰背鸭的故乡

格尔木是一颗璀璨明珠

格尔木是古老高原年轻的太阳

在青藏高原西部腹地

美丽富饶的格尔木令人神往

花土沟油气田盛开不熄的火焰花

察尔汗盐湖采盐船风帆高扬

柴达木聚宝盆蕴集无尽的宝藏

锡铁山铅锌矿天天有新的故事传扬

格尔木奏响西部开发建设的乐章

格尔木是一只展翅飞翔的凤凰

格尔木晨曲

清风撩起晨雾的轻纱

朝阳铺开满天彩霞

胡杨林枝头翠鸟唱起小曲儿

早牧的牛羊如彩云漫过山洼

别以为这是海市蜃楼

格尔木的早晨如诗如画

昔日的地窝子土坯房不见了踪影

绿树丛中耸起幢幢高楼大厦

炼油厂小伙的歌声汇入汽笛的鸣响

乳品厂姑娘的笑语染红一树树樱花

街心公园鹤发老人练拳舞

幼儿园小朋友如沐雨盛开的鲜花

运矿车呼啸着飞跃昆仑山口

打盐船掀起千里盐湖簇簇银色浪花

西气东输的管道似银链通到了

西宁兰州北京

格尔木晨曲，唱乐青藏高原万户千家

新诗三首

◇贺增文

五月的麦地

五月的麦地

萦绕着冬的思念

日夜疯长 悄然绽放

五月的麦地

怀揣着夏的期待

吐穗拔节 喂养明天

五月的麦地

飘来麦香的味道

撒满一地相思 编织土地的往事

五月的麦地

晨晓初阳

守望麦地的身影 定格成一道风景

一枝麦穗

贮藏在麦地的心田

一粒麦子

卧落在五月的土地

陕北高原

坚硬的高原风

骨瘦的黄土人

圣人布道遗漏的地方

粗犷悲壮荆棘满野

筑穴为巢耕种五谷

放牛牧羊

陕北人

守望高原热恋黄土

流淌着游牧民族的血液

骨子里不安分的元素

骑马牵驴行走四方

过黄河上包头走西口

怀着一颗飘泊流浪的心

陕北

匈奴遗留的古陶壶

高原

漠风塑捏的岁月容颜

黄土人生

——怀念路遥

噙着泪水的笔

叙叹着土地子民的心声

含血的文字

倾吐出高原生活的思索

厚实的情怀和双手

栽种的陕北山花

开遍了神州大地

糠菜粥的日子

压不垮坚强的黄牛

泥泞般的岁月

铸就了抗争的性格

流星似的生命

照亮了永恒的人生

用纸笔抒写生命

用生命耕种生活

咀嚼苦难的岁月

喂养着平凡世界

路遥故事

沉淀为生命的元素

滋养着干旱的黄土地

路遥精神

传承在高原山水间

激励着一代代青年人

麻 雀

◇冯生雄

一群麻雀
在树林田间
飞来舞去
叽叽喳喳
叫个不停
似乎有急事
交流讨论
也许在联欢
互诉衷肠

麻雀旋飞
在村庄院落
歌咏欢唱
群起群落

回顾那一瞬
一闪而过
挽留不住
留给天空
一道美丽的划痕

曾几何时
稀罕的麻雀山鸡
悄然回归自然家园
久违的野兔野鸭
潜藏在绿水青山间
弹奏着生态的琴键
再现了高原昨日的风光

盛夏的合欢

◇李娜

盛夏的合欢树
站立在窑洞小院旁
悄然绽放的花扇
醉晕的云霞
躲在细碎的叶间
像初恋的情人
羞红了脸

疏影点点，清香浅浅
错了晨间的风儿
误了晚归的鸟儿

怀揣寂寞，独自飘落
淡了 散了
揉碎了心
撒满了一地相思

轻捡一枚花
制成岁月的书签
把念你的记忆
埋在生命的心田
长成爱的印记
期待明年叶茂花开

五月 路过最明媚的人间

◇ 樊 璞

一

谷雨过后，我很快适应了时序的更迭
芳菲总会歇去，风依旧从远处吹来
期待着万木擎起繁荫自渡
便自然地与暮春得以和解

那些千百遍都有没唤醒的籽粒
或许它们会以另一个词语结果
而我，面对最后凋谢的花朵
心里把它种成一株莲

二

郁结的空气从枝头泄下来
我把自己放进一杯酒里
逐数光影摇曳的浮尘
有多少被收纳成了烟云
说暗就暗了说散就散了
这过眼的人间啊
只有五月的风一吹来
倏地

日月皆明

山水皆媚
我期待的蝴蝶即刻破茧
我想见的人，一回头
正从阳光深处走来

三

槐花又开，在故乡的路口
我和五月隔了一个童年
熟悉的清香再把新夏浸染
直直穿透我的思念
挖出深埋在老槐树下的陶罐
小心翼翼地打开
蓝得纯粹的天空和白得纯粹的云
一涌而出
那个骑着单车的少年
吹着不谙世事的口哨
正明媚地路过了我的青春

栏目责编 呼琰栋

清涧石板

◇任 静

我的家乡清涧富产石板。

“清涧的石板瓦窑堡的炭”这句流行的陕北谚语，赞美的正是我家乡的石头。长大后，纵使离家千里万里之遥，魂牵梦萦的依然是青幽幽的石板、条石、块石、面子石、蓝石头、青石板，方方正正，层层叠叠，连同铿锵的石斧叮当声，一齐涌入我的梦境。梦里是一个童话般的石头世界：石床、石凳、石磨、石碾子、石粮仓、石猪槽、硬箍石窑、石头围墙，还有那条千年前从唐宋舒缓走来的石板街……我的祖先们依然是生前那副勤谨模样，日出而作，手脚不停地过日子，忙碌的身影常年四季围绕着院子里一合石磨、一盘石碾子打转，偶尔穿梭在城里当年那条最繁华的青灰色石板街上。

奶奶是一个具有大智慧的老太太，

儿时，她最爱给我们出谜语，考察我们的智力，谜面千篇一律少不了蓝石头和青石板。有一个字谜特别好玩儿：“王大娘和白大娘，挨肩坐在石头上。”直至我识字后，才猜出来那是一个“碧”字。记得还有一个字谜“石头城外月光明”，我至今未能准确猜出来。那时候，在我们蓝石头河床的清涧流域，还流行这么一条谜语：“上石崖，下石崖，白胡子老汉蹦出来。”谜底当然是石磨，一合专门用来磨豆腐的石磨，在清涧从小长大的孩子，无人不晓。还有一个谜语说的也是石磨：“圆又圆，扁又扁，两只耳朵一只眼。”这则谜语既比喻，又写实，石磨的两只大磨扇，的确是取材于两块又圆又扁的天然大石头，“两只耳朵一只眼”，则形象生动地描摹了石磨上的两个重要部位，即磨眼和磨把子。奶奶

清 涧 河

们的谜语，万变不离其宗，怎么也脱离不开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青石板和蓝石头。

儿时的故乡，记忆最深刻的是一条穿村而过的小河，而小河里最静谧美好的风景，就是河底铺展着一层蓝莹莹的青石板。有一次，奶奶带着我去河里洗衣裳。她一边用棒槌锤打着铺在青石板上的衣裳，一边望着青石板，给我出了一个谜语：“青石板，石板青，青石板上钉银钉。”我凝神望着小河，河水晶莹透亮，映出河底蓝莹莹的青石板。除了偶尔有小鱼、小蝌蚪欢快地游过，青石板上哪里钉银钉了？我急得抓耳挠腮，直至晚上，亮晶晶的星星眨着小眼睛挂到像青石板一样的天幕上，我才能在天上找到谜底。

小孩子留恋那河里的青石板，是因为贪玩，夏天里孩子们整日泡在河水里，在石板上嬉戏打滚、摸鱼、捉蝌蚪，无尽的童年乐趣就随着溪水哗哗流淌远去。而村里的大人们对于青石板的喜爱绝不亚于我们小孩子。一进入伏天，村姑和小媳妇们就要将盖了大半年的被褥拆洗得干干净净。她们把被面被里拿到河里的青石板上，打上肥皂浸泡一会儿，然后伸出健壮的胳膊反复揉搓，青石板就像镜子映照出一张红扑扑的俊俏脸蛋。她们时而举着棒槌在青石板上捶打

着藏了一年的陈迹污垢；时而站在岸边的蹶石上，伸手扯开一块被面漂洗，盛开着大团粉红花朵的被面，就像舞女的裙子在风里打着漩儿。村姑和小媳妇们圆润的腰肢有力地随风扭动，她们白里透红的脸蛋，与被面上的花朵一样娇艳。现在这条小河依然缓缓地流淌着，一股细细的水流穿过繁茂的苇草，像一条带子在风中摆动。令人遗憾的是，不复见当年蓝莹莹的青石板，淤泥霸道地遮住了青石板的身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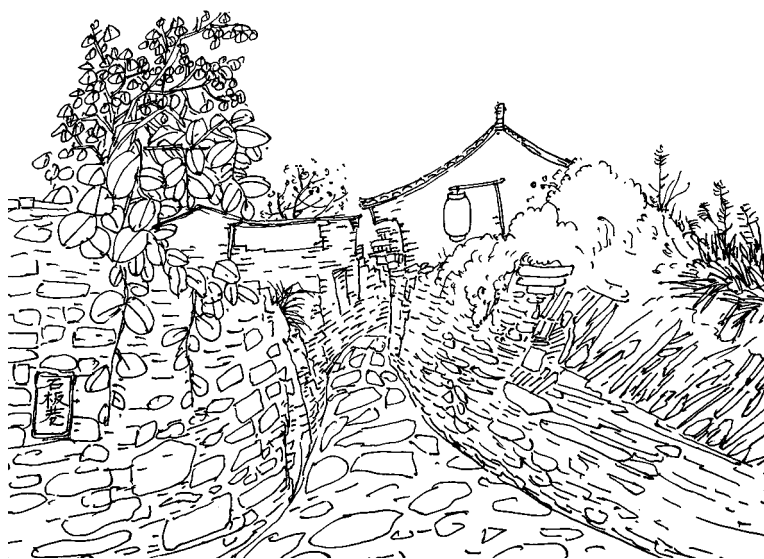
外婆家院子里，并排安放了两张火炕一般大的石床，正是大舅初学手艺时取石于家乡那条小河畔。那是国家三年困难时期，为了生存，我的大舅含泪辞去了公派教师职务，回到乡村学了石匠手艺。不久后，在一次为集体采石事故中，不幸殒命。大石床罩在阴凉的大槐树下，温良敦厚，昼暖夜凉。白天可以晾晒谷物和红枣。每到夏夜，外婆便在石床周围点上驱蚊的艾草绳，又擦拭干净石床，铺了床单毯子之类，带我去石床上避暑乘凉。外婆摇着芭蕉扇驱逐蚊虫，讲述着一个个久远的故事，我躺在外婆的臂弯里，常常在美妙的遐想中渐渐进入甜蜜的梦乡。外婆说打石头要费好多工夫，有时也非常危险，有一次村里的一位石匠去打石头，被安放的哑炮伤了性命……外婆的声音渐渐低了下

去，接着就隐约传来一阵压抑不住的呜咽声。后来年岁渐长，我才了解到那故事里浸润着外婆终生无法忘记的血泪，那位石匠正是英年早逝的大舅。

外婆说放在河里供人过河的蹶石，关中人叫列石，而我们这搭人常常喜欢叫眼石，都是村里的石匠打好摆置在那里的。在民风淳朴的陕北乡间，随意摆放在河里的眼石，即便能做成什么别的器材，或者有更好的用途，一般也不会有人去搬动。如若谁敢去动它，村里人必定会愤然群起骂他缺德。相较于蹶石那个名字，我倒是更喜欢眼石这个称谓，我觉得它更富有诗意和灵气，甚至包含一丝不易察觉的劝谏意味在其中。眼石，我想也许有领路的意思吧。一块长着眼睛的石头，即使缄默无语，也会引领乡

民行路过河，端正做人，甚至默默成为评判乡人的一种无形的道德标杆。

生在石板之乡，从小爱石如痴。童年时经常喜欢去河边捡拾一些光滑的、有各种斑点的、总之是长相不同寻常的小石子，珍藏起来当作宝贝。有一年，我去福建出差，朋友送我一块真正的宝贝——寿山玉石章。那个石章造型独特精致，是一串紫里透粉的葡萄，果实累累，极其丰盈好看，轻轻摸一摸，手感光滑而温润。轻抚寿山石章，我不禁纵情想象，假如这枚福建寿山石是文学里的一则婉约小令，那么我家乡的青石板便当属豪放派诗歌无疑，铺天盖地，大气恢弘，粗犷写意，镌刻其上的平凡世界，是清涧石板书写的万丈豪情。那一刻，远在千里之外的南方，我是多么强



清 涧 河

烈地想念北方的家，家乡的青石板，蓝石头，那些威风凛凛的石狮子、石老虎，造型各异的石头器具，那条悠游自在、弯弯如火枪头般的石板街，还有公路两旁朴拙的石刻。那些刻着拙朴做人道理的石刻，仿佛千年古树扎根在我的心底。

丈夫生前有两块刻有《沁园春·雪》的石头，一青一白，皆用清涧石头打磨而成。他将其摆在案头，日日观摩、爱不释手。我笑他痴，石头怎可做解语花？他颌首一笑，说无材可去补苍天，枉入红尘若许年。你非石焉知石之乐，你非我焉知我观石之乐。话音犹在耳畔，斯人已乘黄鹤西去，每每擦拭两块石头上的蒙尘，感觉它也在静静地凝视我，一如曾与丈夫对视过的温柔目光。这两块与丈夫有关的石头，瞬间在我手里有了温度。

去绥德看闻名遐迩的千狮桥，桥栏上雕刻的小石狮子，形态各异、栩栩如生，有的憨态可掬，有的机灵敏捷，有的威武雄壮……每每不得不叹服劳动人民超群的智慧。那些富有灵气的石狮子，日日谛听着市井之声，仿佛已融入我们的生活，具有亲和的人气。绥德是石狮之乡，石雕手艺闻名遐迩，石雕产业亦渐成规模。与绥德石雕相比，清涧的石

雕工艺也毫不逊色。清涧石板表面平整光滑，色泽青蓝润泽，纹理清晰可见，质地坚硬，耐抗风化，且储藏量相当丰厚，因此清涧便具有了“石板之乡”的美称。每次回故乡，最喜漫步于清涧城的大街小巷，西边的笔架山、南郊的魁星楼，北边的休闲广场，公路两旁，到处布满了青石板，蓝石头，而镌刻其上的版画，各种栩栩如生的人物造型与动物图腾，各种记录人文历史、民俗民风内容的文字，常常使我流连忘返，每一次我都忍不住要拿出手机拍一组图片带回家。清涧宛如一座美丽神秘的石头城堡，而密布着青石板、蓝石头的亲亲故乡，犹如一幅雕刻在青石板上的民俗版画，鲜活于每一位清涧人的心底，无论他置身何处，这幅版画永不褪色！

拾阶而上，趴在清秀桥栏杆上俯视，桥下有人正在弯腰捡拾光滑的鹅卵石。我不禁想起张晓风在鹅库玛捡石头的情境，她赋予那石头浓郁的乡愁，叫愁乡石。我心下一动，清涧石板难道不正是我的愁乡石吗？山泉涧下，石斧叮当作响，石粉火星迸溅，恍如愁乡石在吟唱，一声声，一声声，不禁又勾起了我的思乡之情。

高山峡谷 溪流淙淙

——诗人谷溪一位执著的陕北老汉

◇石 夫

晓得诗人谷溪的人，认识他的人，和他打过交道的人，大概都知道他是一位德高望重且平易近人的人。他是一位精神矍铄且健谈的老人，是一位为诗歌、为文学执著追求的陕北老汉。他大半生，热衷于扶持文学新人，以苦为乐，一如既往，堪称文学导师。

谷溪，原名曹国玺，笔名谷溪，当代诗人、作家和学者，系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郝家塬公社郭家嘴人。一九六二年毕业于陕西省延川中学，同年参加工作。历任炊事员、通讯员、公社团委书记、县革委会宣传组副组长、通讯组组长，延安地区文艺创研室副主任、文联党组成员、常务副主席，《延安文学》主编、中国延安文艺学会理事、省作协常务理事。

高山峡谷美如画 溪流淙淙恰似歌

谷溪，一个很别致的名字，其本身就蕴含着一首诗：

谷溪——

高山峡谷，溪流淙淙
时而平缓，时而湍急
或清澈见底如明镜
又恰似粗狂奔马一匹

谷溪——

虚怀若谷，溪水涓涓
宁静致远，淡泊名利
既有陕北黄土高原的沧桑厚重与

博大

又具有陕北汉子的深邃豪放

清 涧 河

谷溪——

生于陕北，长于陕北

属于陕北

更属于中国

谷溪这个名字，我在上中学时，听当教师的父亲说起。父亲讲：曹谷溪是一位很有影响的诗人，在陕北乃至中国都是一个响当当的人物，他是清涧县郝家塬人。正是父亲早年间的这句话，使我拜访了著名诗人谷溪老师，而后又不得不对他心生一种敬意：尽管他那年（二〇一一年）已七十二岁高龄，但他对诗歌和文学的热爱、执著，总在感动着我、鼓舞着我。谷溪老师——他的确是眼下少见的，对诗歌和文学肯付出一生的劳动者，且又是那样平易近人。他，循循善诱，一丝不苟，精益求精；他，为人师表，堪称导师。

曹老师，您最近可好？

嗯，好着哩。你是谁？有什么事？

秋来，是一个收获的季节。颇是费了些周折，那天前晌，我冒失地打通了谷溪老师的电话，激动地说：我叫王文涛，是清涧县石咀驿人。我花费十多年时间写了一部长篇小说，恳请老师指点指点！

好，那你来延安嘛，让我看看你的

本事怎样！

由于创作一部长篇小说《土城别传》，和谷溪老师通了电话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冒然登门拜访了他。

清涧老乡——我在这里！

听到这句带着浓重的陕北方言，站在延安文联院子的大门口，我远远地望着二楼楼梯上站着的那人。只见，他身着一件宽大的黑夹克，头发整齐地向后梳着，宽边儿近视镜，两指间夹着一支烟嘴娴熟地抽着。进大门，快步走上二楼楼梯。我一面喘着气，一面细看时，又见，他黝黑的面色里带着些红润，口方鼻直，且精神矍铄。他主动和我握手，并热情地招呼我向那面的房门走去。

这一切，就足以看出他是一个朴素的人，一个气度不凡的人，又是一位文学大家。他，正是著名诗人曹谷溪，一位执著的陕北老汉。

伙夫岁月搞创作 风华正茂一诗人

没有追求，没有坚持不懈地追求，诗人谷溪何以成名？又何以成为一批又一批文学创作者的学习榜样、精神支柱？以至于堪称陕北乃至中国一大部分文学创作者的导师？

第一次拜访谷溪老师时，他认真地对客人讲起早年为写诗和创办《山花》所受的碰：我就喜欢写诗，写我想写的诗，但是为了那一首小诗，没少受人们的嘲讽。我开始写诗了，人家就笑话我说，谷溪要写诗了，他能写出什么诗来——他不就是一个伙夫吗？听了这样的话，我就是不服气！人家能写诗，能写出好诗来，我怎么就不能够呢？我为什么就不能写出好诗来？难道说，伙夫真的就不能写出好诗吗？

后来，我的诗发表了。虽然那时的诗的确不怎么成熟，但毕竟还是发表在杂志上了——我的那苦苦得来的诗呀，终究还是变成了铅字。又有人在公社的院子里吵吵闹闹，说谷溪的诗歌发表了，他的诗歌也能发表？直至后来，几经周折创办了《山花》，诗歌的成就越来越大，渐渐地我由一个伙夫变成了真正的诗人。那些笑话我的人，这才慢慢消停了。

话再说回来，我还要感谢那些看不起伙夫诗人谷溪的人。要不是那些人那样地评高论低，指手画脚，大概我这就真的不能成为一个诗人了。

听谷溪老师如此一番讲述，见他满怀豪情，不难看出他曾为诗歌，为文学所付出的艰辛和奋斗，他分明就是一个爱较劲的人，一个执著的人。为了追求，为了诗歌，他大概是要把自己的命都搭

进去了吧！他也曾说，本来他有很多机会可以当官，但考虑到当了官就失去了自由，也要失去很多诗歌创作的时间。所以，他就索性放弃了那些能当官的大好时机，心甘情愿地当一个诗人。

读谷溪最初的诗，你常常会感到，那些诗不是用笔在纸上写出来的，而是用老镢头从地上挖出来的。有人称他的诗是“老镢头诗”。谷溪这一时期的诗歌，就其时代特色和内在精神气质来证明，我以为“老镢头”这一称谓恰恰是一种肯定、一种赞美。

这是作家路遥曾对谷溪诗作的赞美。路遥还说，他的每一首得意之作，都几乎是洒尽汗水，绞尽脑汁的产物。因为，他这个人没有上过大学。他作一首诗不可能凭借深厚的知识功底，更不像那种脑瓜灵得不掸也响的才子，诗情经常能像自来水一样流个没完。他在很大程度上不是靠天赋写诗，有时甚至要等到诗神明白无误的暗示后，才“恍然大悟”，而且农民式的拙朴常常造成逮一只蜻蜓，也用了捕捉飞鹰的大网，其艰难困苦，就不是雅兴诗人们所能知晓的。

由此，我们不难想象，谷溪老师那时为了写一首小诗、好诗，下了怎样的苦工。

孜孜不倦苦耕耘 勤于钻研求学问

在先后七次拜访谷溪老师的过程中，一次一次听他的讲述，总让我心生一种崇拜和敬畏：他为自己的诗歌，为自己的事业，一直在刻苦学习，勤于钻研。特别是他对陕北方言的使用和独创精神，更值得我去学习和思考。

二〇一一年农历九月二十一日，我陪父亲到延安附属医院看病。晚上，我约了赵亚东先生，一起去拜访了曹老师。赵亚东问了曹老师一个“拜识”和“拜石”正确使用的问题：老家的人在结拜时，经常拜路边的石头，看来这“拜石”应该是没错了？曹老师你觉得呢？

“拜识”，这个方言呀不对！说起陕北方言，曹老师一面抽着烟、喝着茶，一面一字一句地给我们讲：“拜识”是不对的，但也不是“拜石”而应该写作“拜誓”。因为在古代，生死兄弟结拜是要点高香发誓的，所以这个方言应该是“拜誓”。我们说“拜誓”的父亲称盟叔，有的地方也叫干大。

提及拜誓、干大，曹老师声情并茂地又给我们讲了一个关于干大的真实故事。

一个叫毛振国的老司机在地区运输公司开班车。有一回，他遇到一个非常

倔强的农村人拉着驴拉车，占着道就是不让。他下了车平心静气地对农民说：拜誓，你能的话，把我干大拉过去让我走吧！农民心想，毛振国还叫毛驴是干大了，就让了道。毛振国把车开过去，然后回头一个劲地朝那农民哈哈大笑。这下，农民恍然大悟，叫道：哎呀！这小子叫驴是干大了，那驴不就是我大吗！

接着，曹老师也考我们说：你们说“不胎孩”这三个字怎么写？思考一会儿，我和亚东都笑着回答说：不晓得。

曹老师又点上一支烟抽着，一面解释道：这个“不胎孩”呀，是我老汉研究创造的一个方言。这是有根据的，骂人的老话说，这个娃娃不是怀胎生的，是石头杵晃里蹦出来的。——不胎孩，意思就是说，不是十月怀胎所生的孩子。

俗语说，活到老学到老。这话用在谷溪老师的身上再恰当不过了。

曹老师又对我们讲，他正在研究关于人的灵魂的问题。人是有灵魂的，尽管很大一部分人不信灵魂，但我还是相信。我要好好研究一下这个灵魂问题。见曹老师兴致正高，亚东说，一个人死了，就把灵魂附在亲人身上（鬼上身），然后借助活人的身体、活人的嘴，说自己活着时的事情，确有其事。

我的母亲，四月十二日去世。她去

世前半月多的一个夜里，父亲说，前晌里他看到她在路上往回走，等他走近准备说话时，就不见了她的身影。大概母亲的灵魂在那个时候就已经走了。

听完我和亚东的故事，曹老师似乎更加确信了灵魂的事，但他说这还不够，他要作大量的考证，来证明人们所说的灵魂倒究是怎么个现象。

甘当人梯扶新人 大爱无私度众生

说谷溪老师的家，门庭若市，一点也不为过。其原因是，来拜访老师的人太多，太多。一拨走了一拨又来，每天都是如此。

每一回去拜访谷溪老师，那间不怎么宽大的房子里总也人来人往。有名声远扬的大家，也有像我一样初出茅庐的文学爱好者，男女老少好不热闹。不难看出老师是一位热衷于扶持文学新人的导师。他传道授业解惑，专注认真，责任大于山，至少对我是如此。

记得第一次登门拜访老师，尽管已经听文学圈里的人们说他是一位德高望重、平易近人的文学前辈，一个和蔼的陕北老汉，但我还是显得很踏实。走进两室一厅套房的门，出现在眼前的便是一张半人高的方桌，方桌上堆放着

各类书籍和一个较大的烟灰缸，除过一台电视机，一台电脑，一个茶几和一组红木沙发以外，整间房子全是书架、书柜，到处散发着一股股文化气息。走进这样的房间，我一下子感觉到了自己的渺小——我，怎么就这样冒失地来打扰老师呢。

还是老师察觉到了我的不安，他和我握手，给我递烟抽，请我坐下，又让张艳女士端茶水给我喝，我这才觉得踏实了许多。

后来，曹老师还让我在他家里吃了三四顿饭。我开始渐渐地了解到，原来老师和人们说得一样：名副其实。他，没有一点名人的那种逼人的气味和架子。

我坐在方桌前的椅子上，从包里掏出装订成册的《土城别传》，并向老师说明来意，恳请他能扶持一下我这个四十岁才出道的文学爱好者。

本打算恳请老师为我的“别传”写一篇序文，但由于我的“别传”篇幅过长、内容过多的缘故，加上老师年事已高、时间宝贵等因素，老师校对了《美的滑落与颤变滑》一文，建议，以此为序，并聚精会神地为我的“别传”题词：在诗文最不值钱的时日，我赞赏陈忠实先生的一句话，文学依然神圣。我想：在浮躁的社会只要你不浮躁，也许，你

就是成功者。

一个壮汉手提一颗西瓜，没人会为此震动；但一只蚂蚁推动一颗樱桃，无人不为此感叹。谷溪老师对于中国文学事业的贡献，能和这只可敬的蚂蚁相提并论。作家海波老师，以此高度赞颂诗人谷溪，并指出，他之所以大半辈子一如既往地创作，靠的是真情，靠的是对文学艺术的热爱，靠的是对文化和文化人深入骨髓的热爱。

虚怀若谷为人师 宽厚实诚待客道

谷溪老师虚怀若谷，文学圈子里的人都知道。他，宽厚实诚的待客之道，更是有目共睹。大概只要在他家中做过客的人就都不会忘记，他热情好客，乐此不疲，是常人都难以做到的，何况他又是一位少有的文学前辈，文学大师。

谷溪老师是出了名的大忙人，这一点大家都知道。但只要你有幸到他家中做客，不管你是瘦子、胖子，不论你饭量大小，都绝对不会饿着肚子走的。不把你招待个满头大汗，饱心压肚，他是说什么也不会让你放下碗筷的。

二〇一一年正月初四一早，我和父亲带着六十二岁的母亲去延大附属医院看病，打算给她做胆结石手术。两点钟

后，当我扶着母亲走上十八层高楼，才知道做一个胆结石手术就得一万六七。这个数字对于一贯节约的母亲来说，相当于一个天文数字。

手术决定不在延安做了，但回家显然是不合适了。母亲一贯晕车，坐火车也只能等第二天了。父亲花六十块钱，我们住进一家小旅社，安顿好母亲以后，我抽空又去拜访了谷溪老师——他对我的好，让我觉得不去探望是不行的。正是由于这一回的探望，第二天一早我带着母亲、父亲去了老师家里做客。这，让我的母亲回家后，直至她在离开我们的最后日子里，总也念叨着老师的好：曹老师，他是多好的一个老汉儿，他真是如今社会上少有的好人啊！

母亲小学毕业又不善言语，她只管坐在沙发里，一会儿吃几颗枣，一会儿又嗑些南瓜子。除过这些，她只细细地打量老师的家，听老师和父亲交谈。听到感兴趣时，会呵呵地笑出声来。

父亲请教了谷溪老师一个问题：曹老师，你说文涛的小说写得怎么样？现在这社会写小说，或当一个作家怕是也没什么出息吧？

这个问题呀！谷溪老师点上一支烟抽着，思索了一会儿看着父亲说：文涛的小说《土城别传》，说实话我没有看完。我不管他小说写得怎么样，我给你和文

涛的母亲先讲一个故事。

一个农村娃娃学艺三年，师傅只教他一样本领，就是往开解驴皮疙瘩。老师讲着故事，一边还做着手势：驴皮疙瘩很难往开解呀，娃娃的手上一次一次打起了泡，一次一次流血。驴皮疙瘩解开，师傅又绑上，解开绑上，这样三年时间，娃娃的手艺就学成了。他问师傅，怎么不教他一些真本领？师傅就说，娃娃你的手艺已经学成了，你有了这样的本领还怕干不成大事吗？

讲完这个故事，谷溪老师又对父亲讲：不论干什么事，只要有了这种决心和毅力才可能成功。文涛这娃娃呀，就像那个解驴皮疙瘩学艺的后生，他有了这种决心和毅力，相信文涛会成功的。

谷溪老师讲完这个故事后，见张艳把早已准备好的饭食一样一样开始往方桌上端，老师就招呼着母亲、父亲说：来，你们赶快吃饭吧！

父亲从沙发上站起身来，坐在老师左面的方桌前。母亲则答应着走进厨房帮忙，等那一碟一碟，一样一样的家常炒菜、丸子、红烧肉、清炖羊肉以及稀饭、拼三鲜、馒头、黄馍馍、油糕端出厨房，摆上方桌，大家在老师的招呼下吃开了。

母亲生性不沾腥味儿。见她只喝稀饭，吃黄馍馍和油糕，老师便不安了。他看着母亲说：文涛娘的，你不吃肉，

不沾腥味那怎么能行！让张艳给你炒几个鸡蛋吃？

曹老师不用，这已经很麻烦你们了。母亲笑着，显得有些过意不去。她吃着一个黄馍馍又对曹老师说，我呀最喜欢吃这黄馍馍了，好几年都没吃到这么好吃的东西了。

我心里晓得，母亲是最爱吃黄馍馍和炸油糕的，觉得这样的确已经很好了。我真的特别感谢老师的热情款待，不然母亲又怎么能在有生之年能吃到她最喜欢的黄馍馍呢。

母亲吃了一个黄馍馍、两片炸油糕，喝着稀饭又拿起一个白面馍馍吃。曹老师关照着母亲说，让她在馍馍里夹一点“油炸辣子”——这是老师亲手制成的。他对母亲讲：油辣子这是好东西，你不要怕辣，一点也不辣。母亲试着在馍馍里夹了一小点，吃了一小口说好吃，不辣。就问：曹老师，你这是怎么做的？特别好吃，回去以后我也要学着做。

记得老师说过，早年里他当过厨师，做饭那是没的说了。听老师如是讲道：我生平就好吃这油炸辣子，这里面是加了葱胡胡的。把大葱的胡胡洗净、切碎、晾干，然后和辣子面儿一起炸进烧得不要太红的油锅里，就可以了。

原来是这样，难怪这油炸辣子一点也不辣，吃起来还有一股奇异的香味呢。

清 涧 河

老师又说，红烧肉也是他自己亲手做的。并一起给我们讲了制作的法子，母亲都让我一一记住，说回家以后等病好了她要做给我们吃。特别是这“曹氏红烧肉”，母亲说，过年的时候，一定要做了让我们过个好年。

在谷溪老师的家里，吃了这顿对于母亲来说是再好吃不过的饭，不承想，回家后母亲的病情有变——她得了癌症，在四月十二日早上离开了我们。好在，母亲在最后的日子里，还是一直记得老师对我们的好。她总是念叨着说：今年正月，在曹老师家里吃的那黄馍馍和油炸辣子特别好吃，特别香。

诗人谷溪，又是一个低调的人。雷涛老师曾给他题辞“导师”二字。老师朗声说，导师可不是乱称的，我在世时

是绝对不会把那两个字挂出去的。等哪天我死了，开追悼会时，装裱好一定挂起来。

诗人谷溪，他为诗歌、为文学，不懈追求，孜孜不倦，不论从当年公社的伙夫到诗歌创作、创办《山花》，还是从《延安文学》主编到成名，以至于成为一位对陕北、中国乃至海外文学界有着很大影响的人物，都和他的执著追求是密不可分的。他，孜孜不倦苦耕耘勤钻研；他，甘当人梯扶持文学新人；他，虚怀若谷为人师表。由此可见，诗人谷溪，这位执著的陕北老汉，不愧为是我们的导师和楷模。

栏目责编 袁亚飞

卖 茶 (小品)

◇张慕瑶

时间 现代。清晨

地点 某农贸市场

人物 卖茶女 (简称女甲)

卖茶女 (简称女乙)

买茶男 (简称男)

【幕启，女甲坐定，看着来来往往的人群吆喝着

女甲 卖茶叶，卖茶叶，新上市的茶叶。

大姐，要茶叶吧？大叔，来看看，新茶，香得很。

女乙 (提茶筐上，见女甲) 哟，来了。

女甲 嗯，你来得早。(客气的)

女乙 没你早。(客气的)

女甲 (有点尴尬) 那你卖。

女乙 啊，你也卖。(坐下收拾摊子)

【画外音：“谁的茶？”两女同时站起：“我的！”互看，尴尬，

随坐下。

女甲 (客气的) 那你卖。

女乙 你也卖。

【画外音：“这茶多钱？”两女又同时站起：“要哪个？”欲迎，见人走了)

女甲 (不悦) 那你卖。

女乙 你也卖。(不悦)

女甲 (不服) 哎，饮茶有益，消食解腻。

女乙 好茶一杯，精神百倍。(杠上)

女甲 淡茶温饮，清香养人。

女乙 茶水喝足，百病可除。

女甲 常喝茶，少烂牙。

女乙 不喝茶，就烂牙。

女甲 (站起叫卖) 好消息，好消息，这边走，这边看，这边不看终生遗憾。

女乙 (站起) 便宜卖，便宜卖，机不

清 涧 河

- 可失，时不再来，要买要带抓紧赶快。
- 女甲 走一走，看一看，前面的别走，后面的快看……
- 女乙 停一停，站一站，我家的茶叶便宜好看……
- 女甲 机会不是天天有，下手慢了就没有……
- 女乙 路见茶叶一声吼，该出手时就出手……
- 女甲 哎，卖茶叶了，卖了卖了……
- 女乙 哎，卖了卖了，我也卖了。
- 【二人叫卖声混做一起。
- 男 （穿着时尚，拎包上）卖谁呢？
- 女甲 卖茶叶。这位大哥，（凑上前）要不要新上市的茶叶？
- 女乙 哟！兄弟，你好年轻哟，长得好帅哟！要不要买点茶叶？香得很，你闻一下嘛。
- 男 （看茶，闻了闻）香，有些香。
- 女甲 我的也挺香的，你把我也闻一下。
- 【男惊，女甲发觉口误，尴尬的。
- 女乙笑。
- 女乙 兄弟，我家的是手工茶。
- 女甲 我家也是。
- 男 多少钱？
- 女甲 380。
- 男 Oh, MayGod! 太贵啦！
- 女甲 不贵，我这是上好的炒青。要不，
- 我给你泡一杯，你尝尝。
- 男 No, Sorry, Bay! （欲走）
- 女甲 （急了）稍……稍、稍、稍……
- 男 （转身，生气）骚什么骚呀，骂谁骚呀，不就是没买你茶叶嘛……
- 女甲 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让你稍、稍……稍等一下。
- 女乙 是的，她就是这个意思，让你稍、稍、稍一下，哦，稍等一下。
- 男 哦，等一下？你送我茶叶吗？（调侃）
- 女甲 我可以便宜卖给你。
- 男 多钱？
- 女甲 350。
- 【男转身欲走，女甲忙拉住。
- 女甲 那你给个价嘛。
- 男 150。
- 女甲 这差的也太多了。
- 男 那你说个实卖价，我听听。
- 女甲 330。
- 男 180。
- 女甲 320。
- 男 190。
- 女甲 300。
- 男 200。
- 女甲 280。
- 男 230。
- 女甲 250！

男 骂谁呢？你咋又骂人呢？

女甲 我没有，我不是……

女乙 她就是那个意思，哦，她不是那个意思，她和你还价呢。

男 不还了，不买她的了。（看了看女乙的茶叶）你的茶叶咋卖？

女乙 我的？（惊喜）你要哪个？

【男放下包，低头看茶叶。

女甲 （拉过女乙）算了，别卖了，我看他是个土锤。

女乙 我专治土锤。你看着，看我咋跟他搞价。

男 这个多钱？

女乙 400。

男 Oh, MayGod！更贵啊！

女乙 贵啥？我这是最好的炒青，只挣你个手工钱。

男 便宜点。

女乙 你说。

男 （稍思索）150。

女乙 差远了，350。

男 160。

女乙 320。

男 180。

女乙 300。

男 200。

女乙 280。

男 230。

女乙 270。

男 240。

女乙 260。

男 150！

女乙 卖了！（得意的）

女甲 卖了？150卖了？

女乙 150？不是250吗？

男 我最后还的是150。

女乙 有你这样还价的吗？不卖不卖了。

男 不卖算了，我去买别家的，哼！

（扭头下）

女乙 这个土鳖娃！

女甲 对，土鳖娃。哈哈！（整理茶叶）那你卖。

女乙 你也卖。

【二人又各自吆喝。

女乙 （突然想起什么）哎，我咋好久都没见过你男人过来了？

女甲 他……他病好久了。

女乙 要紧不？

女甲 一时半会儿是起不来的。

女乙 那你娃谁管呢？

女甲 娃自己管自己。你男人是搞啥子的？从没见过。

女乙 离了，我一个人带了个娃娃。

女甲 哦，挺不容易的。（把摊子往女乙那儿挪了挪）刚才，真不好意思。

女乙 （也把摊子往女甲那儿挪了挪）

清 涧 河

不不，是我不好意思。

女甲 你别这样说。（突然看见摊前的手拎包）妹子，把你的包包收好了。

女乙 包？（低头）不是我的，这是谁的包？（想了想）呀！好像是刚才那个人的包。

女甲 那咋办呀？人都走了。

女乙 收拾摊子，咱们追去。

女甲 等等，这万一再不是他丢的，可把丢包的人害死了。

女乙 是啊。那咋办呀？

女甲 （想了想）等，在这里等。等到天黑等不到，咱俩就把包交公安局去。

女乙 好，不过我们应该看一下这包里有些啥，失主来找的时候好辨认。

女甲 打开看看。

女乙 （打开包）手机，照相机，烟，打火机……啊！（差点晕倒）

女甲 （忙扶住女乙）咋了咋了？

女乙 （从包中掏出一大沓钱）我晕钱。

女甲 （接过看了看）有好几万，你没事吧？

女乙 没事。

女甲 装好，这可不敢让人冒领走了。

（俩女藏好包，等失主）

【男手提刚买的茶叶，哼着曲子，得意的在俩女面前晃悠。

女乙 （低声对女甲）他不像丢了包的样子，不过我真记得他刚才好像提了个包。

女甲 那你要不提醒一下他。

女乙 好吧。嗯哼！（咳嗽，男回头看了看，没理）

女甲 嗯哼！（咳嗽）

男 （回头）你有病啊。

女乙 你有药啊？

男 （对女乙）你有病啊。

女甲 你会治啊？

男 （对女甲）你有病啊。

女甲、女乙 你是复读机呀？

男 这俩有病！

【男再次举起手中的茶在俩人面前走来走去。

女乙 包包包包包包……（唱着）

男 （嘲笑，突然想起）包……哎呀，我的包呢？（着急万分，看了看俩女）哎，你们有没有看到一个包，我刚在这儿买茶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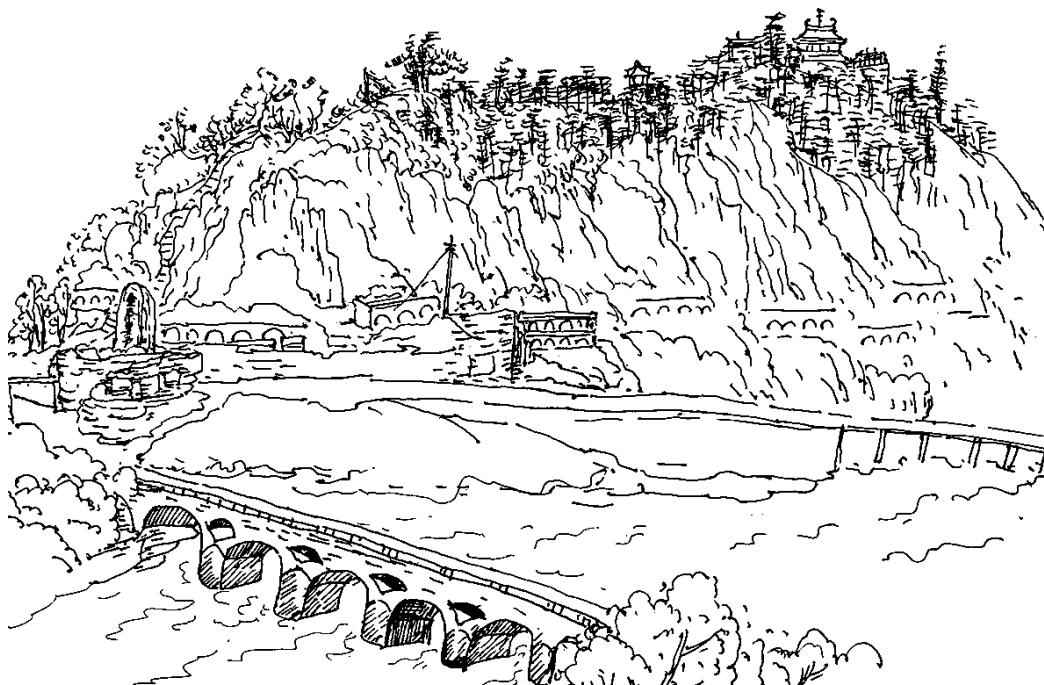
女甲 你是问茶，不是买茶。

男 问茶问茶，你们真的见到我的包没？

【男着急，见二人没理睬，突然抱头痛哭。

女乙 （慌了）别急别急，我们是见到一个包，可咋知道是不是你的。

女甲 对呀，所以我们要盘问盘问你。



男 随便问。（哭腔）

女乙 那我问你，你是不是丢了一个黑色的包？

男 是，黑色的。

女乙 对的，拿去。（欲给，被女甲拦住）

女甲 笨婆娘，你把颜色都说了，还问啥了问，我来问。（看了看男，得意的）我问你，你这个包里装的是不是有个手机、照相机、打火机……

男 是的，快给我吧。

女乙 你个笨婆娘！这都说完了，还问什么问，除了我们说的这些，你说包里还有啥？

男 一包抽过两根的芙蓉王，再还有……三万块钱。

女乙 对的，（看向女甲）那给他了？

【女甲点头，男忙接过包。

男 太感谢了，（从包里掏钱）这是一点心意，你们收下。

女甲 不行，不行，你把我们看成啥子人了。

女乙 对，我们虽然是个卖茶的，但我们卖的不仅是茶，我们卖的是人格，是魅力……

女甲 是信誉……

女乙 是寂寞……

女甲 胡说啥呢！

清 涧 河

女乙 是你先胡说的，你刚才说什么、
什么什么……

女甲 我说什么了，你咋听着的……

女乙 算了，重说！我们虽然是个卖茶的，但我们卖的不仅是茶，我们卖的是人格，是魅力……这拾金不昧，助人为乐是我们应该做的。

男 那多不好意思呀，要不，我买些你们的茶叶。

女乙 （摆手）那多不好意思……那好吧，你把她的都买了吧，她男人病了，需要钱治病。

女甲 不不不，你把她的茶都买了吧，她一个单身女人带了个娃。

女乙 不不不，她家也有个上学的娃。

女甲 她一个女人当家很不容易。

女乙 你买她的吧。

女甲 你买她的吧！

女乙 你买她……

女甲 你买她……

女乙 你买她……

【二人相互推让。

男 别吵了！你俩我都买了。哦，不，是你俩的茶叶，我都买了！

女甲 莫忙，价还没说好。

男 你们说。（爽快的）

女乙 刚才那个茶叶，还是 250！

男 哈哈，好，250 就 250。三个 250！

女乙 （笑）拿家伙，装茶！

【音乐起，装茶舞，俩女拿编织袋装好茶叶，给男背上。

男 （美滋滋的背上口袋）谢谢，再见，回头见！

女甲 （热情的）再见，拜拜，下次再来。

女乙 慢走，不送，空了来玩儿。

【音乐停。女乙目送男离开，和女甲相视一笑，突然反应过。

女乙 哎，他还没给钱呢！

女甲 （惊叫）呀！就是的。（忙去追）
哎，那个谁，你还没给钱呢！

女乙 （低头一看，男把包又忘在地上）
莫忙，他还要回来的。（举包）

女甲 哈哈……

【二人笑，造型定格。

——剧终——

我要上大学（小品）

◇何雅玲

人 物 母亲、女儿、儿子

【初夏。清晨。

【客厅。略显凌乱。后台正中有一个写意性的窗子，通过窗子可以看到楼下。

【幕启：女儿手提饭盒，边喊“妈——”边上。看见凌乱的客厅，顿时紧张，急忙把饭盒置于餐桌，在窗前向楼下张望，随即边喊边找母亲，未果，略显焦灼，拨打手机。

女 儿 关机！（再次拨打）还是关机。

（焦灼不堪，继续拨打电话。）

女 儿 （大声地）哥，咱妈不见了……
妈平时一个人就不出门么……

打了，电话关机……哎呀，咱妈不爱搭理人，你不是不知道么……都是你惯的，她要啥你都买，现在倒好，妈把自己的健康都寄托在你买的那些大包小包的药上咧……她说浑身不美，可到医院一查，一切正常……叫我说，咱妈压根就没病，是故意寻事哩（接连打了两个喷嚏）……不说了，不说了，老天爷罚我哩……好好好，你快些回来，快些。（整理客厅）

【母亲手里拿着一本刊物，边走边唱，喜滋滋地上。

【女儿看见母亲，又喜又气。

女 儿 好我的妈哩，你去哪咧？我正准备发“寻妈启事”呀。

清 涧 河

母 亲 寻妈还不简单？打电话么……

哎呀，有啥吃的？我肚子饿得“咕咕”叫哩。（端起饭盒吃饭）

女 儿 打啦。可电话里传来的是——

（模仿）“您所拨打的电话已关机！”（无奈状）

母 亲 关机？（连忙掏出手机看）把

它家的，忘了充电。（高兴地哼唱着去充电）

【女儿诧异。

女 儿 （背白）咦，今个儿这太阳咋

从西边出来了？——妈，去哪了么，看把你高兴的？

母 亲 学校。

女 儿 学校？想你重孙了？

【母亲边吃边笑着摇了摇头。

女 儿 去看外孙女了？

【母亲依旧笑着摇了摇头。

女 儿 你没去初中看重孙、没去高中

找外孙女，那你去……

母 亲 （兴奋地）大——学。

【女儿惊诧。

女 儿 （背白）这大白天的，我妈咋

说胡话哩。（围着母亲看了又看。）

【母亲依旧沉浸在兴奋中。

【少顷。

【女儿急忙拨打电话。

女 儿 （悄声）哥，赶紧回来，赶紧……

妈是回来了，可是……不行不行，你再忙也得回来……咱妈今天太反常了，简直像是变了个人，会不会……好好好……你快些回来，快些啊！

【母亲拿着刊物笑嘻嘻地拍了女儿一下。

母 亲 哎，叫谁快些哩？

【女儿惊得叫出声。

女 儿 叫……叫你快些吃饭，吃饭。

母 亲 你姊妹俩整天就知道变着法儿

叫我吃，真把你妈当饭桶咧。

你看看人家，八十多的人咧，还出书哩。（坐于沙发看书）

女 儿 好我的妈哩，她出书能咋，我

妈还培养“出”了一个董事长哩。（边给母亲按摩肩颈边试探地）妈，这书……

母 亲 你李婶给的。（将书给女儿）

女 儿 李婶？

【女儿半信半疑，翻阅书籍。

女 儿 书法、美术、诗词、还有散文……妈，这书蛮好的。

母 亲 书是她大学同学出的，能不好？

女 儿 天呐，李婶竟然还是个大學生，
我咋一点都没看出来。
【母亲笑而不语。

女 儿 那她同学是离休干部，还是退
休教师？
【“噗味——”母亲笑出声来。

母 亲 跟妈一样，初小毕业。——再
说了，不管他谁是“离”的还
是“退”的，老了都跟妈叫一
个名字——老年人。（把书从
女儿手中夺走，坐于沙发）

女 儿 （背白）我的妈呀，一会大学，
一会初小，一会还冒出个人生
哲理。——哎呀，这问题大咧！
【儿子内喊“妈，妈”急匆匆
跑上。

母 亲 （笑）哎吆吆，得是叫魂哩？
你妈耳朵还没聋哩。
【儿子一惊。

儿 子 （对女儿）以前我可是三声五
声都叫不响。

女 儿 （悄声）我没说错吧？咱妈平
时老阴着个脸，吃饭爱弹嫌，
总嫌盐淡醋不酸的……你看今
儿，又说又笑的，你看……（二
人扭头看母亲，正好碰上母亲
的目光。）

母 亲 咋，不认得你妈咧？
【兄妹俩尴尬地笑了笑。

儿 子 妈，今个儿这羊肉咋样？

母 亲 （笑）香。
【儿子又是一惊。

母 亲 （干咳两声，一本正经地）今日，
趁你兄妹俩都在，妈……有个
要求。

儿 子 要买啥药，您尽管说。

母 亲 再好的药也治不了心病。

女 儿 您要多钱？我立马从银行取。

母 亲 再多的钱，也买不来高兴。

儿 子 （不解）这……不买药，不要钱，
那你……要啥？

女 儿 是呀，你到底要啥？

母 亲 我要……上大学。

儿 子 （惊诧地）你说啥？

女 儿

母 亲 （坚定地）我要上大学！
【儿子、女儿忍俊不禁。

女 儿 好我的妈哩，您忘了自己多大
岁数咧。

母 亲 （不以为然地）我还小哩。

女 儿 多小么？

母 亲 七八么，在大学里才够上中班。

女 儿 （笑得前俯后仰）好我的妈哩，
你重孙都快初中毕业了，你还

清 涧 河

要去上中班……这要是传出去，把哭他妈的人都能惹笑。

【母亲又气又急，追打女儿，被儿子拉回。

儿 子 妈，要上大学，也得看文化程度。

母 亲 那程度我又不是没有。

儿 子 （笑得合不拢嘴）啥么？

母 亲 初小么。

儿 子 好我的妈哩，大学的校门可不是咱屋口门外，随便让人进。

母 亲 嗯，还讲究你是“懂事儿”哩，其实啥也不“懂”。

儿 子 妈吡，你看看咱这屋里，磁疗床、按摩椅，家庭影院唱戏机，都是给你准备的——你娃咋不懂你？

女 儿 再瞧瞧我妈这穿戴，黄金项链真皮鞋，从头到脚全名牌——你小棉袄不懂你？

【母亲愠怒，不语。

儿 子 （玩笑地）凡是天上飞的，除了飞机；地上跑的，除了板凳，没有我妈没吃过的。街坊邻里都说，我妈是这个世界上最最幸福的母亲。

女 儿 （得意地）是的呀，别人没去

过的地方我带我妈去了，别人没吃过的东西我让我妈吃了。

亲朋好友都说，我妈是天底下最有福气的老人。

母 亲 （生气地）福？福个屁！（坐于餐桌旁）

【儿子、女儿不禁一惊。

母 亲 我心里头想的啥，你俩谁知道？

儿 子 妈，那你给娃说，你心里到底咋想的？

母 亲 妈想，旁人嘴里的福不算福，旁人眼里的福也不算福，只有个儿心里舒坦才是真正的福。

女 儿 妈，那你说，我姊妹俩咋样做你心里才舒坦？

母 亲 唉，妈一辈子都眼红读书人，看着背着书包上学的娃心里就舒坦。

女 儿 上学起早贪黑地，作业又多，谁不说苦。

母 亲 有时候面面上看着苦，其实心里是甜的。就像你俩小时候，虽说吃了上顿没下顿，可屋里到处都是笑声。

儿 子 妈，我们能有今天，都是你和我爸用一滴一滴的心血换来

的。（《天之大》音乐渐起）

女 儿 妈，你把我们管大，又帮我们带娃，再带娃的娃。这些年，你受累了。

母 亲 累，不算啥，只要一家人在一起，妈心里就舒坦。不像现在，成天守着个电话，就想和你们说说话；做下一桌子菜，就盼着你们回来吃……

儿 子 妈，对不起，我们只顾忙自己的事，把你一人搁在家……

母 亲 妈一个守着这“洋监狱”，只有电视机从早到晚陪着，看着电视睡，听着电视醒，啥也没心事干……说是活着，跟个死人没啥两样。（拭泪）

女 儿 妈，实在对不起，我们只想着给你买这买那，却没有腾出时间好好陪你……

儿 子 妈，是我不对，我不该忽略你的感受，用自以为是的方式孝敬您。

女 儿 妈，是我不好，我不该以爱的名义剥夺你获取快乐的权利。

母 亲 妈知道你们也是为我好，吃的、穿的、用的，妈啥都不缺，可不知咋的，这心里啊老是空落落的……（音乐渐落）

儿 子 妈，过去的咱不说了，以后只要你高兴，只要你心里觉得舒坦，你说咋都行。

母 亲 真的？

儿 子 （同声）真的。

女 儿

母 亲 那就让妈上大学。

儿 子 可你的年龄、文化程度……能去吗？

母 亲 你看这娃，你李婶都能去，妈咋就不能去么？

儿 子 （恍然大悟）好我的妈哩，绕了七圈八匝，原来您要上的是咱蒲城的老年大学。

母 亲 咋，蒲城的老年大学就不是大学咧。

【三人同笑。

【静场。

女 儿 妈，咱蒲城的老年大学离咱家太远，将近两里路哩……

母 亲 没事，妈全当锻炼身体哩。

儿 子 我们都忙，顾不上接送你……

母 亲 妈能走会跑的，用不着接送。

女 儿 你看街道上车多、人多，你一个人出门，我们实实不放心！

母 亲 妈又不是三岁娃，有啥不放

清 涧 河

心的。

【静场。

女 儿 妈，你看咱都七十多的人咧……

母 亲 七十多的人就该吃了睡，睡了吃，啥也不干，眼睁睁的等死？

女 儿 不是不是，我的意思是你可以跟小区的叔、婶聊天，拉家常么。

母 亲 拉家常？咱小区你王婶就是因为拉家常，把关系好好的两家人拉成了仇人。

儿 子 妈，要不是这，我再给你买个新麻将桌，茶叶、水果供上，叫人陪你玩牌，省得上那大学，把你折腾的。

母 亲 哼，打麻将？你李叔正打牌哩从麻将桌上溜了，头周年还没过哩，你不是不知道么……给我买麻将桌，噉，得是也想让我……（模仿从麻将桌上溜下来）

儿 子 （同声）好我的妈哩，不是不是……唉！

女 儿

【静场。

母 亲 你们真的是为妈好？

儿 子

（同声）真的！

女 儿

母 亲 那就支持妈，让妈去。

儿 子 （焦急、无奈地）妈，我实在想不通，你为啥放着屋里的福不享，非得跑两里多路受那洋罪？

母 亲 妈就图个心里舒坦。

儿 子 我就不信，老年大学能有在咱屋舒坦？

母 亲 甬说你，妈开始也不信。

儿 子 看看看，我就说么……

母 亲 你就没说对么。

儿 子 咋不对？

母 亲 （兴奋不已）今日我跟你李婶到了老年大学一看，我的乖乖，唱歌跳舞的，书法画画的，旗袍走秀的，还有吹葫芦丝的……一个比一个欢实，一个比一个高兴，妈一下子觉得自个儿也年轻了，心里那个舒坦呀……（回味地笑）我就想，哪怕在这上一堂课，这辈子就没白活。

儿 子 真心话？

母 亲 真心话。（《当你老了》音乐渐起）上学，是妈一辈子的

梦。小时候家里穷，上不起学，嫁给你爸，就图他是个教师，有文化。后来有了你姊妹俩，你爸却早早走了……（拭泪）我发誓就是吃糠咽菜、砸锅卖铁也要供你们上学，也要让你们过上好日子……咱日子是好了，可妈越活越没有心劲了……娃呀，妈这多半辈子都是为咱这个家活，为你们活。老了老了，就让妈为自己活一回。（音乐渐落）

【静场。

女 儿 哥，咱既然爱妈，就应该尊重妈的选择。

儿 子 对！我出钱雇个人，专门接送咱妈上下学。

母 亲 不用不用，有你李婶给妈做

伴哩。

女 儿 是呀，咋把李婶这个在校大学生给忘咧。（三人同笑）——妈，上学可是个苦差事，你可要……

母 亲 再苦，妈愿意。

儿 子 对，有钱难买妈愿意。——（拉着母亲的手）走！

母 亲 （一愣）干啥？

儿 子 给妈买书包。

儿 子

母 亲 （同声）走！

女 儿

【一束红光定格在三人的笑脸上。

【剧终。

栏目责编 许 艳

悲壮之美

——忽然想起路遥及其《平凡的世界》

◇ 惠 雁

在人生困难时期，哪里有什么抒情和愤怒，最真实、也最理性的情绪是悲壮！

在悲壮里沉默、忍耐，一直到走过艰难。

路遥几部作品的最大价值，还有他的人格魅力，在于体现了人生的悲壮之美，虽然表达得拙笨些，粗糙些。

从《人生》《平凡的世界》到《在困难的日子里》等，无一不贯穿着一种悲壮，除此之外，再谈论其他的文学审美，则乏善可陈。

生活对谁来说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连同获得诺奖的居里夫人都如此感叹，何况众生。

众生苦，何年何月何地不苦！苍生苦，何事何人何境不苦！谋生苦，情感苦，精神苦。面对苦，面对穷与困，路

遥作品里的那些主人公们悬发刺骨图奋发，有情有义共担当，如同黄河滩上半裸的纤夫一样，低首将困难与沉重扛过去，这一种不得不选择的砥砺前行的悲壮在感召着多少有着相似处境的人，呼唤着相似价值取向的心灵。毕竟，像《红与黑》里的于连一样，抓着贵妇的手腕、踩着贵妇的裙裾爬上上流社会，这样轻松的撑杆跳，这样的人生捷径，并不宜于将其一路细节公之于众，广传天下便于众人弘扬学习光大。

众生有出人头地，轻而易举之侥幸心，人类尚有道德之心不灭于世间。

路遥的人生，及其父兄的生活同样充满了悲壮之美！叫人为之动容。

郜科祥教授在《一篇重要的路遥研究遗文》一文中，大段引用了王天乐的文章《父亲·姐姐·路遥》中的内容，

王天乐的书写真切、真实，同样以父子、兄弟之间面对艰难的悲壮生活态度感动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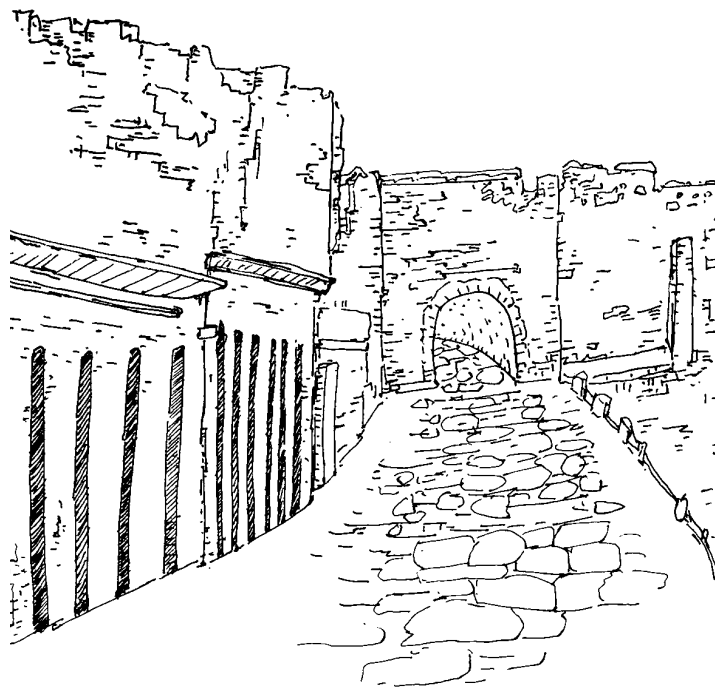
“我14岁了，看见父亲头一回笑。（但）苍天也许为了回报这带有可怜的一笑，在当年就夺去了我27岁姐姐的生命。我向人间作证，我的姐姐是被饿死的。”

“1979年盛夏，这是一个难忘的季节，我在延安揽了两年工以后见到了被父亲七岁上送到延川给我大伯当儿子的路遥。我们本是亲兄弟，但又是那样的陌生。过去相互都知道，但说话不到十句。没想到我们一见面就是三天三夜没睡觉。他当时刚写完中篇小说《惊心动魄的一幕》，精神状态极好。那一次，我的哥哥告诉我，7岁上，父亲送他给别人当儿子时，怀里头揣着一角五分钱，步行了200多华里路，只吃了一顿饭。这就是用一角钱买了两碗油茶，都让我哥喝了。父亲剩下的5分钱是返回时的路费。当路遥听说我离开家的理想是箍窑卖猪肉买白酒时，他没有笑

我“农民意识”，却像朋友一样紧紧的抓住了我的手。‘哥哥，我不可能成为一个什么人物，我只想用我的苦力改变咱那个不成样子的家。这一生就是卖掉裤子也要保住父亲的尊严。’‘侯曼（我的奶名），我必须成为一个人物，而且最好是文化上的大人物，我要写厚厚的一本书，告诉世人，我们不是祖宗五代是文盲，这一代要改换门庭了。’这就是我们那一次分手时的相互赠言。”——王天乐《父亲·姐姐·路遥》

理解了路遥生存的苦难，就理解了路遥的写作与生活为什么用力过猛。

弦太紧，弓易折，路遥的英年早逝，



及其在陕北这片土地可以称得上是有一些传奇的人生，从另一个角度增加了其作品的魅力。路遥书写的是大地上的苦难与阳光下的诗意。一部作品可以幸运得一度传扬，而经久传扬需要其内在的精神感召力量。人间有困苦，人类有奋进，路遥作品永远会有读者。

路遥不是列夫·托尔斯泰，他写的不是那些贵妇金丝绒裙子皱褶里深切的忧伤，不是花花公子中年后的道德、良知的煎熬；不是庄园主藏起绳子防止自杀的精神苦闷。他写的大都是一些众生的谋生之苦，向上奋进力量的感召。仅仅此一种感召，有着多么动人的力量。

苦难的，共同奋斗、互相激励的人生多么叫人感动；人生的苦难不承担，一味逃亡，独自反复沉沦，一味轻飘飘地失败，只剩下空洞的悲伤。

奋斗者之歌，永远是照进泥淖与阴暗里的一缕阳光；菱花镜里，照见的永远是形容渐渐瘦。

人生对谁来说都不是容易的，那些十三、四岁的少年，忽然体内一声闷雷

滚滚，无数个头绪在奔突，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总之是要。但眼前是经济受困于父母；情感受困于胡须暗长、粉刺叠生，羞于人前言笑；精神的天空里一片白雾茫茫。不知道出路在哪里，只知道眼前的童年旧模式是一点也不要的，于是忙着打碎一切，打碎了母亲的柔情，父亲的期望，进而也打碎了父母老师们所说的正道。

找不到自己的立足和出路，于是先叛逆眼前、打碎一切。叛逆只是一种力量的奔突，多数是恰似激流、洪水一样无方向的盲目奔突。

百川归海，不是水自愿归向，是大势所趋，是合乎于道。

众生苦，最苦的是一生永远在叛逆期，年岁长，见识、智慧一点也不曾长。一生永在一种盲目而愚蠢的奔突中。

在更高一筹的层面上讲，有多少人不是在盲目而愚蠢的奔突中呢。

人生实苦，请有勇气寻找方向和希望，寻找向往和安妥。

论“高加林式”人生矛盾

◇惠建峰

于洪笙先生在《于连和高加林》一文中指出：“路遥的作品清楚地勾勒出了二十世纪末处于转折变革时期的中国城乡间的矛盾和青年心灵上的冲突”，同时指出：“他（高加林）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农村先行一步的现实下，农村新人的‘胎音’”。现在作家路遥已经离开我们30个年头了，距离《人生》的发表也有40年了，40年过去了，中国依然处在于洪笙先生所说的“转折变革时期”，路遥的作品依然具有不可忽视的现实意义。

1982年路遥在与阎纲的通信中写到：我自己也很难确切地说出这部作品（《人生》）的全部意思来。我当时只是力求真实和本质地反映出作品所涉及的那部分生活内容。同时路遥指出“我国当代社会就像北京新建的立体交叉

桥，层层叠叠，复杂万端。而在农村和城市的‘交叉地带’可以说是立体交叉桥上的交叉桥”，提到随着城市和农村本身的变化和发展，城市生活对农村生活的冲击，农村生活对城市生活的影响；农村生活城市化的追求倾向；现代生活方式和古老生活方式的冲突；文明与落后，现代思想意识和传统道德观念的冲突等等，构成了当代生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实际上，世界各国都存在着这么个“交叉地带”，而且并不是从现在开始，许多伟大的作家早已经看出来这一地带矛盾冲突所具有的突出的社会意义。许多人生的悲剧正是在这一地带演出的。路遥所提出的“城乡交叉地带”成为了人们解读路遥作品的一把钥匙。

随着时代推移，我们在不断地解读路遥作品的现实意义，《人生》作为路

遥的代表作品之一，至今依然深受读者喜欢，我们认真阅读，发现“城乡交叉地带”正是解读这部作品的关键所在。正如作者所言“这一地带的矛盾冲突具有突出的社会意义。许多人生的悲剧正是在这一地带演出的。”毫无疑问，《人生》中高加林充满矛盾的悲剧人生，正是在“城乡交叉地带”这一“立交桥上的立交桥”上演出的，在这一地带存在着很多“高加林式”的矛盾，也发生了很多“高加林式”的悲剧。

40年过去了，中国的“转折变革时期”不是结束了，而是更加深入了。随着中国社会不断深入的“转折变革”，“高加林式”的人生矛盾不是消失了，而是更加普遍了；“高加林式”的悲剧不是没有了，而是更多了。高加林这个农村新人的“胎音”，现在已经孕育出了，数以亿计的“城乡交叉地带”的“城乡人”。他们的身上普遍存在着“高加林式”的矛盾和“高加林式”的悲剧。所以，40年后《人生》的现实意义更加重要了。

正因为这一点，我将凭借自己浅薄的知识和微不足道的人生的阅历，从立交桥上的岔道口——转折变革时期的人生矛盾、现代与传统的碰撞——现代意识与传统道德之间的矛盾冲突、农村与城市的对接——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矛盾冲突等三个方面来论述“高加林式”的

人生矛盾，从《人生》发表之后40年，更加现实的角度来解读《人生》、解读“高加林”、解读“路遥”、解读“城乡交叉地带”。

一、立交桥上的岔道口——“转折变革时期”的人生矛盾

路遥的中篇小说《人生》发表于1982年，反映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处于“转折变革时期”中国城乡之间的矛盾和青年心灵上的冲突。小说的主人公高加林是一个为了理想敢于奋斗、勇于开拓，但是性格又充满矛盾、内心激荡不安和痛苦的农村“新人”形象。他处在中国社会“转折变革时期”的特殊历史阶段和“城乡交叉地带”的特殊环境中，他是作者提炼的一个具有代表性的矛盾交织体。

1991年6月10日，路遥在西安矿业学院讲课的时候，讲了他创作《人生》的原因：“写作《人生》的直接动因有以下几点：一是我自己有类似的经历，而我的经历不仅仅是我个人的经历，我所处的时代有那么一批人都是高加林这样一种处境……”由此可见，作者是非常清楚他所创作的作品“时代内涵”的，是非常有意识地来塑造“高加林”这样一个充满了矛盾和苦闷的人物形象的。正因为这样“高加林式”的人生矛盾才具有了现实意义，具有了代表性，

具有了研究价值。

路遥不止一次强调“他所处的时代”，我们现在可以明确，路遥所处的时代，正是前文中多次提到的“变革转折时期”，这个时期的人可以说是处在了时代变革的岔道口。在当时，他们内心有很多矛盾，面对着不同于父辈们的生活方式和发展机遇，他们面对的人生矛盾具有不同于以往的特点：

首先，小说中高加林有强烈的离开农村，到更加开阔天地发展的欲望。小说中高加林正处在改革开放初期。这一时期，中国农村在解放以后到文化大革命的几十年间，一直处于一种比较封闭的状态中，农民被长期封闭在土地上，希望脱离土地，走出农村的欲望非常强烈，对外面世界，尤其是城市生活充满了向往。小说中，当大队书记高明楼利用自己的权势将高加林挤出当时比较体面的民办教师行列的时候，高加林内心充满了痛苦和绝望。感觉唯一的脱离土地的机会失去了，精神上受到了很大的打击，全家人在雷雨交加的夜晚抱头痛哭，高加林痛苦地对父亲说：“我豁出这条命和高明楼小子拼个高低！”

在当时那个时代，农村人脱离土地的机会很少，所以一个普通的民办教师职位引发了这场不寻常的争夺，具有明显的时代特性。在路遥的另一部小说

《平凡的世界》中，主人公孙少平就有了更多的脱离土地、脱离农民的机会，而作为地道农民的孙少安则在农村办起了砖厂，在农村实现了创业。高加林当时感觉无法化解的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中国社会的“转折变革”而迎刃而解。

其次，处在这一时期的高加林，在时代巨变和城乡交叉的岔道口，要面对很多人生的抉择。就像小说一开始所说的：“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没有一个人的道路是笔直的、没有岔道口的。有些岔道口，譬如政治上的岔道口，事业上的岔道口，个人生活上的岔道口，你走错了一步，可以影响人的一个时期，也可以影响一生。”在“转折变革时期”的高加林，在事业上、爱情上，有了更多的选择，每一个选择都是一组矛盾，都可以演绎一段痛苦的人生经历，制造一段悲剧式的爱情。比如小说中，高加林面对着当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民还是通过“走后门”做一个干部的选择，面对着是选择与他一样在农村长大、温柔贤惠、不识字的刘巧珍，还是选择与开放现代、有文化的黄亚萍恋爱的矛盾。陈骏涛先生在《谈高加林形象的现实主义深度》一文中说“他（高加林）是一个农民的儿子，从来没有鄙视

过任何一个农民，但他又从来没有当农民的精神准备；他深深地热爱着生他养他的故乡土地，但他却时时地渴望着离开这贫瘠落后的地方，到更广阔的天地去生活……”这就是高加林面对的矛盾，可以说高加林这样的矛盾具有明显的普遍性，是他那个时代农村知识青年所共同面对的矛盾。

二、现代与传统的碰撞——现代意识和传统道德之间的矛盾冲突

小说所展现的陕北地区，自古以来是一个“周礼所不达”的地方，传统思想根深蒂固，新的思想和文化很难传播。但是，随着时代的巨变，现代思潮的涌入，现代与传统在这个“周礼所不达”的地方也发生了强烈的碰撞。首先是一些有文化的知识青年接触并接受了现代思想，但是他们依然深受传统道德的束缚，这种思想上的矛盾冲突，造就他们在面对“人生的诸多岔道口”的人生矛盾。

这种思想上的碰撞，小说是通过人物性格和思想意识的反差来展现的。比如高加林在面对与刘巧珍、黄亚萍的爱情上；比如高、刘两家人和两代人在思想上的反差；在高加林本人的思想中，也体现了这种文化的对撞所产生的矛盾心理。在小说中，作者用大量的对比、反差来展现这种矛盾。

第一个方面，高加林在面对爱情的时候，既想恪守传统的道德，又想追求更加自由的恋爱，既不想卖良心又不想放弃自己理想中的恋爱。传统的恋爱观念和现代恋爱观在他的思想中并存。这是高加林的一个矛盾的心理。高加林在内心来说是追求与黄亚萍式的充满了激情的现代恋爱方式的，他与刘巧珍之间的爱情开始的时候只是他在失落时期一种心灵上的慰藉。但是，当他真正与黄亚萍恋爱以后，他却“意外”地发现，他很难接受黄亚萍式的浪漫。在他与黄亚萍疯狂爱恋的时候，当城里人都在议论他们的时候，他可以接受，但是当他和黄亚萍快乐到极致的时候，“他就猛然会想起巧珍来，心顿时像刀绞一样疼痛，情绪一下子就从沸点降到了冰点……”同时在与黄亚萍深入交往以后，他也发现有很多他不满意的地方：“他当然也有不满意和烦恼。他和黄亚萍深入接触，才感到她太任性了。他和她在一起，不像他和刘巧珍，一切都由着他，她是绝对服从他的。但黄亚萍不是这样。她大部分是按照她的意志支配他，要他服从她。”当黄亚萍因为想试试他，让他在大雨天找一把水果刀，累的半死的他，竟然发现，黄亚萍是在考验他的时候，高加林感到了这种他所追求的恋爱方式的痛苦，在这时他又想起了刘巧珍。

“高加林回到了办公室，换了湿衣服，痛苦地躺在了床上。这时候，巧珍的身影又出现在了他的眼前，她那美丽善良的脸庞，温柔而甜蜜地对他微笑着。他忍不住把头埋在枕头里哭了，嘴里喃喃地一遍又一遍叫着她的名字……”在与刘巧珍和黄亚萍之间的爱情选择上，高加林遇到了人生的一大难题，从农村人看来，刘巧珍是好姑娘，高加林是卖了良心的“陈世美”。但是，刘巧珍身上浓厚的农民气息却是高加林想极力摆脱的。所以，在他的内心，刘巧珍并不是他心目中的“白雪公主”。高加林面对这样的内心矛盾是由于他内心对传统道德的认同和对现代恋爱方式的向往之间的矛盾造成的。在高加林面对爱情的时候，现代意识和传统道德发生了第一次碰撞。

第二个方面，作品通过高家、刘家两代人思想上的对比来反映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城乡交叉地带传统道德和现代意识之间剧烈的矛盾冲突。这种“思想意识上的矛盾冲突”在城乡交叉地带显得更加突出。路遥在塑造高加林这个人物形象的时候，就特意把高加林塑造成城乡交叉地带矛盾交织的典型形象。陈骏涛在《谈高加林形象的现实主义深度》一文中这样分析高加林在城乡交叉地带所体现的思想意识上的矛盾冲

突：“如今，作者却把高加林置于高家村和县城之中，即城乡‘交叉’的位置上，这样环境开阔了，高加林的典型性格就有可能得到充分的展开。而这，正反映了新时期农村生活的一种新的趋向：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城乡之间的交往将愈益频繁，城市生活对农村生活的影响和渗透将愈益深重。在这种情况下，农村中一部分有文化、有知识的青年，对现代文明和现代化建设的向往和追求将越来越迫切，他们必然要对存在于农村之中的种种落后、守旧的势力，以及封建的、愚昧的状况表现出深刻的不满，于是，先进与落后，革新和守旧，文明和愚昧……之间将不可避免地发生冲突。高加林的苦闷和追求，在某种程度上正是当前一部分有文化、有知识的农村青年的苦闷和追求的反映。”

时代在发展，人的思想意识也在不断地发展。在《人生》中所反映的时代，正是中国时代转折变革的初期，随着不断深化的城市化进程，农村人传统守旧的道德观念，面临着全面瓦解，现代意识在高加林这样的年轻人的思想中蔓延。在这样的情况下，作为高加林、刘巧珍这一代当时人们所谓的“农村新人”，既接受了传统文化、道德的长时间熏陶，同时，又如饥似渴地希望了解外面的世界，想了解外面的文化、外面

的思想、外面的生活，对中国正在飞速发展的大、中、小城市充满了向往。这样代表新时代“农村新人”的高加林和代表传统美德的高玉德老汉之间就相互不理解，在思想意识上发生了激烈的矛盾冲突。

老实巴交的高玉德老汉根本无法理解他有文化的儿子，只能在精神上给予他默默的支持。当高加林坚持要与村里二能人刘立本的女儿谈恋爱的时候，高玉德夫妇认为他们两家“门不当户不对”而不支持儿子的恋爱。但是，当高加林放弃刘巧珍，选择与城里姑娘黄亚萍恋爱的时候，高玉德老汉认为儿子是“卖了良心”，与村里的“哲人”德顺爷专门到城里儿子的单位，给有文化、有知识的儿子上了一课。

正在高加林和黄亚萍“浪漫”的时候，他父亲和德顺老汉有一天突然来到他的住处。

两位老人一进他的办公室，脸色就都不好看。

高加林把奶糖、水果、糕点给他们摆下一桌子；又冲了两杯白糖水放在他们面前。

他们谁也不吃不喝。

……

“你把良心卖了！加林啊……”德顺老汉先开口说。

可见，高加林的选择在他的父辈眼里是不能理解的，在他们看来，在高家村的老百姓们看来，甚至在高家村的孩子们眼里，高加林就是把良心给卖了。在高加林再一次走到人生的低谷，由县上一个风风光光的通讯员，再次变为一个农民，与他曾经山盟海誓的城里恋人也弃他远去，当他灰溜溜的一个人回到高家村的时候，他过去的学生，迎接他的方式是唱了一首信天游：

哥哥你不成材，
卖了良心才回来……

孩子们都哈哈大笑，叽叽喳喳地跑到沟里去了。

这古老的歌谣，虽然从孩子的口里唱出来，但它那深沉的谴责力量，仍然使高加林感到惊心动魄。他知道，这些孩子是唱给他听的。

唉！孩子们都这样厌恶他，村里的大人们就更不用说了。

在这个时候，传统道德的力量完全发挥出来了，高加林自认为现代的、文明的自由恋爱在此时显的不堪一击。可以说在这一刻，高加林内心的苦闷、痛苦和矛盾达到了极致。

这样的矛盾，不仅仅在高加林一个人身上有体现。其实，这是两种对立

的思想在激烈碰撞。作者通过很多细节上的对比来展现这一时代特色。刘巧珍大胆追求自由恋爱的行为，在他的父辈和村里传统守旧的人看来，是不可理解的。在刘立本的眼里，他的二女儿是给他乡亲们面前丢人了。刘巧珍这样的行为在当时的陕北农村是很难被人理解的，甚至在《人生》发表后很多年里，这样的事情在陕北农民看来，都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现代文明的传播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在两种文化的对接过程中，有很多矛盾在当时的环境下是解不开的。《人生》所描绘的这个时代正是处在时代巨变的初期，现代文明与传统文化的对撞，让很多人感受到了矛盾的存在，有很多事情在当时的农民眼里是不可理解的，就像高加林和刘巧珍在村里掀起的“卫生事件”一样，很容易形成两种文化的对立，文明与愚昧的对立，在这种对立面前，传统的思想和认识往往可能主宰事情发展的结果。

小说中作者特意安排了两次“卫生事件”，一次是刘巧珍在高加林的影响下，开始讲究卫生——刷牙。刷牙在我们现在看来的确是一件很小、很自然、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小说中，刘巧珍刷牙却被村里人当西洋景参观。

在村里人看来，刷牙是干部和读书人的事，不识字的刘巧珍是不可以刷牙

的。在他们眼里，干部、读书人、城里人是生活在另外一种文明状态下，而不识字的刘巧珍则和他们一样，应该恪守传统的文化状态，这两种状况在他们看来是完全对立的，不可调和的。所以，刘巧珍刷牙被认为是“能翘的上天了”，他们不能理解“好好个娃娃，怎突然学成这个样子？”当刘巧珍因为刷牙被村里人议论的时候，他父亲就受不了了，当看到村里人在围观刘巧珍刷牙的时候，他终于无法忍受了：

现在他看见巧珍在一群人面前丢人败兴，实在起火得不行了。

他丢下两头牛不管，满脸通红，豁开人群，大声喊骂到：“不要脸的东西，还不快滚回去！给老子跑到门外面丢人来了！”

……

巧珍手里提着个刷牙缸子，眼里噙着两颗泪珠说：“爸，你为啥骂人哩？我刷牙讲卫生，有什么不对？”

“狗屁卫生！你个土包子老百姓，满嘴的白沫子，全村人都在笑话你这个败家子！你羞你先人哩！”

可见刘巧珍刷牙的事情，不仅仅她父亲刘立本不能接受，关键是全村人都不能接受，现代文明和传统思想在这里

再一次对撞。但是，刘巧珍像一个勇敢的战士，她追随她心爱的加林哥，很快搞了另外一场“卫生事件”，同样不能为村里人接受。高加林和刘巧珍看到村里的水井“脏的像个茅坑”，决定去城里找点漂白粉把水井收拾一下，结果村里人认为他们给水井里面下了毒，从而闹了一段笑话。

作品通过一次又一次的对比来展示现代意识和传统文化道德之间，在农村所形成的剧烈的矛盾冲突，通过展示这种矛盾冲突，反映了一个特殊时代，城乡交叉地带所存在的特殊的思想意识，和时代整体风貌。现在《人生》发表已经40年了，在这40年里，农村沿着这样的矛盾冲突，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虽然现在的农村人已经不像《人生》中所描绘的那样守旧、愚昧，但是像《人生》所描绘的现代思想和传统道德的矛盾冲突依然激烈，高加林式的内心矛盾，依然在当前的“城乡人”中存在。高加林形象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现实主义意义。

三、农村与城市的对接——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矛盾冲突

从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到现在，中国兴起的城市化进程一直没有停止，从《人生》中高加林不惜一切要进城，到现在千千万万的农民工，千千万万农村

考出来的大学生，中国正在进行着畸形的城市化进程。《人生》所反映的是中国城市化浪潮的初期，最早有机会进入城市的，农村有文化、有知识的一批年轻人在理想追求、思想观念等方面的人生矛盾。

高加林正是这样一个青年，他有文化、有追求，对城市生活充满了向往。可以说在高加林的这个时代，农村一个非常突出的主题就是：农村人想进城，高加林就是一个想进城的农民典型。高加林在经历了多次人生的沉浮之后，在他与农村女子刘巧珍恋爱之后，依然不能忘记他希望到城里生活的夙愿。

有时他独自一个人来到他和巧珍约会的老椿树下，当全村人都进入梦乡以后，他开始了对城市的幻想：“在一种令人沉重的寂静中，他突然会听见遥远的地平线那边，似乎隐隐约约有些隆隆的响声。他抬头看，天很晴，不像是打雷啊。啊，在那遥远的地方，此刻什么在响呢？是汽车？是火车？是飞机？不知为什么，他总觉得好像是朝着他们村来的。美丽的憧憬和幻想，常使他短暂地忘记了疲劳和不愉快；黑暗中他微微裂开嘴巴，惊喜地用眼睛和耳朵仔细地搜索起远方的这些声音来。听着听着，他又觉得他什么也没有听见；才知道这只是一幻觉罢了。他于是轻轻叹一口

气，闭住眼睛靠在了树干上。”

高加林的苦痛很大成份上是理想不能实现造成的，高加林没有为国、为人民奉献的伟大志向，也没有希望成为某个行业、领域精英的壮志，他的理想就是离开农村这个落后的、愚昧的世界，离开他父辈们牛马般劳动的土地，不和他的父辈一样做一个受苦人。但是，高加林对刘巧珍的爱无疑是真实的，即使他在和黄亚萍恋爱的时候，他也没有忘记巧珍，但是，他为了能够到更加开阔的天地去生活，选择放弃巧珍。德顺老汉和他父亲，因为这个事专门到城里找他谈话的时候，高加林第一次道出了他的心里话：“你们说的也许都对（指德顺老汉和他父亲对他的谈话），但我已经上了这钩杆，下不来了。再说，你们有你们的活法，我有我的活法！我不愿意再像你们一样，就在咱高家村的土地里刨挖一生……”这样的理由，竟然成了高加林振振有辞的辩护，就这样一个理由，让专门来找他谈话的高玉德和德顺老汉无言以对，让他们感觉到再说什么也不顶用了，用他们的生活哲学已经不能说服他了。

在这个贫瘠落后的地方，离开这里到城里去生活，的确是一件令人振奋的事情。这似乎是这块土地上，人们世世代代的愿望，只是由于高加林在这个时

代，机缘巧合有了到城里去发展的机会，所以，这样的愿望在他的身上就显得更加强烈。

但是，在小说的最后，高加林还是失败了，当高加林再次回到高家村，他心爱的巧珍已经嫁人，爱他的黄亚萍也与他到了离别的时候，我们不得不说这是一场不折不扣的悲剧，高加林在代表农民向城市进军的过程中，又一次失败了。

农村人要进城是中国近几十年来的一个时代主题。农村生活城市化，是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整体趋势，但是在高加林的年代，想进城却无法进城，是他们身上的一个突出矛盾。在设法进城之前，高加林式的农民身上往往充满了苦闷和痛苦，但是进城之后，他们将面对的是另一种矛盾和痛苦。农民进城之前，有路遥来写，但是进城之后，他们发现城市生活并不像他们想象的那么美好，在城市生活他们要面对更多的无奈和不幸，关于这一部分的事情，路遥走后，没人再去关注，没人再去描绘。

《人生》中体现了高加林进城之前的苦闷，同时，也对高加林进城之后的烦恼进行了简单的描述。在高加林进城工作之前，他的精神世界充满了苦闷，有一种理想难以实现，生活了无意义的感觉。进城之后，就像德顺老汉对他说

的那样“加林啊，我从小亲你，看着你长大的，我掏出心给你说句话吧！归根结底，你是咱土地里长出来的一棵苗，你的根应该扎在咱的土里啊！你现在是个豆芽菜！根上一点土也没有了，轻飘飘的，不知你上天呀还是入地呀……”高加林在送走德顺老汉和父亲之后，自己也很难过。他虽然感觉到“德顺爷和他爸说的话，听起来道理很一般，但却像铅一样，沉甸甸地灌在了他的心里……”

小说没有过多地描述高加林在城里的生活，也没有对高加林在城里生活的感受做过多的描述，但是多年以后，大批像高加林一样，根在土地上，却跑到城里生活，不知要上天还是入地的人，在城里开始了漫长的跋涉。现在，更多进入城市的农民，人们叫他们“农民工”。在这些农民工里，有不少人有过像高加林一样的追求，最后选择了一条比高

加林更加艰苦的道路进入了城市，在他们的身上，高加林身上的矛盾，依然在延续。

在小说中，高加林的理想并没有实现，而是在一种近乎因果报应的作用下，高加林灰溜溜地回到了高家村，至于他还能不能走出大山，能不能实现他的梦想，谁也不知道。我们能够确定的是，高加林人生的这一段历程是一出悲剧。对于高加林的人生矛盾，我可以引用黑格尔的一句话来概括：“人的特点就在于他不仅担负多方面的矛盾，而且还忍受多方面的矛盾，在这种矛盾里仍然保持自己的本色，忠实自己。”高加林正是这样的一个人，在我们现在的生活中，高加林式的矛盾依然是很多人的矛盾，高加林式悲剧依然在很多人身上上演，高加林式抉择依然值得我们引以为戒。

栏目责编 贺志勤

小心，你头上的脚

◇徐莉莉

她是一个幸福的女孩，她有一个严厉的爸爸，一个慈爱的妈妈，一个调皮的弟弟。一切都像七彩的颜料，把她的生活涂画得绚丽多彩。

那天，天空像是被雾蒙住，变成了灰蓝色。老师告诉她，她妈妈有急事，让她自己和弟弟在家待一晚。她只当作是妈妈的工作单位有一些紧急的事，但为什么是她和弟弟单独待一晚？爸爸呢？她心中有些不安，拉起弟弟快步回家走去……

到了家门口，她打开门，往常已经摆在桌子上的饭菜在今天消失了，只有一朵垂下头的花孤零零地插在花瓶里。屋子黑漆漆的，只有一些因为打开门而射进来的光和两个拉得长长的影子。她们两人快速吃了一些方便面，然后去写作业了。

第二天放学回家，她缓缓地按下门把手，门吱呀一声被推开，妈妈坐在沙发上，低着头，手捂着脸。

“妈妈。”

她喊了一声，妈妈抬起头，她的眼眶红红的，眼睛里还有血丝。妈妈走过来，紧紧地抱住她和弟弟。

“妈妈，爸爸呢？”

妈妈没有说话，回答她的只有一颗颗落在肩上的泪珠。

之后，她很乱，刹车的声音、救护车的声音混在一起，她捂着耳朵也能听见。后来，她家里来了很多人，其中掺杂着哭声、说话声、火苗、白布，圆形方孔的白色纸片在飞舞，一片白色的世界……哪件事发生在前，哪件事发生在后，她都不清楚，发生的一幕幕像很多视频在同时播放，混乱了似乎很久。

清 涧 河

后来，她特别恐惧过马路，总是不敢太过靠近马路，一辆辆车呼啸而过的声音也让她害怕。妈妈似乎比以前更唠叨了，她去上学时，妈妈总要反反复复地说：“路上注意安全啊！”

窗外的草坪上，一只油蛉缓缓地落

在一片低小的绿叶上。突然，一只脚踩下，又抬起，油蛉消失了，留下一片折断的绿叶，一个男孩跑了过去。

作者系清涧县昆山中学七年级11班学生

变形记

◇师碧珩

一天早晨，我从梦中醒来，模模糊糊地觉得自己的手和头都变成了尖尖的形状，而且身体也无法动弹。我猛然睁大眼睛，这才发现，自己竟然变成了一架先进的“歼-20”战斗机！

现在我身处空军基地中，我很开心，因为我终于有机会能在天空中自由自在地飞翔了！又过了一会儿，两个战士走了进来，对我赞不绝口：“这架战机太漂亮了”“作战性能也特别好”……接着，他们给我安上了许多高科技设备：红外线激光瞄准器、超音速加速器、空对空导弹、通讯器、雷达装置，甚至还有隐身装置。把我武装结束后，其中一个战士坐进了我的驾驶舱中。

他打开发动机，按下助推器，我就在跑道上飞快地跑了起来。没费多大的功夫，就飞上了蓝天。

我看着触手可及的白云、小鸟，兴奋极了！天空的景色真美啊！正在我兴奋的时候，雷达突然“滴滴”地响了起来，显示器上出现一个红点，离我只有几百米了。我打开隐身装置，屏息凝神等待它到来。不一会，一架敌机出现在我的眼前，我毫不犹豫地向着它发射了一枚导弹，那架飞机就在空中开了花，我来不及理会它，因为雷达上出现了许多红点，一共十三架！我一点也不害怕，沉着应对。其中有三架分别从三个方向飞过来，我只是降低了一些，就有两架飞机撞在一起。紧接着我一个后空翻，发射了一枚导弹，另一架就冒了烟。然后我开启了隐身装置，对剩余的十架敌机穷追猛打，又打掉了四架。那另外六架看着大势已去，想跑，我开启了超音速加速器冲上去，一连发射五枚导弹，全部命中。

清 涧 河

由于弹药不足，我只能打机枪了，最后一架被我打得千疮百孔，仍然支撑着想往回飞，结果没飞几下就爆炸了。敌军司令现在大概正在防空洞中生着闷气，估计牙齿都要咬崩了吧。我想象着敌人气急败坏的样子，十分开心，凯旋而归。

人们欢呼雀跃，庆祝战斗胜利，打败了入侵的敌人。我自然也异常兴奋，因为这都是我的功劳。可是，我无意间一低头，就兴奋不起来了——我看到了陆地上的老百姓：他们因为战争，失去了亲人，失去了住所，吃不好，穿不暖，疾病也接踵而来……老百姓们叫苦不

迭，可又没有什么办法，甚至还有人沦落到在街头乞讨的境地！

面对这种情况，我已经知道应该怎么办了。回到空军基地已是黑夜，人们都睡去了，我在仓库中启动了自毁装置，变成了一堆无用的废铁。虽然这样，但失去作用的我也不用再接受内心的煎熬了。如果有人来问我为什么，那么，我会告诉他：因为我讨厌战争！

作者系清涧县第一小学六年级十班学生

“复读机”妹妹

◇曹靖月

上幼儿园时，看见别的小朋友有弟弟妹妹陪着，我突然感觉很孤单。哭着让妈妈生个妹妹。转眼间，妹妹两岁半了。她圆圆的脸蛋，大大的眼睛像两颗黑葡萄，眼睫毛像两把扇子，比我的都长，尤其是睡着的时候最好看。两片薄薄的小嘴唇，是最惹人喜爱的，每天叭叭说个不停，是个不折不扣的“复读机”，你说什么她都能重复什么。

妈妈告诉我，妹妹七八个月时就会叫“爸爸妈妈”，而且叫得清清楚楚，怪不得我每天在班级群里“阅读打卡”，她能一字不漏地重复，我每次打卡语音里都有她的声音，这时候我只能关着门发语音，这时她又不不停地敲门，“姐姐，开门，姐姐，开门，我也要录音……”，第二天同学们问我：“你在群里发的语音为什么总是重复？是个复读机吗？和

你的声音很像”。从这以后，我们班的同学都知道我有个“复读机”妹妹。就这样有意无意，妹妹跟着我学会了《游子吟》《春夜喜雨》等十来首古诗，我只要起个头她就能接着背下去。

“小老鼠，上灯台……”“小猪小猪胖嘟嘟，吃饱就睡呼噜噜……”她又唱起来了，这些都是我随口教给她的。

我天天读英语，“铅笔铅笔 pencil，钢笔钢笔 pen，文具盒文具盒 pencil-box……”她跟着我读得很起劲，我就干脆停下来考考她：“诺娃，铅笔铅笔什么，书包书包什么？”她都能清清楚楚对答上来，“pencil, bag”。有时吃水果边吃边说：“姐姐，苹果苹果 apple，葡萄葡萄什么？”把我也问住了，每当这时候，我感觉妹妹真可爱，和妹妹在一起真好！

清 涧 河

慢慢地，我忘记了妹妹撕我语文书的事，忘记了她涂坏我的美术作业，忘记了她是个“复读机”，忘记了给她收拾玩具的麻烦……很多同学都担心有了弟弟妹妹，会分走爸爸妈妈的爱，可我一想到她，心里只有满足和喜欢。

有妹妹这样的小可爱“复读机”陪

着我一天天长大，真好！

作者系清涧县第一小学四年级三班
学生

栏目责编 惠 潇